

中国居民赴法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了解和熟悉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简称“法国”或“法”）的投资环境和税收制度，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决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特编写《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简要介绍了法国基本国情和投资环境，重点介绍了法国的税收制度，指出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赴法国投资应关注的问题和相关投资风险，旨在为中国居民在法国投资经营提供参考。

《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法国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产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等情况，并阐述中国居民企业赴法投资应注意的主要事项；第二章介绍法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法国的公司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政策；第三章介绍法国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法国的税收管理机构、税收征管体制等内容；第四章介绍法国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第五章介绍中法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法税收协定内容、相互协商制度以及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第六章介绍在法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等。

本《指南》基于2023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享受、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法国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整体经济情况	1
1.1.2 主要贸易伙伴和主要贸易商品	2
1.2 支柱产业和重点行业	4
1.3 经贸合作	4
1.3.1 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投资吸引力	7
1.4.3 投资退出政策	8
1.4.4 投资注意事项	9
第二章 法国税收制度简介	10
2.1 概览	10
2.1.1 税制综述	10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2
2.2 公司税	20
2.2.1 居民企业	20
2.2.2 非居民企业	35
2.2.3 申报制度	39
2.2.4 其他-反避税指令	41
2.3 个人所得税	42
2.3.1 居民纳税人	42
2.3.2 非居民纳税人	56
2.3.3 申报制度	58
2.4 增值税	61
2.4.1 概述	61
2.4.2 税收优惠	68
2.4.3 应纳税额	70
2.4.4 申报制度	70

2.4.5 其他.....	71
2.5 其他税费.....	76
2.5.1 数字服务税.....	76
2.5.2 薪酬税.....	80
2.5.3 社会保障金.....	80
2.5.4 消费税.....	81
2.5.5 关税.....	82
2.5.6 登记税.....	82
2.5.7 印花税.....	83
2.5.8 遗产和赠与税.....	84
2.5.9 净资产税.....	84
2.5.10 居住税.....	85
2.5.11 已开发土地税.....	85
2.5.12 未开发土地税.....	85
2.5.13 不动产税.....	85
2.5.14 跨区域资产统一税.....	87
2.5.15 地方商业税.....	87
2.5.16 金融交易税.....	87
2.5.17 社会团结税.....	8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89
3.1 税收管理机构.....	8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8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8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89
3.2.1 税务登记.....	8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90
3.2.3 纳税申报.....	93
3.2.4 税务检查.....	101
3.2.5 税务代理.....	104
3.2.6 法律责任.....	104
3.2.7 连带责任.....	104
3.2.8 其他征管规定.....	105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10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05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0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07
4.1 关联交易.....	10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0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0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07
4.2 同期资料.....	109
4.2.1 10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0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10
4.2.3 其他要求.....	111
4.3 转让定价调查.....	111
4.3.1 原则.....	11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1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12
4.4 预约定价安排.....	113
4.4.1 适用范围.....	113
4.4.2 程序.....	113
4.5 受控外国企业.....	115
4.5.1 判定标准.....	115
4.5.2 税务调整.....	11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16
4.6.1 主要内容.....	116
4.6.2 税务调整.....	116
4.7 资本弱化.....	117
4.7.1 判定标准.....	117
4.7.2 税务调整.....	118
4.8 法律责任.....	119
第五章 中法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20
5.1 中法税收协定.....	120
5.1.1 中法税收协定案文.....	120
5.1.2 适用范围.....	120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22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125
5.1.5 税收抵免政策.....	132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134
5.1.7 在法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34
5.2 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35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35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35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36
5.2.4 启动程序.....	137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40
5.2.6 法国仲裁条款.....	141
5.3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41
5.3.1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141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法税收协定争议.....	142
第六章 在法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44
6.1 信息报告风险.....	14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4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44
6.2 纳税申报风险.....	145
6.2.1 在法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45
6.2.2 在法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46
6.2.3 在法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46
6.3 调查认定风险.....	146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46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47
6.4.2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风险.....	148
6.4.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认定风险.....	149
6.4.4 常设机构的认定风险.....	149
6.5 其他风险.....	150
参 考 文 献.....	152
附录 A 法国预提税协定税率表.....	154
附录 B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162

附录 C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173
------------------------------------	-----

第一章 法国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整体经济情况

根据欧盟统计局披露数据，2022年法国国内生产总值2.643万亿欧元，经济增长率为5.47%。2022年本土失业率为7.2%，通货膨胀率为5.9%。2023年4月28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法国长期本外币债券和存款主权信用评级为AA-，展望为“稳定”。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法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32位。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20年法国营商环境便利度在190个国家和经济体中排名第32位。

表1 2020-2022年法国经济增长情况^{[1][2]}

年份	GDP 平减指数	GDP 总值（万亿欧元）	经济增长率（%）
2020 年	-	2.310	-5.49
2021 年	450.73	2.502	7.95
2022 年	464.70	2.640	5.47

注：资料来源：法国统计局、欧盟统计局。

表2 2019-2021年法国实际人均GDP数据

年份	实际人均 GDP（现价，美元）
2019	11,320.9
2020	39,055.3
2021	43,659

注：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根据欧盟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法国出口货物及服务占GDP比例为34.1%，进口货物及服务占GDP比例为38.2%。截至2023年1月3日，法国的外汇储备达279.33亿美元^[3]。截至2023年3月，法国黄金储备量为2,436.81吨。根据世界银行统计的数据显示，2022年法国国际收支服务贸易统计的净货物和服务贸易额为-92,059,498.12千美元。2022年法国对外投资净额为-9,458,221.95千美元。2022年法国就业人口的人均GDP为106,726美元。截至2021年，法国中央政府债务占当年GDP的百分比为116.5%。

根据OECD统计的数据显示，2022年法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率为5.2%，其中食品价格上涨7.3%，除食品外的价格指数增长率为2.8%。

2021年，法国财政预算总收入13,149亿欧元，总支出14,756亿欧元，赤字额1,607亿欧元，赤字率（即赤字额与GDP的比值）约为6.4%。

1.1.2 主要贸易伙伴和主要贸易商品

2022年，法国进口总额为8,843.49亿美元，出口额为8,151.45亿美元，贸易逆差692.04亿美元。

据法国统计局官方统计，2022年法国贸易出口额同比增长7.1%，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和食品是法国的主要出口商品。

2022年法国出口额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3 2022年法国出口详情-按类别

单位：亿欧元

项目	出口类型							
	货物				服务			
	运输设备	机电产品	食品	其他货物	商务服务	运输服务	信息与通信服务	其他服务
金额	1,142	1,027	617	3,435	891	725	250	895
占出口总额比例%	12.71%	11.43%	6.87%	38.24%	9.92%	8.07%	2.79%	9.96%

注：资料来源：法国统计局。

表4 2022年法国出口详情-按区域

单位：亿欧元

项目	出口区域		
	欧盟区		非欧盟成员国和非 欧盟居民国际组织
	欧元区欧盟成员国	非欧元区欧盟成员国	
金额	4,183	628	4172
占出口总额比例	46.56%	6.99%	46.45%

注：资料来源：法国统计局。

2022年，法国贸易进口额同比增长9.1%，法国进口服务主要有商务服务、交通服务及信息和通信服务。

2022年法国进口额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5 2022年法国进口详情-按类别

单位：亿欧元

项目	进口类型							
	货物				服务			
	机电产品	运输设备	食品	其他货物	商务服务	运输服务	信息与通信服务	其他服务
金额	1,494	1,017	558	4,757	829	700	298	417
占进口总额比例%	14.84%	10.10%	5.54%	47.23%	8.23%	6.95%	2.96%	4.15%

注：资料来源：法国统计局。

表6 2022年法国进口详情-按区域

单位：亿欧元

项目	进口区域		
	欧盟区		非欧盟成员国和非 欧盟居民国际组织
	欧元区欧盟成员国	非欧元区欧盟成员国	
金额	4,456	780	4,834
占进口总额比例	44.25%	7.75%	48.01%

注：资料来源：法国统计局。

2022年法国进口货物的主要贸易伙伴为德国、中国和比利时，其进口额分别占法国进口总额的36.5%，7.5%和5.2%。2022年法国主要的出口贸易伙伴为德国、意大利和美国，其出口额分别占法国总出口额的13.9%，9.4%和8.1%。

1.2 支柱产业和重点行业

法国作为最发达的工业国家之一，在核电、航空航天和铁路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钢铁、汽车、建筑是其工业三大支柱。核能、石油化工、海洋开发等新兴工业近年来发展较快。

截至2023年3月，法国共拥有可运行的反应堆56座，现有装机容量61,370MWe，均居于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在建反应堆1座，在建装机容量1,650MWe。法国是欧盟最大的粮食生产国，也是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农业食品加工是法国对外贸易的支柱产业之一。法国是欧盟最大农业生产国和农副产品出口国、世界和欧盟第二大葡萄酒生产国、欧盟第二大和世界第五大牛奶生产国、世界最大甜菜生产国以及欧盟最大油料生产国。

法国航空航天工业世界领先。欧洲宇航防务集团所属空中客车公司与美国波音公司并列为世界两大客机制造商。空客直升机集团是世界第一大直升机制造商。达索公司是世界主要军用飞机制造商之一。阿丽亚娜空间公司在世界卫星发射市场占据重要位置。

法国材料加工及基础工业实力雄厚，主要企业有：世界第一大钢铁企业阿赛洛-米塔尔集团、世界最大玻璃制品生产企业和第二大出口公司圣戈班集团、塑料加工龙头企业奥姆尼塑料公司和塑美-阿丽公司、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米其林公司、世界建筑材料的领军企业拉法基公司。

1.3 经贸合作

1.3.1 地区性经贸合作

法国是欧盟成员国，产品、资本、人员和服务可在欧盟市场内自由流通。

欧盟-加拿大全面自由贸易协定（CETA）于2016年10月30日签署，并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欧洲议会批准，其中涉及欧洲联盟拥有专属权限的条款于2017年9月21日临时生效，上述条款不包括关于保

护投资和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机制的条款。在法国，这一程序从2019年7月3日开始正式启动。国民议会在2019年7月17日的全体大会上审查了该法案，以266票赞成，213票反对，74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协定，成为第14个批准CETA的欧盟国家。

欧洲联盟和日本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于2019年2月1日正式生效。该协议开辟了重大的经济前景，共同创造一个近6亿人口、占世界GDP近30%的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域。这项协议有利于法国农民和出口商，确保更好地进入日本市场，从而为欧洲和法国生产商提供新的出口机会，特别是销售牛肉、猪肉、奶酪、加工产品、葡萄酒和烈酒的生产商；该协议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定保护了许多法国产品，包括香槟和罗克福尔奶酪。

法国根据欧盟制定的共同对外贸易政策和规定，基于在其他国际组织和协议中承诺的义务，颁布行政法规，并制定对外贸易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受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约束，法国不能单独与第三国签订贸易协定，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法国。欧盟共对外签署有41个贸易协定，覆盖全球72个国家。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和法国在航空航天、核能、铁路、汽车、农业等重要领域合作卓有成效。2022年，中国向法国出口总额为4,566,274万美元，累计同比去年下降0.5%。出口主要产品包括电器、电子设备、机械；核反应堆；锅炉和家具及照明标志等，其出口额分别为91.6亿美元、71.8亿美元和30.1亿美元。2022年中国从法国进口1,251,634万美元，累计同比去年下降9.0%。进口主要产品为精油、香水化妆品；机械、核反应堆和锅炉；飞机及航天器，进口额分别为54.4亿美元、38.9亿美元及33.4亿美元。

中法两国签有海运协定、航空运输协定、长期经济合作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知识产权合作协定等，设有经贸混委会和农业及农业食品合作委员会等。

在经济层面，中国是法国的第七大进口国（法国占中国市场份额的1.4%）及第二大出口国（中国占法国市场份额的9%）。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法国直接投资流量-1.52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法国直接投资存量48.64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0.6%。投资领域涵盖电子信息、电气设备、交通仓储、环保、航空航天、核能、食品、医药、化工、建材、物流等多个领域。^[4]

法国是中国在欧洲的第四大投资来源国。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法国在中国新设企业364家，实际投资额7.1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法国在中国累计设立企业6687家，累计实际投资额195.5亿美元。

两国间的经济伙伴关系还体现在双方进一步巩固在民用核能与航天等结构性产业的合作（如欣克利角C核电站、台山EPR核反应堆、在核废料后处理及回收利用方面的合作、空客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和空客天津A330宽体机完成和交付中心）以及扩大在新领域的合作上（尤其是可持续发展、卫生、老龄化经济、创新及金融业）。

1.4 投资政策

法国的银行可根据法律规定为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没有特殊要求。外资企业可自由汇入、汇出外汇。出于反洗钱的需要，对现钞出入境实行管理制度，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不能超过1万欧元，超过的必须向海关申报，并说明来源和用途。

1.4.1 投资门槛

法国财政部长于2020年4月29日宣布，法国将加强生物技术领域外资审查，并将外资并购本国企业的股比限制从25%临时下调至10%，这项措施延长至2022年底，自2023年度起外资并购本国企业的股比限制已恢复至25%。法国于2019年底曾修改外资审查办法，将投

资股权限制比从33%降至25%。

1.4.1.1 一般规定

外国投资者通过在法国设立的实体在法国本地开展业务活动（称为“绿地投资”）不受法国的外国投资机制的监管，而自英国脱欧以来，超过法律规定的投票权持有门槛的英国投资者则受外国投资机制的监管。

1.4.1.2 监管企业

法国经济部于2022年9月通过其财政部发布关于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程序的指南，其中需受到监管的外商投资有三种类型的标准，视目标实体进行的活动的性质而定：

（1）客观标准：在性质上符合条件的经营活动，即直接涉及根据《法国货币与金融法典》第R. 151-3条进行的国家或公共安全活动（例如，武器、爆炸性物质、双重用途产品、国防领域的信息系统安全、密码学、博彩等）；

（2）基于一系列指标的标准：为确定一项活动是否属于外商投资监管的范围，采用一项“敏感测试”，以评估该活动对某些国家公共利益（例如能源或水的供应、运输服务、空间业务、电子通信网络、公共卫生、国家粮食安全等）是否具有“基本”性质。评估必须基于各种因素，例如目标实体的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专有技术的特殊性和应用、活动的可替代性或所进行活动的危险性；

（3）研发活动的标准：与涉及关键技术或两用物品和技术的活动有关（如果此类活动可能在上述两段所述的活动之一中实行）。根据此类活动未来可能的应用，针对早期阶段（即工业化阶段之前）的研发活动进行监管。

1.4.2 投资吸引力

2023年2月27日法国总统马克龙公布了《2022年外商对法投资创造就业报告》的相关数据。

2022年，外商对法投资创造就业项目的数量达到1,725个，比2021年增长了7%，创历史新高。这些投资的项目创造了58,810个就业岗位，同比增长了31%。2022年，平均每周有33项投资决策落户法国，法国的吸引力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这些项目来自六十多个不同的国家，欧洲投资者仍然占多数，其对法国的投资项目占总数的65%。新建型的投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50%，这证明了外商投资者对法国商业环境和经济前景的关注。现有企业的扩建型投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46%，这表明已经在法投资的外商企业对法国充满信心。

对于外商在法投资企业主要适用如下税收优惠：

- (1) 研发费用税收优惠
- (2) 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
- (3) 资本利得税收优惠
- (4) 区域税收优惠政策

此处仅简要列明相关优惠类型，具体信息详见（2.1.3.2）。

1.4.3 投资退出政策

退出政策是由投资者、交易者或业主自主执行的应急计划，以清算金融资产中的余额，或者一旦达到或超过某一预定目标，处理商业资产的方式。在法国，投资者的退出策略主要取决于他们的投资类型和企业的具体情况。以下是一些常见的投资退出方式：

(1) 初始公开募股（IPO）：对于风险资本家和其他早期投资者来说，IPO通常是一个主要的退出策略。在法国，企业可以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这是欧洲最大的交易平台之一。

(2) 贸易出售：这种方式涉及将企业卖给另一家企业，通常是在相同或相关行业的更大公司。这种退出策略在所有类型的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中都很常见。

(3) 二次买入：这种方式涉及将企业卖给另一个私募股权投资者。这是私募股权投资的常见退出方式，尤其是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

（4）清算：如果企业无法维持运营，投资者可能会选择清算其资产以尽可能多地回收其投资。

1.4.4 投资注意事项

法国属于部分外汇管制国家，即对经常项目的外汇交易原则上不加限制，但对资本项目的外汇交易进行一定的限制。

由于中法两国企业文化不同和语言障碍可能导致交流不畅，在法国投资经营过程中，中国企业应特别注意经营管理团队的组成与建设，注意欧元与人民币、欧元与美元的汇率风险。

第二章 法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法国目前开征的税种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所得（收入）税、商品和劳务税、财产和行为税三大类；按照收入归属权的不同，可划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大类。法国是以直接税为主的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现行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公司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金等。

表 7 法国主要税种

所得（收入）税	公司税（Corporation Tax）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社会保障金（Social Levies） 薪酬税（Payroll Taxes）
商品和劳务税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消费税（Excise Duties） 关税（Customs Duty）
财产和行为税	登记税（Registration Duties） 印花税（Stamp Duties） 净资产税（Net Wealth Tax） 不动产税（Real Estate Tax） 遗产和赠与税（Inheritance and Gift Duties） 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s Tax）
其他地方直接税	已开发土地税（Property Tax on Developed Land） 未开发土地税（Property Tax on Undeveloped Land） 居住税（Residence Tax） 地方商业税（Local Economic Contribution） 金融交易税（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 跨区域资产统一税（Flat-Rate Tax on Network Businesses）

注：本表仅列示法国税务当局公布的主要税种，并未包括全部税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税法基本原则

法国税收法律包括税收实体法（各税种法）和税收程序法（征管法）两大部分。根据法律法典化的传统，法国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分别被编纂为税收法典和税收程序法典。其中，税收法典由涉及所有税种的法律编纂而成，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其他内容三个部分，共有1,965条。第一部分中央税，分别规定增值税、消费税、登记税等内容；第二部分地方税，分别规定地方税、特定公共实体优惠税率等内容；第三部分其他内容，分别规定税源监控、纳税人义务、税收优惠、税款支付、不动产登记和退税等内容。法国税收程序法典由涉及税收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编纂而成。

2.1.2.2 税收立法程序

在税收立法方面，法国宪法规定，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减和税收的减免等由法国议会决定，税收立法权集中于中央。对于地方税，在法国议会确定基本税率范围的前提下，地方各级议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确定土地税（已开发土地税、未开发土地税）和居住税等地方税的适用税率。

根据宪法规定，法国总理和议会议员有权提出法律议案。实践中，法国经济财政工业部（具体事务由其下设的公共财政总署负责）负责提出税收立法议案草案。

为了便于税法实施，根据税收法律的规定，经济财政工业部负责起草税收行政法规草案，送最高行政法院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由政府公布实施。针对税收征管具体问题，由经济财政工业部下设的公共财政总署分别发布指引、公函和函复等对纳税人和税务征收机关加以指导。税收行政法规及指引不得违背税收法律的规定。纳税人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合法性诉讼”，要求撤销或废止违背税收法律规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公司税

近年，法国政府在公司税方面主要政策调整如下：

（1）更新反避税不合作（NCST）国家名单

2023年2月3日，法国更新税务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通常称为税务管辖区“黑名单”），将巴哈马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列入其中。该名单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详见2.2.2.6）

（2）避免双重征税

未使用的外国税收抵免不得结转。根据最高行政法院2023年3月8日的裁定，在某一财政年度未使用的外国税收抵免（例如，由于接受外国来源收入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可能无法结转到以后的税收年度^[5]。

对外国来源的股息的处理取决于法国和子公司居住国之间是否存在税收协定，以及法国接收方是否符合国内法规定的母公司的条件。

如果来源国与法国有协定，接收方根据协定有资格成为母公司，那么收到的股息可以豁免。如果来源国与法国没有协定，接收方根据国内法律符合母公司的资格，外国来源的股息也可以享受税收豁免。

2023年3月1日，税务机关更新了对公司税中超过76.3万欧元的部分征收3.3%的社会附加费的准则，包括对外国税收抵免的解释。

（详见5.1.5）

（3）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计划延长

根据财政法案，为创新型企业制定的关于所得税、地方税和雇主承担的社会保险金的免税计划延长3年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2.2.1.4）

（4）中小型企业适用低税率限额提高

2022年12月31日起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减免15%公司税优惠的最

高利润额限额从38,120欧元提高到42,500欧元。（详见2.2.1.3）

（5）临时团结税^[6]

2023年财政法案规定，对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炼油公司的超额利润实行33%的临时团结税，该税率根据能源或开采活动的利润计算得出，2022年该利润高于前4年的20%^[7]。此外，财政法案同时规定了能源生产商剩余市场收入上限，该上限根据生产电力的技术而有所不同，市场收入超过价格上限，即180欧元的价格上限外的收入部分需要缴纳90%的临时团结税。

（6）商业增值捐税^[8]

2023年财政法案规定分两步终止商业增值捐税（CVAE）：

2023年减半征收；

2024年最终取消。

此外以商业增值为基础的地区经济贡献上限将完全变成公司财产税上限，并将在2023年降至1.625%，在2024年降至1.25%。

（7）针对2024年巴黎奥运会，2023年财政法案调整了适用于重大体育赛事的特别税制（《税收法典》第1655条第七款）的范围。

2.1.3.2 个人所得税

近一年，法国政府在个人所得税方面主要政策调整如下：

（1）房产损失抵扣^[9]

根据2022年财法修正案规定，为了提高住宅的隔热性能，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对于某些费用和住宅，个人可以从其全球应税收入中抵扣的房地产损失的最高金额从10,700欧元增加到21,400欧元。

（2）对即将退休的保险经纪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即将退休的保险经纪人在退休时实现的资本收益适用的个人所得税豁免政策有所放宽。保险经纪人主张其退休权利的时间由合约终止后改为合约终止后两年内。

（3）对超级股息征税^[10]

2022年10月12日通过的财政法案修正案对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的法国公司分配给居民个人的“超级股息”征税。（详见2.3.3.4）

（4） 累进税率提高

根据2023年财政法案，为应对2022年除烟草外的物价上涨，2022年取得收入（2023年纳税）的所得税累起征点上调了5.4%^[11]。

（5） 工资支付机制变化

根据2023年财政法案外国雇主向法国居民支付工资的PAYE机制被行政部门从纳税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预扣制度所取代，该规则适用于居住在法国且不受法国强制性社会保险计划约束的雇员。

（6） 奥运会残奥会相关政策

根据2023年财政法案，对于为参加2024年巴黎奥运会或残奥会或与其组织直接相关的活动而临时在法国的个人在2023-2025年取得的收入，即使法国和其居住国之间没有税收协定也可以申请双重税收减免。

（7） 薪酬收入扣除限额

应税就业收入的计算方法是从薪酬收入中减去可扣除的社会保险金和一般性社会缴款，纳税人可以取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工资收入的10%。扣除限额最低472欧元，最高12,522欧元（适用于2022年取得并在2023年纳税的收入）。

（8） 实物福利

以食品作为实物福利，无论纳税人薪资多少，2023年其价值均为每餐5.2欧元。根据2022年财政法案修正案，雇主在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提供的食品券及社会保险金的免征所得税限额提高至每张5.92欧元^[12]。

（9） 税收抵扣、抵免及优惠限额更新

退休养老金、残疾养老金、子女抚养费、赡养费和无偿发放的人寿年金的征税方式与薪酬相同，并且还需要缴纳社会基本分摊金和社会保险债务分摊金。2023年每户可以按照上述费用的10%在4,123欧元限额内计算名义扣除额，其中领取的养老金以最低限额

422欧元/人的标准计算。

将豁免加班费的最高限额永久提高到7,500欧元。（详见2.3.3.6）

（10）环保补助金

从2023年1月1日起，法人或自然人购买、租赁或长期租用某些完全由电力、氢气或两者结合的环保型汽车，且质量低于2.4吨，其购置成本低于47,000欧元，可获得环保补助金。对于购买私家车，补助金额定为含税购置成本的27%；对于租赁，则额外增加电池的成本。个人的补助金限额为7,000欧元（并受财务条件限制），法人实体的补助金限额为3,000欧元。

从2023年1月1日起，购买或租赁低污染车辆替换报废旧柴油车或汽油车，可获得有条件的转换补助金，该补助金可与车辆总购置成本的80%的环境补助金累加，最高可达6,000欧元。

此外，从2023年1月1日起，如果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123克/公里（到2022年12月31日为128克/公里），车主必须支付50至50,000欧元（到2022年12月31日为30,000欧元）的附加费，该费用取决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

（11）海外省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及收入标准^[13]

从2023年1月1日起对于在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马提尼克、留尼汪岛的个人月收入满足以下条件的适用于0%的最低税率：

瓜德罗普岛、留尼汪岛和马提尼克岛为收入不超过1,742欧元（2022年为1,652欧元）；

法属圭亚那为收入不超过1,865欧元（2022年为1,769欧元）。

以下个人月收入适用43%的最高税率：

瓜德罗普岛、留尼汪岛和马提尼克岛为收入超过56,568欧元（2022年为53,670欧元）；

法属圭亚那为收入超过59,770欧元（2022年为56,708欧元）。

2.1.3.3 增值税

近一年，法国政府在增值税方面主要政策调整如下：

（1）更新了增值税退税程序

法国政府更新完善了以电子方式申报增值税退税的程序及要求。（详见2.4.4.1）

（2）电子发票和实时信息报告制度

电子发票有了新的替代程序（电子印章程序），2022年财政法案修正案确认自2024年7月1日起，法国企业增值税纳税人之间的交易必须使用电子发票，该法案同时引入增值税纳税人以电子方式向税务机关报告某些信息的义务，这项义务将在2024年至2026年之间生效^[14]。（详见3.2.2.4）

（3）数据平台运营商报告义务

2023年1月1日起，为用户提供能使其通过电子方式建立管理设备的平台运营商，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卖方和服务提供商通过该平台进行的交易。该规定由2022年财政法案转为法国法律，对规则适用范围、平台运营商的尽职调查程序、报告要求、程序做出了说明^{[15][16]}。

2023年2月27日，政府根据一般税法第1649b A至1649b E条实施了欧盟DAC7指令。DAC7确定了平台运营商向税务机关报告数字平台用户收入的义务，以减轻平台运营商和税务部门的负担。（详见3.2.3.5）

（4）总结报告

根据法国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其豁免关联实体内部供应以及签订了储存协议依据协议转移库存的交易方的总结声明。不履行该义务可能会导致不能享受关联方内部供应货物适用零税率政策。

（5）欧贸体内退税

2022年财政法案废除了货物交换声明，并从2023年1月1日起用

两项单独的义务取代：

①财政义务：提交《欧洲共同体法》第289B条规定的增值税汇总表；

②统计义务：强制性的“关于欧盟内部货物贸易的月度统计调查”（EMEBI）。

（6）新冠疫情税收优惠

对旨在限制新冠疫情传播的商品适用5.5%的低税率的优惠延长1年至2023年12月31日。

（7）降低食品税率

为食品消费而饲养的动物，以及通常用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渔业或家禽养殖业的产品的增值税率从10%降至5.5%。

（8）增值税集团计划

2022年10月25日，税务局公布了关于税法规定的增值税集团制度的完整行政指南，从2023年起，增值税集团计划开始实施，增值税集团成员的年度申报截止日期被移至每年的1月10日。（详见2.4.7.2）

（9）增值税选择权^[17]

从2022年1月1日起，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的企业可以选择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适用增值税，2022年6月22日法国税务局发布了关于银行和金融活动的增值税选择权的行政指南，确定了可能受制于该选择权的交易，并澄清了行使和撤销该选择权的条款。

2.1.3.4 其他

（1）社会保障预算法案^[18]

2022年9月26日，政府向议会提交了2023年社会保障财政法案，该法案根据收入预测确定了分配给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共开支。

（2）支持农业部停止使用草甘膦^[19]

2022年1月10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则批准法国的一项援助计划，该计划旨在减轻在农业部门停止使用草甘膦的

经济后果，援助的形式为：每个受益人每年享受不超过2,500欧元的税收优惠，该优惠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发放。

（3）支持赛马计划^[20]

2022年8月2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则批准法国支持赛马的计划，该计划将持续到2026年5月31日。

该援助的形式是对赛马公司通过在线投注取得的利润征收专用税，以资助在法国举办的赛马活动。最低税率为在线赛马博彩运营商博彩总收入的22%，最高税率为31%。

（4）欧盟结束法国歧视性制裁

欧盟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6日以正式通知函的方式启动了INFR（2014）4092号侵权程序，于2016年4月28日发表了合理的意见，并于2016年12月8日提交给欧盟法院，指控其在股息征税方面存在歧视性（2016年12月8日）。

2023年1月30日，欧盟委员会宣布结束针对法国关于对欧盟来源的红利征收歧视性税收的侵权程序。

（5）对海外省经营企业额外费用的补偿^[21]

2023年2月23日欧盟批准了法国的一项旨在对在五个海外省（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岛、马约特岛和留尼汪岛）的公司因在这些地区经营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进行补偿的计划。

该计划取代了委员会于2017年批准并两次延长至2021年底的先前计划，该计划将适用到2027年。援助形式如下：

①降低码头税税率；

②对营业额低于50万欧元的企业完全免除码头费。

煤炭开采和金融服务业企业被排除在援助的范围之外。

（6）对私人飞机的限制（拟征税）^{[22][23]}

法国交通部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正在考虑征收新税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以限制私人飞机的飞行。该监管是在公众对使用私人喷气机的负面反应越来越大之后提出的。新法规可能要求公司和个人报告乘坐私人飞机的航班，或将修订后的欧盟排放交易

系统（ETS）扩大到包括私人飞机范畴。

（7）海外省污染活动税低税率^[24]

从2023年起，留尼汪岛、马提尼克岛和瓜德罗普岛将维持法国大都市污染活动普通税（TGAP）的低税率。2022年，留尼汪岛、马提尼克岛和瓜德罗普岛的法国大都市税率降低了35%（之前在2021年降低了25%）。适用于法属圭亚那的减幅保持不变。

（8）跨境继承遗产税^[25]

法国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立法提案，规定在没有双边继承和赠与税协定的情况下，可对跨境继承遗产征收的最高税负。根据该法案，在法国和国外支付的遗产税净额不得超过遗产资产总额的70%。继承人必须在通知继承后的6个月内提供在国外支付的遗产税证明，其在法国的应缴税款将被减免，以使继承人支付的总税款不超过70%的上限。该法案于2023年2月14日提交给国民议会，已被提交给国民议会的财政、一般经济和预算控制委员会审查。

（9）2023年房产所有者的新申报义务

2023年，所有法国业主必须履行新的申报义务，《占有申报》（Declaration d' Occupation）详细说明其房产占用情况。从2023年1月1日开始，直至2023年7月31日，所有住宅用途的房产所有者，无论个人还是企业，都需要在impots.gouv.fr网站的“管理我的房产”区域申报他们的住宅占用情况。

从2023年开始，主要住宅的居住税将被取消，为了精确确定仍需支付住房税（如二手住宅，租赁住房）或空置住房税的房产所有者，法国公共财政总局要求所有主要住宅、二手住宅或租赁住房的所有者在2023年8月1日之前向税务局提交一份额外的申报。

（10）雇佣外国员工的税收^[26]

从2023年1月1日起，公共财政总局将负责管理和征收雇用外国员工或接待外国借调雇员的法国雇主应缴的税款。这笔税款由《外国人入境和居留及庇护权法》规定，以前由移民和融合办公室管理和支付。在权限转移后，应缴税款必须与下一年度增值税申报表附

件中申报的增值税和其他税款一起缴纳。

（11）实施消费税新规定

2023年2月13日起，欧盟成员国开始适用新的消费税规则，并遵守更新后的《消费税一般指引》。这些规则将使整个欧盟的酒、烟草和能源产品的征税完全电子化。对这类产品在欧盟范围内的流通情况电子化和即时信息交换的举措有助于当局打击消费税欺诈，该问题每年耗费欧盟成员国数百万预算。（详见2.5.4）

2.2 公司税^[27]

在法国，公司税为中央税，除此之外，地方税务机关不再对企业征收所得税性质的税金。

公司税的纳税义务分为强制性和可选择性两种形式。强制性承担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实体主要包括股份公司、简易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此外，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取得的利润也应强制缴纳公司税。

可选择性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实体包括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的普通合伙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若上述企业选择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则视为公司税纳税人；若选择不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则被视为税收透明实体。然而，从2019年1月1日起，上述选择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实体，将在五年内逐渐撤销选择权（例如：选择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合伙企业，将重新被视为税收透明实体）。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法定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法国境内的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法国公司税制度是以国界原则为基础构建的，即企业（包括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等）仅就其在法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居民公司直接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公司税。法国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法国境外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发生的亏损，均不计入法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包括营业收入、被动收入（如房地产收入、贷款利息、股息、合伙企业的利润份额）和符合条件的特别收入（如资本收益、固定资产重估收益、补助金、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收益、债权人放弃债务和赔偿金）。

2.2.1.3 税率

2022年，公司税适用标准税率为25%（对于中小型企业取得利润不高于38,120欧元的部分，适用15%的优惠税率，超过该门槛仍将适用25%的税率，该金额在2022年财年结束后提高到42,500欧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法国开始逐步下调公司税税率，标准税率调整情况如下：

表8 法国公司税标准税率调整情况

年度	公司税标准税率
2018年	33⅓%
2019年	31%
2020年	28%
2021年	26.5%
2022年	25%

同时，从2021年1月1日起，中小企业的标准从年营业额不超过763万欧元提高至年营业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其适用税率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表9 法国公司税中小企业适用税率（2022年）

利润（欧元）	适用税率
38,120及以下	15%
38,120以上	25%

表10 法国公司税中小企业适用税率（2023年）

利润（欧元）	适用税率
42,500及以下	15%
42,500以上	25%

此外，对于公司税应纳税额超过763,000欧元的大型企业（无论适用标准税率还是优惠税率），就超出763,000欧元的部分，需按照3.3%的税率缴纳社会附加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同样按照这一标准缴纳公司税款。

2.2.1.4 税收优惠

（1）研发费用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收抵免。法国公司的部分研发费支出可以抵免应纳公司税额（1亿欧元以下的研发费用按30%抵免，超过1亿欧元的部分按5%抵免）。未在当年抵免完的研发费支出最多可向后结转3年。特定企业如中小企业可就当年未能抵免完的部分申请退税。

符合条件的研发费支出主要包括：

- ①与新创建或新获取的固定资产相关的可抵扣折旧费用，这些资产被指派用于符合条件的研发工作/项目，包括已获得的专利；
- ②符合科学家或工程师资格的员工的费用（“新毕业博士”的员工费用在他们被公司雇佣后的24个月内可以最多抵扣200%）；
- ③在限制条件下进行外包研发工作、研发项目产生的费用；
- ④为专利注册或与维护专利而产生的费用；

⑤与跟踪技术发展相关的费用；

⑥与专利法律保护有关的保险合同所支付的保费；

⑦研究人员的薪资将被全额考虑，运营成本将考虑到研发员工成本的 43%以及分配给研究的资产折旧的 75%。研究人员的薪资将被全额考虑，运营成本将考虑到研发员工成本的 43%以及分配给研究的资产折旧的 75%。

法国推出一项新的研发优惠政策，规定与专门的研发组织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法国公司，可以凭取得的合作研发组织机构开出的发票，按照发票金额的40%申请税款抵免（中小企业可以申请的比例提升至50%），但是每年不超过600万欧元。

（2）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

以下企业适用于创新型企业的优惠：

①员工人数少于250人、营业额不超过50,000,000欧元或总资产不超过43,000,000欧元、在8年内成立未经历过合并重组，并且研发费用占总成本15%及以上的中小型企业；

②以股东或董事进行研发活动为主，且硕士、博士生或教师、科研人员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新型学术企业。

上述企业在第一个盈利年度（连续12个月）免缴公司税；第二个盈利年度（连续12个月）享受公司税50%减免。对于创新型企业，公司税减免上限为每36个月200,000欧元。此外，向这些公司的研发人员支付的工资全额免征4年员工社会保险金，并在随后4年逐步缩小免征额。这些税务减免在最高为每名员工每月6,504欧元税前工资的情况下适用。同年，员工社会保险金的减免总额限于每个公司每年187,740欧元。

（3）资本利得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免税制度，符合条件的参股企业对应取得的资本利得可以部分免税。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剔除免税资本利得），应将该项资本利得的12%进行纳税调增，并适用公司税基本税率计算缴纳税款。

企业取得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资本利得，可适用15%的优惠税率缴纳公司税：

①处置持有5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基金，或持有5年以上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企业的股份；

②符合条件的，通过专利许可（授权）或专利发明所取得的收益，以及通过与专利或专利发明相关的制造工艺所取得的收益（须持有2年以上相关专利和制造工艺）；

③符合条件的出售专利或专利发明，以及出售与专利或专利发明相关的制造工艺取得的资本利得（须持有2年以上相关专利和制造工艺）。

企业处置持有2年及以上的，其资本大部分由不动产组成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税率为19%。

若中小企业75%及以上的股份直接或间接为个人或其他中小企业所持有，该企业转让其一家独立分支机构取得的资本利得（不动产收益除外），不超过50万欧元免征公司税；50万欧元-100万欧元，50万欧元部分免税。

（4）区域税收优惠政策

在相关经济欠发达城市及其近郊区新办的企业（2023年12月31日前建立）可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新办企业在设立初期前5年免征公司税，免税期结束后的3年分别享有60%、40%、20%的公司税税收豁免。但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企业的公司税豁免总额在任意12个月内不得超过5万欧元。

法国没有向外国投资者提供特别的激励措施，然而，政府提供了全面的税收优惠和发展补贴计划，以鼓励对欠发达地区的投资。

（5）对海外法属领地投资优惠政策

2022年3月9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法国对在圣马丁地区进行生产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提供支持的提议。根据该提议，对在圣马丁地区开展投资活动的企业，公司税税率可在原来的基础上降低35%。法国预计支出2,000万欧元，为满足条件且需要缴纳公司税的企业提

供这一支持，持续到2025年底。

2022年5月4日，法国颁布修订后的居民纳税人对外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居住在法国的纳税人，对于其在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岛、马约特岛、留尼汪岛、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圣马丁岛、圣巴泰勒米岛、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以及法国南方和南极领土进行的投资，符合一定条件的实行所得税减免。

2022年5月19日，法国税务局公布了法国公司或个人在海外单省大区（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岛、马提尼克岛、留尼汪岛和马约特岛）和海外领地区域（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法属南方和南极领土、圣巴泰勒米岛和圣马丁岛）进行投资的税收优惠上限：

①在住房领域进行海外投资的个人，减免其租金和相关所得应缴纳的税款，限额为2,727欧元；

②在住房领域进行海外投资的缴纳公司税的企业，减免其租金和相关所得应缴纳的税款；

③向海外投资生产性设备的缴纳公司税的企业，就其租金和相关所得享受35%的公司税抵免。如果是在法属圭亚那和马约特岛进行的投资，在欧洲国家援助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税抵免比例可以提升至45.9%。上述生产性设备投资不包括载人运输工具等不与生产性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利用太阳能发电的机器设备。

（6）企业总部税收优惠

企业总部（包括区域中心）通常指设有固定机构，在企业集团中负有管理控制和协调职能，以集团利益为中心的组织。企业总部需要以协商后的额外成本（包括因发挥集团总括职能而额外承担的成本）作为计税基础缴纳公司税。

对于外国企业或法国跨国企业将其总部设在法国境内相关区域的，且这些总部在企业集团中确实负有管理控制和协调职能，企业可以申请享受税基减免优惠。具体税基减免额度由税务部门裁定。

（7）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的简易征收办法

若企业在法国进行管理以及商业活动（由法国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运营），且其75%的营业额来源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上述企业拥有或持有部分所有权的船舶用于载客/载货、救援或其他海上援助活动、或与海上作业有关的运输，可以选择以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船舶的总净吨位作为计税依据，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按照船舶总净吨位乘以相应系数计算征收），核定企业应纳税额。纳税人一旦选择使用简易征收，至少10年内不得变更。若企业船舶净吨位的75%以上为非欧盟船舶，不适用该简易征收办法。

（8）股息红利优惠

境内公司从非居民子公司收到股息在境外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可以抵免法国境内产生的公司税，即使这些股息属于免征公司税范畴。

境外公司的常设机构从境内或境外公司取得股息红利的，如该常设机构所属的境外公司为支付股息红利的境内或境外公司的母公司，则可享受公司税免税优惠（类比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免税政策）。

为满足免税制度的要求，母公司必须对子公司直接投入至少5%的企业资本，并且持有该资本至少2年（或者承诺持有相应股份至少2年）。

（9）工业产权收入优惠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来源于授权、再授权，出售专利、植物品种权、工业制造工艺、受版权保护的软件，可申请专利但还未申请专利的收入（仅适用于中小型企业），在扣除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合理支出后，可选择适用10%的优惠税率。

选择适用上述优惠税率的公司，每年在申报时需要明确适用上述优惠制度并准备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准备相关文件的纳税人，有可能被处以相当于上述收入5%的罚款。

对于合理支出规定和OECD对于实际联系的解读保持一致，即与

资产相关的支出仅可以和与其相关的收入进行抵减。

（10）捐赠扣除

企业对欧洲经济区中非营利性组织进行捐赠，其捐赠额的60%可享受税收抵免优惠（上限为20,000欧元或其来源于法国的营业额的0.05%中的较高者）。当年未抵减完的金额可在未来5年内结转。2021年1月1日起，捐赠额超过2,000,000欧元的部分，仅可享受40%的税收抵免优惠。

如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仍可以继续享受60%的税收抵免优惠：向受助者免费提供食物；向受助者免费提供住宿；向受助者免费提供学校用品或卫生用品等特定物品。^[28]

非营利性组织（取得的资本利得除外）、符合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银行、工会、廉租房建设企业、信贷公司和相关国有企业等实体，可免征公司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①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所得均属于营业所得。因此企业应将各种来源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经常由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所得）合并计算净所得总额，计算缴纳公司税。

②在法国，资本利得通常被视为普通所得，按照公司税基本税率缴纳税款。但也有例外，如上市房地产企业（不动产价值占其资产总额50%以上的上市企业）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该房地产企业的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利得，可适用19%的优惠税率缴纳税款。

③企业股东的股息红利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公司税基本税率缴纳税款，除非获得免税适用权。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 ①企业成立时的出资或后来增资的金额；
- ②符合条件的95%的国内股息和99%的国外股息（参见2.2.1.4（8））；

③符合条件的处置公司股权所产生的88%的资本收益；

④外国来源的营业收入、外国来源的被动投资收入和其他类型的收入，如果与国外特定的惯常业务活动（通常是分支机构）有实际联系，则不计入应税收入。

（3）税前扣除

①允许扣除的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合理支出，可准予税前扣除。主要包括：雇主支付的职工工资；支付给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障金和集体保险费；支付给董事的一定比例的出席费；正常管理性质及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服务和管理费；研发费用；利息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利息支出需同时符合资本弱化规则和法国实施的关于净利息费用扣除限制的规定（如下所述），才可在税前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利息支出扣除的金额一般上限为300万欧元或者应纳税所得额的30%（利息扣除上限取较高者）。当企业股东权益与资产比率大于或等于集团合并层面股东权益与资产比率时，利息支出超过300万欧元或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中75%的金额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与集团上述比率之差不超过2%的，应视为两者比例相同。对于无法税前扣除的剩余25%利息支出，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如企业当年净利息支出超过300万欧元，仅净利息支出部分的75%允许在税前扣除。

当企业集团合并纳税时，利息支出的扣除限制适用于集团整体层面，而不是集团内单体。

若企业对商业借款及利息有详细的记录，相关商业债务豁免支出准予在税前扣除，但金融债务豁免不予税前扣除。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缴纳的除公司税及其附加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税前扣除。

②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一般情况下，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尤其是符合免税制度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以上不允许扣除的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税、附加税、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外国企业在法国持有不动产缴纳的不动产税、股息和利润分配、支付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在其居民国不征税的）利息及超出一定限额的利息、为管理层支付的差旅费和娱乐费用（通常为一次性付款）、关联方之间通过非正常交易进行的利润转移、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收到的任何经济制裁和处罚款、出于非商业目的豁免其他公司的债务支出，以及居民企业按照税务协定在他国产生的税款支出。此外，娱乐支出（如狩猎和钓鱼）、豪华住宅和船只的购置和维修费用、违法行为的处罚费用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任何与工作不成正比，即与所提供的服务相比价值过高的薪酬都不能扣除。对“过度报酬”的测试是通过比较类似公司董事的报酬来进行的。其他因素包括与利润的关系、所履行的职能和工作、董事是否为股东等。被认为是过高的薪酬部分不能为公司所扣除，而是作为雇员层面的股息来征税。

（4）亏损弥补

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但抵减上限为100万欧元加上当年利润超过100万欧元50%的部分。任何未弥补完的亏损都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企业纳税人如果本年度亏损，前一年度盈利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选择将本年亏损向前一年度结转，最多可结转100万欧元；前一年度盈利如不足抵扣本年亏损的，超出金额视同为企业在盈利年度缴税金额产生应收债权，可以在本年亏损之后5年之内冲抵企业的应纳税义务。如果纳税人在这5年内不具备行使条件的，在第6年可申请退税。

企业纳税人停止经营活动、将所有的业务部门出售、参与企业重组（如合并、分立）或法院裁定其进行清算的，其未弥补的亏损不得再弥补。但如果收购企业或合并企业在收购或合并业务完成

后，对被收购企业或被合并企业的客户、劳动力和经营业务维持3年及以上的，收购企业或合并企业可向税务部门就亏损弥补事项申请税收裁定，申请将被收购企业或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的亏损结转至本企业弥补。当企业停止经营活动超过12个月或企业的平均从业人数或固定资产总额3年内减少50%，企业裁撤或终止其经营活动时，其亏损不得结转。

（5）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的税务处理与经营亏损的税务处理相同。居民企业因境外设立的非居民企业子公司的股份贬值而发生的资本损失，至多只能冲减相当于本年及之前5个会计年度来源于该子公司的股息红利收入。

（6）折旧/摊销

一般而言，不属于存货类的有形资产（土地除外）都会发生正常磨损，应按规定计提折旧。随着时间推移价值并不减少的无形资产（例如商誉和商标）不计提摊销。但一些特定的无形资产，例如专利、软件和特定企业的股权，允许税前摊销。此外，按照法国最新税务规定，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外购的商誉，允许税前摊销。^[29]开办费可作为管理费用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自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年度起在不少于5年的期间内分期摊销。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应选择直线法计提折旧。资产年折旧率通常基于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将资产的成本除以其预期使用寿命得出。由于不同的企业对同类资产预期使用寿命的判断存在差异，各企业也有自身特殊情况，因此，不同的企业，相同的资产的折旧率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各企业同类资产的折旧率差异幅度在20%以内是符合经营常规的。

在法国，直线折旧法中普遍适用的年折旧率为：商业建筑2%-5%；工业建筑5%；办公用房4%；办公设备10%-20%；工具和机械10%-20%；汽车和卡车20-25%；飞机12.5%。

企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也可选用余额递减法。但是，使用年限低于3年的资产、二手资产（除非翻新改造）、汽车、电话、手工打印机或简易的电子打字机、建筑物（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酒店建筑物和一些特定工业建筑除外），均不适用余额递减法。

余额递减法的年折旧率等于直线折旧率乘以相应的倍数，若资产使用年限为3-4年，则倍数为1.25；5-6年，则倍数为1.75；超过6年，则倍数为2.25；使用年限超过12个月的软件也可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

为保证会计准确性，允许企业选择对持有的有形资产和金融资产评估价值重新评估。

（7）开办费

成立公司时产生的合格费用可以在五年内扣除或折旧。

（8）准备金

准备金主要有折旧准备金、风险和费用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三类。企业自行提取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准予税前扣除。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出现价值下跌时，可提取准备金弥补减值损失。股权投资和特定不动产因不能计提折旧，为此计提的准备金在税前扣除时，也不得超过同类资产的潜在收益。相应的，当未来处置该项资产时，转回的未在税前扣除的准备金也不需要纳税。

债权的贬值也可提取准备金。企业提取坏账准备必须以债务评估为基础，考虑其收回的可能性，采用充分近似法进行估计。原则上，该准备金是基于债权的账龄而设立的。

（9）特殊事项的处理

不以逃税或避税为主要目的或作为其主要目的之一的企业合并、分立适用特别税制。如果该行为不是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则可能判定该行为以逃税或避税为主要目的或作为其主要目的之一，2018年起，该类合并、分立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①合并

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必须在合并的协议中约定选择

适用这一处理方式。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以下规则：

- A. 转让企业只对合并前实现的结果进行纳税；
- B. 如果转让企业会计账簿账载准备金是合理的，且受让企业接管了这些准备金，则不征税；
- C. 如果受让企业承诺代替转让企业对普通收入和资本收益进行后续征税，那么在转让企业已经受益于滚动减免的普通收入和资本收益不被征税；
- D. 如果受让企业按照这些资产在转让企业的账面价值入账，则流动资产的收益不被征税。然而，受让企业可以选择按流动资产的市场价值入账，并就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纳税；
- E. 如果受让企业承诺根据这些资产在转让企业的账面价值（而不是其在合并日的市场价值）来计算后续收益，则非折旧资产的收益不在转让企业征税；
- F. 可折旧资产的收益在受让企业按5年期限（不动产为15年期限）递延纳税。受让企业必须每年将转让企业在合并之日实现的资本收益的1/5（或1/15）计入其应纳税收入。受让企业也可以根据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而不是其在转让企业账簿中的原价值）来计算折旧。

此外，经税务机关批准，转让企业结转的损失可以结转至受让企业，如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 A. 合并是出于商业原因，而不是主要出于税收原因；
- B. 在亏损期间，产生亏损的经营活动在客户、固定资产、活动性质和数量方面没有任何重大变化；
- C. 产生亏损的活动将在合并后继续进行至少3年，并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D. 要结转的损失不是由控股活动引起的（即金融或房地产资产的管理）；
- E. 受让公司结转的合并前损失不受合并的影响，除非它导致受让公司的活动发生变化。

②分立

如果转让企业和受让企业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则分立不被视为应税事件，分立所涉及的企业应遵守与合并情况下相同的规则。

至于损失的结转，只有被结转方的全部活动分支所产生的损失才可以结转给受让企业，结转需要税务机关批准，其条件与合并的条件一致。

③商誉

虽然法国税法确认了商誉摊销原则上不可扣除的一般原则，但法国税法临时允许对2022年1月1日至31日至2025年12月期间收购的企业登记的商誉摊销进行扣除。

④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款项

除非FTC另有规定，只要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向外国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就可以从公司税中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计算方法

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公司税应纳税所得额：

表11 计算方法

	营业利润/损失
加	调增项
减	调减项
	纳税调整
应纳税所得额	
乘	税率
应纳税额	
减	税收减免

加	附加税
应交税金	

2.2.1.7 合并纳税

企业集团可以选择合并缴纳公司税。自2009年12月31日起，通过法国母公司的一个境外子公司设立的法国子公司也有资格合并纳税。符合税收集团制度的子公司可选择是否加入企业集团合并缴纳公司税。在税收集团内部做出一些调整（如债务减免、股利分配等）后，应根据其总收入征收税款。2010年3月12日的一项重要裁决（Wolseley Centers France），法国最高法院不同意法国税务局的意见，裁定的集团税费可以在合并税务集团的成员之间自由分配。根据这一决定，集团公司可以自由签订税务合并协议，说明集团税费的分配条件。2014年法国进一步修订财政法案，将法国母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纳入合并纳税范围。

虽然集团本身不构成法人，但集团的存在在若干公司领域（公司法、劳动法）中得到承认，税法也是如此。因为联营公司可能构成一个综合税务集团实体，可以通过合并收入消除内部交易。

一般税法包含一套准则，允许属于一个集团的居民企业在“综合税收集团”的制度下提交综合纳税申报表。尽管这样的集团没有独立法人地位，但税法允许其成为一个整体。

综合税收集团允许母公司成为唯一负责对集团成员企业的利润和亏损评估的税收实体。合并集团的每个成员应当先将其作为独立实体单独评估其应税收入。母公司在评估合并纳税基础时应当对税基进行调整：

①集团内部的资产或股份转让必须抵消；

②集团内坏账或坏账准备如已经在成员企中抵扣，集团合并层面必须重新计算。

2019年1月1日起，下列交易不再调整：

- ①集团内部支付的股息；
- ②集团成员之间的债务豁免；
- ③集团内部出售股权产生的12%资本利得附加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税收管辖权类型

法国税收管辖权遵循属地原则，即收入需与法国领土关联。

（2）法国税收非居民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是指法定注册地及实际管理机构的所在地均不位于法国境内的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如下收入应视为来源于法国的收入并纳税：

- ①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来源于法国的收入，包括与在法国经营的企业有实际联系的资产的资本收益；
- ②位于法国的不动产资本收益；
- ③出售位于法国的股权所取得的资本收益（必须持有25%以上的股份才能被认定为实质性参与）。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通过分支机构在法国开展业务，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标准的税率（2023年为25%）缴纳公司税，如果该机构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则对于38,120欧元以内（2022年12月31日后为42,500欧元以内）的利润适用15%的税率。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公司如果在法国开展业务就需要缴纳公司税。根据一般税法，通过自主机构、代理人在构成完整的商业周期经营即视为开展业务。

通过分支机构在法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对该分支机构取得并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利润纳税，不适用吸引力原则。

2.2.2.5 预提所得税

（1）股息

①一般情况

除税收协定规定的适用更低税率的情况及符合条件的欧盟母子公司之间股息外，对于法国企业分配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应缴纳25%（2022年1月1日开始适用）的预提所得税。

法国企业向位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非营利组织（例如养老金基金）分配股息时，减按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对于向欧洲经济区内的居民企业、或根据税收协定/税收信息交换协议可与法国交换信息的国家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企业（UCITS）支付的股息，可免除预提所得税。

②欧盟成员国

对法国公司向位于欧洲经济区的具备资质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不扣缴预提所得税。对于法国公司向位于欧洲经济区的具备资质的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也同样适用上述规定。具体豁免条件如下：

A. 母公司是股息的实际接受方；

B. 母公司在与法国缔结了含有税收征收协助条款的税收协定的欧洲经济区国家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并且根据与非欧洲经济区国家缔结的税收协定，母公司不被视为位于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地点；

C. 母公司具备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列出的任意一项法律模式，或其在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实际管理机构也具备类似的模式；

D. 母公司至少2年不间断（或承诺持有股份至少2年）地持有法国子公司全部股份的10%以上。若母公司持有符合法国参股豁免原则规定的股份，并且在其所在国无法适用法国预提所得税的税收抵免，则10%的参股门槛降低至5%；

E. 母公司须在其实管理机构所在欧洲经济区国家缴纳公司税，不能选择不征收或者免征税款。

（2）利息

一般来说，对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只有支付给反避税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参见2.2.2.6）企业的利息才需按75%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上述利息的支付并非出于避税动机。

（3）特许权使用费

①一般情况

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25%（2022年1月1日开始适用）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

②欧盟成员国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接受公司是支付公司的关联方，且位于另外一个欧盟成员国，或其常设机构设在另外一个欧盟成员国时，对于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两家公司可被认定为关联公司：

- A. 至少一家公司直接持有另外一家公司的股份达到25%以上；
- B. 欧盟第三方国家的公司直接持有这两家公司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关联公司须持有股份至少2年（或承诺持有股份至少2年），且上述关联公司需要填写相关表格并缴纳公司税。

③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国家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接受公司位于欧盟成员国或者欧洲经济区，对于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4）其他

①服务费

在法国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提供服务（技术、管理服务或艺术表演等）时，可能需要扣缴25%（2022年1月1日开始

适用)的预提所得税。如果该非居民企业位于欧盟成员国或者欧洲经济区,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计算应税服务费收入时可以扣除符合规定的费用。

②资本利得

转让位于法国的不动产(或不不动产权利)取得的资本利得,无论其为偶然所得还是经常所得,均须按25%(2022年1月1日开始适用)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

如果母公司是在另一个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对于母公司的所得免征预提所得税。

如果转让方位于欧盟成员国或者欧洲经济区,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③分支机构汇出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常设机构以及其他非法人的税后利润,应缴纳25%(2022年1月1日开始适用)的分支机构汇出税。

对于在欧洲经济区国家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无法选择豁免公司税的应缴纳分支机构汇出税。如果税收协定规定更加优惠的情况,可按税收协定执行。

2.2.2.6 其他

(1) 反避税不合作国家地区名单

2010年2月12日,法国税务局首次发布了反避税不合作国家和地区(NCSTs)名单,并将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列入该名单(参见4.5.2税务调整)。2023年5月1日,法国税务局公布了最新的NCSTs名单。

法国政府每年都对NCSTs名单进行更新,并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或地区从NCSTs名单中剔除:

①与法国签订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②通过修改国内法律和/或行政条例,符合OECD示范公约,承诺可以进行国家间有效信息交流;

③被列入OECD“白名单”并且没有拒绝签署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自2018年12月1日起，NCSTs名单中还包括欧盟不合作税收管辖区名单上的国家和地区。此次2023年更新后的名单包括以下国家和地区：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安圭拉、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斐济、关岛、帕劳、巴拿马、萨摩亚、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1）纳税申报表

企业必须每年填写并提交纳税申报表，并附上证明文件，文件包括：

- ①纳税申报表；
- ②交易账户、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 ③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对照表；
- ④利润分配表；
- ⑤固定资产及折旧表；
- ⑥可扣除及不可扣除的准备金表；
- ⑦资本利得表。

附送的其他文件还包括有关批准账目、分配利润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通常是公历年度，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会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纳税年度为12个月，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缩短或延长。

（3）评估

年度纳税原则上由企业自评。税务局不对企业年度纳税进行评估，税务局对企业进行税务审计的情况除外。

2.2.3.2 税款缴纳

(1) 税款支付

企业自评后应当在当前财年的每个季度预缴包括附加税在内的公司税。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公司税是根据最近一个财年的应纳税收入计算，不包括适用低税率的收入，第一季度除外。

表13 公司税预缴时间

财年结束时间	第一次预付	第二次预付	第三次预付	第四次预付
11月20日-2月19日	3月15日	6月15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2月20日-5月19日	6月15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3月15日
5月20日-8月19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3月15日	6月15日
8月20日-11月19日	12月15日	3月15日	6月15日	9月15日

每次预缴税额相当于参考年度内普通收入的6.25%，企业最后一次预缴税的金额根据当年应缴纳公司税预估金额确定。

公司税的最后一笔税款须在年度纳税申报表到期之日，即本财年后结束后3个月内缴纳。

(2) 退税

超额预缴的公司税首先直接冲抵纳税人的其他纳税义务，余额在30日内退还。纳税人也可以要求将余额从下一纳税年度第一季度的预缴税款中扣除。超过最终纳税义务的超额预缴税款不支付利息。

(3) 逾期付款的滞纳金和罚款

逾期缴纳公司税或附加税将被处以10%公司税罚款以及5%的附加税罚款，同时适用滞纳金。2018年1月1日起，滞纳金利率按每月0.2%计算（2018年以前适用每月0.4%）。

①对在未接到催缴通知或第一次催缴通知后30日内申报的，罚款金额为税款的10%；

②对未在第一次收到催缴通知后30日内申报的，罚款金额为税款的40%；

③对于未披露的经营活动，罚款金额为税款的80%。

2.2.4 其他-反避税指令（ATAD）

2019年12月19日，法国议会批准了2020年的财政法案（财政法案）。财政法案包括一些企业税措施，旨在将欧盟2016/1164号反避税指令（ATAD I）第9、9bis和9ter条，以及经2017年5月29日欧盟2017/952号指令（ATAD II）修改后的内容，转化为法国法律。

ATAD I和II作为2015年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报告的一部分引入，用以抵消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财政法案根据法国税法新的205 B、C、D条款将ATAD II转化为法国法律，主要关注的是双重扣除、导入的错配以及不仅在欧盟成员国之间，而且在涉及第三国情况下可能适用的扣除无并入情况。

（1）新的条款规定，混合错配可能产生于以下情况：

①付款人所在国的金融工具支付产生在受益人居住国未纳入的可扣除费用，其中错配结果归因于对工具或底层支付的税收特性的差异。

②付款人所在国产生的费用扣除，而在混合实体的居住国并未纳入到其可税收入中，当此种结果源于对该支付分配给混合实体的法律与对混合实体任何股东居住国的法律之间的差异。

③向拥有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的实体支付的费用，在付款人所在国可以扣除，但由于总部和其常设机构或同一实体的两个或多个常设机构之间的居住国法律的差异，没有纳入到该实体的可税收入中。

④向常设机构支付的费用，在付款人的居住国可扣除，但由于该国法律并未视为常设机构，未纳入到常设机构所在国的可税收入中（即忽视的常设机构）。

⑤混合实体（付款人）所在国产生的费用扣除，但由于受益人居住国的法律将此类支付视为不可包含（即忽视的支付），未纳入到受益人的可税收入中。

⑥对于常设机构和其总部之间的假定支付，常设机构所在国的

费用扣除未纳入到受益人的可税收入中。

（2）双重居民身份

如果在法国和另一个国家的双重居民身份导致纳税人支付的款项、费用或损失产生双重扣除，法国将不允许该扣除，除非：

①收入是双重并入收入，或者

②另一个国家是欧盟成员国且也不允许该扣除，且法国和另一个成员国之间的税收协定认为纳税人在法国有税务居民身份。

（3）反向混合

财政法案包括与在法国设立或建立的反向混合实体有关的条款。根据新的条款，法国将选择对集合投资工具应用这一条款的例外。

（4）取消当前对利息支付的反混合规则

由于ATAD II被纳入法国法律，适用于利息（根据法国税法第212条，I-b）的现行法国“反混合/应税”规则被取消。新规定不仅适用于利息，还适用于任何其他类型的支付。这些财政法案条款将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税收年度，除了反向混合条款，这些条款将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税收年度。

2.3 个人所得税^[30]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法国的居民个人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不考虑其国籍）：

（1）家庭住所或者个人的习惯性住所在法国；

（2）在法国进行了交易、经营业务或提供专业服务（不包含兼职）；

（3）在法国拥有主要经济利益（在法国进行了主要的投资、拥有办公室或管理场所或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法国）。

法国（包括法国本土、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岛、留尼汪岛或瓜德罗普岛）的大型企业（包含关联方的国内年营业收入超过250,000,000欧元的企业）的管理层以及董事，被认定为主要在法国从事经营活动。如果上述纳税人可以证明未在法国（包括法国本土、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岛、留尼汪岛或瓜德罗普岛）开展主要经营活动，则不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董事指负责公司综合管理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和其他具有类似职能的经理。

上述判定标准分别于2019年（个人所得税）和2020年（遗产和赠与税、净资产税）生效。

另外，居住在摩纳哥的法国国民被视为法国居民，除非他们在摩纳哥出生并一直生活在摩纳哥。

2.3.1.2 征收范围

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受雇所得、经营所得、农业所得、专业服务所得、管理者控制家族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所得、不动产所得、投资所得、资本利得、贵金属、珠宝、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利得及其他收入。

2.3.1.3 申报主体

法国个人所得税以家庭为单位缴纳，已婚人士根据家庭总收入申报税款，家庭的组成包括丈夫、妻子和受抚养子女。如纳税人是单身、离异或丧偶，则家庭可以只由一人组成。

下列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夫妻单独申报：

①未成年子女有独立收入来源的，可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对其个人收入单独征税；

②同居的未婚人士应单独纳税，除非他们受到正式登记的同居

协议的约束；如有，应作为已婚夫妇纳税；

③在离婚或分居的情况下，每个人都要对该年度的收入单独纳税，包括其在共同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④如已婚夫妇或签订同居协议的人士中一人死亡，必须进行两次申报（一份该家庭当年的申报表，一份未亡配偶后续单独的申报表）；

⑤丈夫和妻子因法庭判决而拥有独立的财产并分开居住，可分别纳税。

2.3.1.4 税率

如未特别说明可以按照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法国居民纳税人一般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取得的收入，法国累进税率表如下：

表14 累进所得税税率（适用于2022年取得的收入）

应税所得（每个份额）（欧元）	税率（%）
10,777及以下	0
10,778以上至27,478	11
27,479以上至78,570	30
78,571以上至168,994	41
168,994以上	45

（1）受雇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应就其取得的受雇所得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金以及其他所得税性质地方税。

受雇所得包括工资薪金、佣金、所有与雇佣相关的津贴以及实物福利。以利润分享计划形式支付的薪酬应作为薪金纳税，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豁免。其应税所得为个人受雇所得的总额减去社会保障税和其他扣除额。其他扣除额的计算取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A. 真实发生的费用；

B. 扣除社会保障税后剩余金额的10%。

雇员发生的搬迁成本可以从其应税所得中扣除，但是该项搬迁支出必须是工作、事业或开展新工作的必要支出。

②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都应以市场价值计算并作为受雇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除食宿外，其他应税实物福利按公平市场价值计税。免费住宿通常是参照房屋的名义租金（市场价值）作为计税基础来计税，免费饮食则以每小时最低工资数来计税。

特殊规则适用于由免费住宿和食物组成的福利，无论纳税人的薪酬水平如何，作为实物福利的食品价值在2023年为每餐5.2欧元。

纳税人来源于股票期权的全部所得被视为行权当年的受雇所得，并按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外，股票期权的所得还应缴纳社会保障金。

员工为私人目的使用公司配备的纯电动能源车辆也被视为一种实物福利，按照车辆实际发生费用或一年总支出计税，该笔实物福利50%的部分为免税收入（最高不超过1,800欧元），剩余50%应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或每年总支出的金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雇主为车辆充电产生的费用不计入计税基础）。

③董事报酬

董事会主席和执行董事的薪金应按照受雇所得纳税。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取得的报酬，按照投资所得纳税。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者取得的薪酬通常按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管理者单独或联合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0%的份额，则其取得的报酬应根据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计税。

④养老金收入

退休养老金、残疾养老金、子女抚养费、赡养费和人寿保险年金（无偿发放）以与工资相同的方式征税，同时还需缴纳社会保障金及其他所得税性质地方税。每户可以按照10%在4,123欧元限额内计算基本扣除额，其中领取的养老金以最低限额422欧元/人的标准

计算。

⑤股票期权

2012年9月27日或之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所产生的收益被视为处置年度的受雇收入，并按照累进税率制度纳税，同时需缴纳社会保障金。从2018年1月1日起，资本收益可选择缴纳30%的统一税，或将资本收益纳入所得税的计算基础。

董事或自营职业者在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间进行的股票分配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作为工资征税，根据纳税人持有股票的时间长短，可享受税基减免优惠，但仍需缴纳实际税率为15.5%的社会保障金。2016年12月30日之后进行的股票分配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也作为工资征税，可以在30万欧元以下的部分享受税基减免，超过这一数额的部分则作为普通工资征税，没有任何税基减免。30万欧元以下的部分，应按15.5%的实际税率缴纳社会保障金，超过这一数额的部分，应按18%的税率缴纳社会保障金。

（2）经营和劳务所得

①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主要包括工业、商业和手工制造活动所得；处置不动产和经营不动产的所得；出租已装修的房屋和营业场地的所得。纳税人为取得和维持应税经营所得而发生的费用通常准予扣除。

经营所得须按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会保障金。

合伙企业实现的利润不缴纳公司税，而作为控股合伙人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劳务所得

劳务所得包括自由劳务（如从事自由职业如律师、建筑师、医生、牙医、注册会计师等）所得，以及非商业机构（如公证员、诉讼服务员）所得和未被定义其他类别的活动所得。纳税人取得的应税劳务（专业服务）所得须按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会保障金。

（3）投资所得

①股息

2018年1月1日以前，居民个人取得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需就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60%按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原则上适用12.8%的固定税率，但是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旧办法（按60%计入适用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应按照12.8%的预提税税率预缴个人所得税。预提税可以抵免最终的所得税纳税义务。如果所得税预缴超过应纳税总额，则可以返还超出部分。纳税人年应纳税所得少于50,000欧元（单身、离婚或寡居纳税人）或75,000欧元（联合申报纳税人）可以请求免除该项预提税。

2022年10月12日通过的财政法案修正案对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的法国公司分配给居民个人的“超级股息”征税。对于2022年和2023年分配的股息（包括股票回购所得），如果其金额超过2017-2021年期间分配的平均年股息金额的20%（1.2倍），则其适用的税率将提高5%（从30%提高到35%）。

②利息

2018年1月1日以前，纳税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利息收入，原则上适用12.8%的固定税率，但是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旧办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法国境内的利息所得按12.8%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预提税可以抵免最终的所得税纳税义务。年应纳税收入少于25,000欧元（单身、离婚或寡居纳税人）或50,000欧元（联合申报纳税人）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免除该项预提税。如果所得税预缴超过应纳税总额，则可以返还超出部分。

③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如与产品生产技术相关，或属于专利、可申请专利的发明的，可以视同经营过程中取得的长期

资本利得（独立工作者取得的原创软件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同样处理），按照10%的固定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同时征收6.8%的社会税以及额外9.9%的一般社会保障金及0.5%的社会保障债务分摊金，因此实际税率为27.2%。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应作为应税收入扣除相关的费用支出。

居民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按照一般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被授权方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用于个人所得税抵扣，且授权方和被授权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则不可以适用10%的固定税率。

对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版权费等），应按照一般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④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所得是指直接收取的租金以及通过财务透明的房地产企业收取的租金。它包括来源于建筑、开发和未开发的土地所得。对出租和转租企业地产（包括出租和转租营业场所设备）的所得，应按其资产的类别征收个人所得税。扣除有关维修及改善物业所发生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外购和修理不动产的贷款利息可以扣除。纳税人可以对物业管理、保险和折旧选择不同的名义扣除率。该名义扣除率取决于资产的类别和取得资产的日期。

（4）资本利得

①不动产

来源于转让不动产或不动产相关权利的资本利得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9%。

纳税人转让主要住宅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和附加税。如果转让不动产的价格不超过15,000欧元，则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所有资本利得免税。

自2013年9月1日起，个人转让所有权为5-21年的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按6%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所有权为22年的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按4%征收；转让所有权超过22年的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

全部免缴个人所得税。

②股份

短期收益视作经营收入中的交易收入处理。

长期收益（持有2年以上）从2018年1月1日起，包括出售股份所得在内，所有关于股份的资本利得都适用12.8%的固定税率。居民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一般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③数字资产

2019年1月1日起，一个纳税年度中销售的数字资产（如比特币）价格大于305欧元时，对于资本利得的部分应缴纳30%的税金（包含12.8%的个人所得税以及17.2%的社会保障金）。纳税人在进行年度申报时，需要对数字资产资本利得进行申报。

（5）家庭份额制

不同情况的纳税人适用于不同的家庭份额（如下表所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将通过对应份额计算（例：应纳税所得为30,000欧元且对应家庭份额为3的纳税人，将按照 $30,000/3=10,000$ 欧元计算税金，并将计算得出的税金 $\times 3$ ，得到最终应纳税额）。

①家庭份额制考虑了纳税人的家庭情况，以确定其负担所得税的能力，这将有效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

适用于一般家庭的份额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一般家庭的份额表

现状	份额（份额数）
单身、离婚或寡居且无子女的丈夫或妻子	1
单身、离婚或寡居有1个18岁以上的子女、收养了1个子女或伤残人士、退伍军人	1.5
没有子女的已婚人士、未与人同居的单身或离婚有1个子女人士、单身或离婚但与人同居无子女人士	2
已婚或寡居有1个子女、单身或离婚未与他人同居有2个子女人士	2.5
已婚或寡居有2个子女、单身或离婚与他人同居有2个子女	3
单身或离婚未与他人同居有3个子女人士	3.5

现状	份额（份额数）
已婚或寡居有3个子女、单身或离婚与他人同居有3个子女	4
单身或离婚未与他人同居有4个子女人士	4.5
已婚或寡居有4个子女、单身或离婚与他人同居有4个子女	5
单身或离婚未与他人同居有5个子女人士	5.5
已婚或寡居有5个子女、单身或离婚与他人同居有5个子女	6

②对于单身或离婚的纳税人，如果对至少1名子女承担唯一或主要抚养义务，则在上表的基础上增加0.5个份额。

③家庭份额优惠限制

家庭份额制度的所得税优惠不能超过以下限额：

对于2022年取得，2023年申报的所得税，在家庭纳税人中2个份额（对已婚家庭）或1个份额（单身、离婚、寡居、已婚分别纳税的家庭）的基础上每超过0.5个份额，该0.5个份额的税收减免额不得超过1,678欧元；当收入净值超过一定上限，纳税人扣除标准是839欧元。

（6）高收入的特别缴税

收入超过特定数额的纳税人应对高收入支付特别缴税，年收入为250,000–500,000欧元（夫妻翻倍）的纳税人按年收入3%的税率缴纳，年收入超过500,000欧元（夫妻翻倍）的纳税人按4%的税率缴纳。

（7）代扣代缴税款

2019年1月1日起，所有形式的应税个人所得税都应该由支付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5 税前扣除与抵免

法国居民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扣除和抵免项目主要包括：

（1）赡养费和抚养费

纳税人支付给前配偶的赡养费在有法院判决以及两人分居或前

配偶单独纳税的情况下可以从纳税人的收入中扣除，赡养费接受者要就收取的赡养费纳税。

向拥有子女监护权的分居对象或前配偶支付的子女抚养费，可以从支付人的应税收入中扣除，但要有支付的证据和所给金额的理由。向有需要的长辈和后代支付的赡养费，在上述相同条件下可以扣除。

支付给达到法定年龄且不再是纳税人应税家庭一部分的子女抚养费，2022年取得应在2023年纳税的收入每个子女的最高扣除限额为6,369欧元；如果孩子已经结婚或有子女，在某些情况下，2022年的收入在2023年评估的限制可能会增加到12,736欧元。

纳税人为其没有法律义务但长期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的75岁以上老人无偿提供给的实物福利的价值可以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对于2022年取得应在2023年申报的收入，每个人的扣除额限于3,786欧元，并且受益人的收入不超过一定的水平（如果是单身，则收入限额为11,441.49欧元，如果是已婚或受同居协议约束，则收入限额为17,762.96欧元）。

（2）专业费用

雇员可以在确定应税收入时扣除其专业费用，纳税人可以选择两种计算方法：

①从应税工资中扣除相当于薪酬总额10%的标准扣除额，对于在2022年取得应在2023年申报的收入，扣除限额为最低为472欧元，最高为13,522欧元；

②如果雇员的实际支出高于上述扣除额，只要能说明理由，就可以扣除。

根据社会保障和家庭津贴征收联合会的解释，专业费用为员工为其专业活动而产生的需要雇主偿付的费用。

（3）工会会费

工会会费可在最高限额内扣除。

（4）储蓄养老保险

购买普惠养老储蓄计划的保险费可扣除，扣除额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上一年度收入的10%，但不高于年度平均社会保障金最高限额的8倍（2023年为35,194欧元）；年度社会保障金最高限额的10%（2023年为4,114欧元）。

（5）车辆使用津贴

员工在公事差旅中驾驶私人车辆产生的费用，可以基于驾驶里程数计算税前扣除额。在计算2022年度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法国财政部公布了下表以计算税前扣除额。

表 16 计算扣除表

单位：欧元

发动机缸数	驾驶里程（d）小于 5,000公里	驾驶里程（d）5,001公里- 20,000公里	驾驶里程（d）大于 20,000公里
小于等于3	$d \times 0.529$	$(d \times 0.316) + 1,061$	$d \times 0.369$
4	$d \times 0.606$	$(d \times 0.340) + 1,330$	$d \times 0.408$
5	$d \times 0.636$	$(d \times 0.356) + 1,391$	$d \times 0.427$
6	$d \times 0.665$	$(d \times 0.374) + 1,457$	$d \times 0.448$
大于等于7	$d \times 0.697$	$(d \times 0.394) + 1,521$	$d \times 0.470$

（6）个人抵押贷款利息支出

除税法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个人为住房支付的抵押贷款利息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但可以享受有限的税收减免。

（7）医疗费用和保险金

医疗费用和人寿保险费不享受豁免、扣除或抵免。

（8）捐赠

纳税人向位于欧盟的公共或私人非营利组织（包括政党）的捐赠支出，只要用于经批准的项目，则可享受税收抵免。税收抵免额为捐赠金额的66%，但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20%。对为受困者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的捐赠支出，抵免额为捐赠金额的75%，但最高抵免限额为537欧元。符合条件的捐赠，如果年度捐赠额超过纳税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20%，则超出部分可向后结转5年。

针对2021和2022年收入额，如向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免费食物捐赠，捐赠金额不超过1,000欧元，也可享受75%的税收抵免。

（9）用于出租的住宅楼宇投资

对于在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用于出租的新住宅的投资，租期至少为6年或9年时，纳税人有权在30万欧元（或每平方米5,500欧元）的总上限范围内获得税收抵免：

- ① 2023年为投资额的10.5%（2024年为9%），租金承诺至少为6年；
- ② 2023年为15%（2024年为12%），租金承诺至少为9年；
- ③ 2023年为17.5%（2024年为14%），租金承诺至少为12年；
- ④ 对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的投资，6年内为12%，9年内为18%。

（10）节能设施优惠

对于中等收入家庭的纳税人，在2020年1月1日后购买的用于自住住宅的符合条件的家用节能设备（例如节能供热系统、隔热设备），在特定条件下最高可以享受30%的税收抵免优惠。对于低收入家庭，由国家住房机构支付补贴，以替代税收抵免优惠。

（11）环保补助金

从2023年1月1日起，法人或自然人购买、租赁或长期租用某些完全由电力、氢气或两者结合的环保型汽车，且质量低于2.4吨，其购置成本低于47,000欧元，可获得环保补助金。对于购买私家车，补助金额定为含税购置成本的27%；对于租赁，则额外增加电池的成本。个人的补助金限额为7,000欧元（并受财务条件限制），法人实体的补助金限额为3,000欧元。

从2023年1月1日起，购买或租赁低污染车辆替换报废旧柴油车或汽油车，可获得有条件的转换补助金，该补助金可与车辆总购置成本的80%的环境补助金累加，最高可达6,000欧元。

此外，从2023年1月1日起，如果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123克/公里（到2022年12月31日为128克/公里），车主必须支付50至50,000

欧元（到2022年12月31日为30,000欧元）的附加费，该费用取决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

（12）育儿费和受抚养子女特殊抵免

纳税人为6岁以下子女支出的育儿费用的抵免限额为支出额的50%，相关支出最高不超过每子女3,500欧元，因此最高税收抵免额为每子女1,750欧元。

如果子女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家庭，但仍继续在其父母的所得税申报表中与其家庭一起申报，则对于2022年取得应在2023年申报的收入，纳税人可以获得相当于6,368欧元的扣除。

（13）子女教育费用

纳税人的受抚养子女的教育费用在以下范围内享受减免：

小学、中学（61欧元）、高中（153欧元）和大学（183欧元）。

（14）家政服务费

纳税人向家庭雇佣家政人员支付的家政服务费用，可以在50%的范围内税收抵免，家政服务费用上限为12,000欧元，即每年最多可获得6,000欧元的税收抵免，该抵免申报享受。12,000欧元的上限可因每个受抚养子女和65岁以上家庭成员而增加1,500欧元，最高上限为15,000欧元。对于纳税人首次雇用家政人员的年份，12,000欧元和15,000欧元的上限分别提高到15,000欧元和18,000欧元，从而获得最高7,500欧元和9,000欧元的税收抵免。对于残疾纳税人和供养残疾人的纳税人，最高限额提高到20,000欧元（即最高抵免额为10,000欧元）。

（15）全球税收抵免限额

纳税人每年在全球范围内税收减免限额不超过10,000欧元。

2.3.1.6 税收优惠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果中小企业的管理层或所有者由于退休出售股份（持有该股份超过1年）取得的资本利得，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可以获得500,000欧元的一次性抵减。

对于响应国家健康紧急事件（如COVID-19疫情）的政府雇员收

到的特别奖金，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障金。

从2021年1月1日起，在法国的个人购买和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时，对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的符合条件的支出，可享受75%的税收抵免（每个充电桩的税收抵免上限为300欧元）。

从2022年8月16日起，雇员获得的加班费可以在7,500欧元（之前是5,000欧元）的限额内享受免税优惠，但雇员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 （1）每天10小时；
- （2）每周48小时；
- （3）每年220小时。

2.3.1.7 应纳税所得额

（1）免税所得

免税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特定的辞退费和退休补偿；未满25周岁的学生取得的受雇所得，但不得超过最高限额（每月限额为最低法定工资的3倍）；取决于受益者年龄的终生年金报酬；特定类型的资本利得。

（2）亏损弥补

单一类亏损可以与其他类所得合并抵减，未被抵减完的部分可以向后结转6年。与资产投资、农业活动、非商业的非专业服务活动和专业商业活动相关的亏损，如果纳税人在这些活动中没有发挥积极作用，则亏损只能抵减同类所得的应纳税所得，不能抵减其他类型的所得。

不动产所得的损失可以抵减纳税人其他类型的所得，由于某些条件的限制，年度抵减额最高为10,700欧元。根据2022年财法修正案规定，为了提高住宅的隔热性能，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对于某些费用和住宅，个人可以从其全球应税收入中抵扣的房地产损失的最高金额从10,700欧元增加到21,400欧元。

2.3.1.8 应纳税额

计算方法

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公司税应纳税所得额：

- ①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应纳税工资收入额和投资收益；
- ②计算应纳税总额；
- ③扣除税收抵免；
- ④计算应交税金。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符合2.3.1.1法国居民纳税人三条定义的纳税人为非居民纳税人，除非税收协定中给出了不同的定义。

2.3.2.2 征收范围

法国的非居民纳税人应当就来源于法国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法国境内的收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从位于法国境内的不动产或与该不动产相关的权利取得的收入；
- (2) 从法国的证券投资或其他资本投资取得的收入；
- (3) 从法国取得的经营所得；
- (4) 在法国从事专业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出售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取得的资本收益，以及出售在法国注册的公司的股份取得的资本收益，且上述资本收益根据法国税法需要缴税；
- (6) 艺术家及运动员从法国取得的综合性收入；
- (7) 养老金及年金、工业及知识产权的版税及其他收益、在法国提供或使用的服务所取得的收益，且要求在支付上述收益时债务人居住在法国。

如果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低于350欧元，税务机关不会发出纳税要

求。

2.3.2.3 税率

根据税法规则，对支付给非居民的薪金、工资、养老金和年金征收预扣税，预扣税按累进税率制度计算。

2023年，累进税率为：

表19 非居民薪酬预扣累进税率（2023年）

年收入（欧元）	税率(%)
16,050 以下	0
16,050–46,557	12
46,557 以上	20

上述收入扣除了社会保障金和10%的所得抵扣后的年薪。在海外省，12%和20%的税率被降低到8%和14.4%。如果工作时间少于1年，则必须按时间同比例降低纳税门槛。

2.3.2.4 税前扣除

目前法国未有涉及非居民个人纳税人税前扣除相关公开信息。

2.3.2.5 税收优惠

目前法国未有涉及非居民个人纳税人税收优惠相关公开信息。

2.3.2.6 应纳税额

目前法国未有涉及非居民个人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相关公开信息。

2.3.2.7 其他

对于生产经营所得，非居民纳税人和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标准缴纳税费。

对于资本利得，非居民纳税人和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标准缴纳税费。

2.3.3 申报制度

2.3.3.1 申报要求

（1）纳税年度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

（2）申报期限

一般来说，需要缴纳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必须在5月底之前申报纳税（具体日期因地区不同而不同）。经营所得须在5月1日之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之前在网上提交纳税申报。

2023年3月14日，税务机关公布了2023年评估纳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

网上申报服务从2023年4月13日开始，预填报税表在2023年4月6日至25日之间寄给纳税人。

表20 电子申报截止日期

地区	截止日期
1（加上非居民）	2023年5月25日
2	2023年6月1日
3	2023年6月8日

注：此处将法国划分为3类地区，每类地区电子申报截止时间不同。

对于提交纸质所得税申报的纳税人，截止日期定为2023年5月22日^[31]。

（3）默示申报

从税务机关收到预填报税表的纳税人，可以通过默示的方式履行申报义务。在实践中，纳税人如果在订阅申报的截止日期前没有对预填报税表进行任何补充或更正，在某些条件下，将被视为已经履行了申报义务。然而，报告义务继续适用于行政部门不了解的纳税人以及某些数据可能不准确和/或不完整的纳税人。

（4）评估

税务机关通过对纳税申报单的审查来计算和评估每年应缴纳的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申报的收入大大低于纳税人生活方式下应有的收入，税务机关可以在某些限制条件下进行名义评估。

任意评估是税务机关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的名义评估，适用于纳税人没有及时申报所得税、增值税（与商业活动有关）或房地产财富税，或没有及时登记必须登记的契约，并且在税务机关通知后30天内没有纠正这种问题的情况下。任意评估程序也适用于以下情况：未答复税务机关的询问，纳税人反对税务审计，或非居民在被要求后未指定税务代表。

（5）对评估上诉

①对税款本身以外事项上诉

如果争议涉及追缴本身或税基或纳税评估以外的任何事项（例如，纳税人对征收程序有异议），纳税人必须在2个月内向征税机关提出上诉。如果征税人的答复不令人满意或未能在2个月内答复，纳税人必须在2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对税款本身的事项上诉

如果争议与应税基础或评估有关，当纳税人对自己的纳税义务没有异议，但希望获得减免、减少或解除定期评估的税款或罚款时，纳税人可以提出非诉请求，如果纳税人质疑自己的纳税义务，则可以提出诉讼请求。

在现收现付（PAS）制度下，纳税人可以在适用过高的预扣税率的情况下提出诉讼请求。这种争议性索赔必须在发生错误的下一个财政年度的2月最后一天之前提交给税务机关。除了纳税人可以使用的一般补救措施外，还可以使用这种特殊的上诉。

③非诉讼索赔

索赔是通过简单的信件向税务机关提出的，提出索赔没有时间限制，解除索赔也是完全自由的。税务机关在2个月内（复杂问题4个月内）未作答复的，视为默示拒绝。纳税人可在法庭上以滥用权

力为由对拒绝行为提出质疑。

④诉讼索赔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评估受到质疑次年的12月31日之前，向地方税务中心发送一封信（最好是以挂号信的形式发送，以便提供证据），列出纳税人的上诉和支持上诉的论据。应该注意的是，对地方直接税提出争议性索赔的时限要短于1年。

诉讼请求必须签名，可由纳税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代理人签字应附上一份授权书，缴税要求也必须附在上诉书中。上诉应严格遵守程序规则，否则上诉可能会被驳回。

2.3.3.2 税款缴纳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按当年收入计征，为此引入了所得税预扣（Pay-As-You-Earn, PAYE）制度，即由雇主或自雇纳税人本人每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起，外国雇主向法国居民支付工资的PAYE机制被行政部门从纳税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预扣制度所取代。该规则适用于居住在法国且不受法国强制性社会保险计划约束的雇员。

2019年以后实行的所得税预扣制度下，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方式为定期支付（每笔缴款金额等于上一年总税款的10%），当年应缴纳的所得税扣除前10月已缴纳税款后的余额在11月和12月支付。因此只有当纳税人第一次申报所得税总额时为一次性缴纳，税务机关才能够对11、12月两次付款或按月分期缴款金额进行评估。自2019年1月1日起，如果税款超过300欧元（2018年为1,000欧元），则个人所得税必须一次性缴纳。

2022年4月7日，法国税务当局开放了线上个人所得税申报窗口，规定法国各省的纳税人均通过这一在线窗口申报2021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合计101个省的纳税人根据所在省区的不同，申报税款期限截止日期分为2022年5月24日、5月31日和6月8日。对于纳税人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在线申报的，应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通过提交纸质

申报表的方式完成申报。

2018年1月1日起，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申报纳税，会同时加收相当于税款10%的罚款和0.2%的滞纳金（2018年1月1日前为0.4%）；

如果在第一次催缴通知后30日内申报，则加收相当于税款20%的罚款，同时适用0.2%的滞纳金；

如果在第一次催缴通知后30日内未申报，则加收相当于税款40%的罚款，同时适用0.2%的滞纳金；

若有未披露活动，则加收相当于税款80%的罚款，同时适用0.2%的滞纳金。

2.4 增值税^[32]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任何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人或企业都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必须独立经营（如开展自营业务，或可以自由决定组织和经营的方式）。

从2023财年开始，在财政、经济和组织上相互紧密联系的纳税人被视为一个增值税纳税人。

2.4.1.2 征收范围

（1）增值税的应税经济活动举例如下：

- ①生产商品；
- ②贸易；
- ③提供服务；
- ④开采挖掘；
- ⑤农业；
- ⑥自由职业（律师，公证员，医生等）；
- ⑦任何以利用动产（有形或无形）取得收入为目的的长期业

务。

(2) 视同销售货物情形如下：

- ①公共机构/政府机关征用应税商品；
- ②分期付款销售应税商品；
- ③代理销售应税商品；
- ④链式交易应税商品；
- ⑤免费向第三方提供应税商品；
- ⑥将应税商品用于非应税活动；
- ⑦在欧盟范围间转移应税商品；
- ⑧自产自用或个人消费应税商品。

(3) 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 ①代理销售应税服务；
- ②出于个人目的使用公司财产。

2.4.1.3 税率

(1) 标准税率

标准税率为20%，此税率适用于所有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行为，也适用于欧盟内的资产转移以及不适用优惠税率的进口货物。

从2016年1月1日开始，除用于食品加工或农业生产的农业初级产品外，适用税率从10%上升到20%，但是未经加工的花卉依然属于优惠税率适用范围。

(2) 优惠税率

①10%和5.5%的优惠税率

从2014年1月1日开始，大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优惠税率由7%调整为10%的中等税率。

从2014年1月1日开始，电影票的增值税率由19.6%降至10%；社会住房建设以及翻新适用的增值税率从7%降至5.5%。

从2014年4月11日开始，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增值税税率如下所述：

由艺术家或其继承人转让的原创艺术品以及转让被用于商业用途且允许作为抵扣项的艺术品，适用10%的中等税率；

进口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以及在欧盟内转让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包括纳税人之间的转让和非纳税人从欧盟其他成员国进口的行为），适用5.5%的优惠税率；

允许观看比赛和其他体育活动的门票，如果没有有效地缴纳城市娱乐税，则应按5.5%的优惠税率缴纳增值税。

②2.1%的特别优惠税率

下述情况适用2.1%的特别优惠税率：

- A. 销售国家医保范围内的药品；
- B. 发行符合规定的出版物（包括电子格式的报纸、杂志）；
- C. 不含色情元素且版权受法律保护原创表演以及重新编排的传统表演（包括戏剧、音乐剧、演唱会、芭蕾、马戏表演等形式）的总计前140场演出；
- D. 电视台和电台的播放许可费；
- E. 向无需缴纳增值税的个人供应屠宰用动物；
- F. 从2018年1月1日起，媒体通过网络向全球提供的服务。

（3）科西嘉岛税率

一般情况下，科西嘉岛与法国本土适用相同税率。但欧盟间的资产转让及进口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可享受优惠税率。

科西嘉岛可享受的增值税优惠如下：

表 21 科西嘉岛增值税优惠税率

优惠税率	商品和服务
0.9%	向无需缴纳增值税的个人供应屠宰用动物
	新的或古典的（新制作的）戏剧、音乐剧、音乐会、芭蕾舞、马戏团表演的总计前140场演出（应为受版权法保护的原创作品）
2.1%	在法国本土销售或提供适用低税率的大部分商品或服务（除以下：残疾人用品、医保不承担的药品、避孕套、艺术品和不动产）

优惠税率	商品和服务
10%	至少在2年前完工的住宅以外的不动产的供应；社会保障性住房以外的不动产建设和非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转让
	农业用品的供应，包括拖拉机、犁、抗虫设备、收割机、灌溉设备（不包括软材料制成的管子）；饲料制备设备；牛奶、葡萄酒、果酒和果汁生产设备
	不符合税收法典规定的住宿服务
	食品饮料供应（堂食）
	低压电供应
13%	石油制品的供应

（4）增值税税率一览表

表22 法国-欧盟增值税税率表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游乐园门票	20 ⁽¹⁾	10
文化服务（表演、电影院、剧院）入场券	20	2.1；5.5；10 ⁽²⁾
体育赛事入场券		5.5
农业设备	20	10 ⁽³⁾
航空-国内（客运）运输		10
航空-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0
酒精饮料-餐厅服务	20	
酒精饮料-酒吧/咖啡厅	20	
酒吧/咖啡厅		10
啤酒	20	
书	20 ⁽⁴⁾	5.5
建筑用地-不动产	20	
楼宇翻新、建筑工程（不动产）	20	
新建楼宇（不动产）	20	
CD/光盘	20	5.5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服装-成人	20	
服装-儿童	20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头饰	20	
火葬服务	20	
柴油机燃料	20	
家庭护理服务		5.5 ⁽⁵⁾ ；10
电	20	5.5 ⁽⁶⁾
肥料	20	10
木柴		10
花卉/植物-修剪的装饰性用途		10
花卉/植物-食品生产		5.5
食品	20	2.1；5.5；10
鞋类-成人	20	
鞋类-儿童	20	
果汁		5.5；10 ⁽⁷⁾
皮草	20	
金币（货币）	20	[ex]
金锭/金条	20	[ex]
金饰（金盘、奖章、工具）	20	
燃料油	20	
音响/视频	20	
酒店住宿		10
家用电器	20	
内河-国内（客运）运输		10
内河-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10
珠宝	20	
提供律师服务	20	
柠檬水		5.5；10
液化石油气	20	
润滑剂	20	
医疗/牙科护理	20 ⁽⁸⁾	[ex]
残疾人医疗器械		5.5
矿泉水		5.5；10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机动车辆	20	
天然气	20	5.5 ⁽⁹⁾
报纸	20	2.1 ⁽¹⁰⁾
夜总会	20	10
旅客运输		[ex] ; 0; 10
付费电视/有线电视		10
期刊	20	2.1
杀虫剂/植物保护材料	20	10
汽油（无铅）	20	
医药产品	20	2.1; 5.5; 10 ⁽¹¹⁾
铁路-国内（客运）运输		10
铁路-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0
翻新/修葺-不动产	20	5.5 ⁽¹²⁾ ; 10 ⁽¹³⁾
翻新/修葺-私人住宅（不包括构成供应价值重要部分的材料）	20	10
自行车修理	20	
修理衣物/家用亚麻布	20	
鞋/皮具修理	20	
餐厅		5.5 ⁽¹⁴⁾ ; 10
公路-国内（客运）运输		10
公路-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ex] ; 10
海运-国内（客运）运输		10
海运-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0
住宿-不动产	20	5.5; 10
社会服务	20	
烈酒	20	
体育设施	20	
外带食品		10
电信服务（电话/传真等）	20	
工业用木材	20	
烟草	20	
旅行社	20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电视台和电台的播放许可费		2.1
生活垃圾收集/街道清洁	20	10 ⁽¹⁵⁾
家庭废物收集		10
废水处理	20	10 ⁽¹⁶⁾
供水		5.5
私人家庭的窗户清洁	20 ⁽¹⁷⁾	10
葡萄酒	20	
艺术品/收藏品/古董	20	
进口的艺术品/收藏品/古董		5.5
艺术品/收藏品/古董（由创作者提供/应 税人员偶尔出售）		5.5；10 ⁽¹⁸⁾
文学作品/音乐作品		5.5
内部运输和购买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传 播的口罩、防护服和消毒剂		5.5 ⁽¹⁹⁾

【缩略语】

0 = 零税率

[ex] = 免税

【注】

- （1）无文化主题的游乐园，按20%的标准税率收费；
- （2）2.1%的特别优惠税率只适用于剧场及马戏表演的前140场演出。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现场表演（马戏团、剧院）和电影票。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其他文化服务（如博物馆、植物园）；
- （3）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有机肥料和牛饲料；
- （4）20%为标准税率，适用于书籍、电子书籍、光碟/唯读光碟，以及以宣传、私人广告、淫褻或色情物品或可能煽动暴力的内容为主的报刊；
- （5）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供养长者及伤残人士的家庭服务；
- （6）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每名用户最高可达36千伏的电网电力认购；
- （7）10%的税率适用于即饮果汁、柠檬水及矿泉水，而若容器容许保存，则减按5.5%的税率征收；
- （8）20%的标准税率适用于非治疗性美容手术；
- （9）订购网络供应的可燃天然气减按5.5%的税率征税；
- （10）2.1%的特别优惠税率适用于与时事新闻有直接联系的刊物（包括数码刊物）；
- （11）2.1%的特别优惠税率适用于公共社会保障计划发放的药物；5.5%的税率适用于卫生用品；10%的税率适用于不能报销的处方药和产品；

- (12) 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社会政策涵盖的建筑及相关业务；
- (13) 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翻新及修葺至少两年以上的私人住宅；
- (14) 5.5%的税率适用于学校食堂；
- (15) 10%的税率适用于生活垃圾和类似垃圾的收集以及选择性分类、与垃圾分类相关的配套服务，以及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的公共服务框架内进行的服务；
- (16) 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对废水基础设施征税和市政当局向废水经营商支付的款项；
- (17) 组织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家庭中提供的服务；
- (18) 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创作者提供的艺术品。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应税人员偶尔出售用于商业目的的作品或艺术品。
- (19) 延长法国内部运输和购买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口罩、防护服和消毒剂适用5.5%减免税率至2022年12月31日。

2.4.2 税收优惠

(1) 下述交易适用零税率：

①出口和欧洲共同体内部/国家间供应：

- A. 由在法国设立的法人或委托的代理人直接出口有形动产（货物）；
- B. 由不在法国设立的购买者或为其账户出口货物。

②受海关或消费税管制的货物：

- A. 海关或消费税当局控制的货物（处于完全免除关税的临时入境安排、临时储存、自由区或自由仓库中、海关保税仓安排、外部过境安排中）；
- B. 在上述地点进行的货物供应；
- C. 提供与非共同体货物有关的服务，这些货物在到达法国领土时，属于以下情况之一：
 - a. 欧盟某项暂停征收关税（和增值税）的制度；
 - b. 根据欧盟的外部或内部过境制度；
 - c. 提供与从非成员国进口的货物有关的服务，这些货物已被置于增值税仓储制度之下。

③免税区

法国有两个免税区：勒凡尔登（紧邻波尔多港口的码头之一）和圭亚那（由法国商业委员会和圭亚那工商管理局共同管理）。

非欧盟成员国的货物在免税区的存放时间不受限制。但部分货物出于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珍惜动植物保护、国家资源保护等因素考虑禁止进入免税区。

④增值税保税仓

2011年，法国引入了增值税保税仓安排，以统一的增值税暂停制度取代了之前的税收保税仓安排（国家出口仓库、国家进口仓库）。

国内供应、共同体内部收购和进口置于增值税仓储制度下的货物以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服务所产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被推迟至货物离开仓库。

⑤零售出口

向非欧盟个人提供的货物（不包括资本货物），个人将其作为行李携带出境，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适用零税率：

旅行者在购买时为非欧盟居民，并且其在法国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销售的货物不属于烟草制品或商业用品；

购买的货物在购买之后的3个月内被带出欧盟；

所购买货物的总价值（包括增值税）超过100欧元。

销售方需告知购买人为享受零售出口计划而需完成的手续。在销售时，还必须将提交给海关当局的表格交给购买人。

⑥为飞机和海船提供货物

大多数与用于国际商业交通的船舶和飞机有关的交易都是零税率。符合条件的船舶包括：用于运输商品或乘客的远洋船舶（游轮、在法国领海外用于工业活动的船舶、用于国际交通的船舶、远洋渔船、在海上使用的救援和救生船）。其他类型的船舶，如抽吸式挖泥船、海洋研究船和仅在领海内使用的船舶、游船、赛船和其他类似的船只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的飞机是指由法国或外国公司使用的，其往返于法国本土服务的航班至少占其航班总数80%的飞机。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如下方式确认：

(1) 境内销售

从客户或者第三方收到的价款都属于应税收入，其中包括直接支付给供应方的价款、所有和销售相关的税金（增值税除外）。此外，同时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也应包括在应税收入中。

(2) 进口环节

进口环节的应税收入原则上是海关法规定的海关报关价值（通常为报关单上的价格），或不通过报关环节，按照增值税申报表上申报的价格确定（参见2.1.3.3）。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1) 居民纳税人

① 一般规定

增值税必须在应税交易发生的所属期（一般为1个月）结束后缴纳。

纳税义务发生在上一个报告期的应缴纳或已缴纳但未包括在本期末缴增值税申报表中的增值税可以随后申报。

在这种情况下，被遗漏的增值税金额必须在随后的增值税申报表中单独填写（例如，第21行“需要扣除的其他增值税”为“遗漏销项税额”）。

如果向法国税务机关支付错误税金在4,000欧元及以上，则有必要对相关时期进行更正申报。纳税人发现错误并且已经通知税务机关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将不会对其施加任何逾期付款罚款，只需要按月缴纳0.2%的逾期利息。如有错漏必须在应税期次年12月31日前提交更正申报。

② 申报期限

企业一般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24日之前提交申报。其他纳税人必须在应税事件发生的次月的15日和24日之间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③货币要求

申报单上的金额必须以欧元表示。如果在一个纳税期内没有进行应税交易，也必须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注明无。

(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和汇算清缴方面与居民纳税人的义务相同。

在大多数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为非居民公司部，但也可以是某地的地方税务局。

2.4.4.2 税款缴纳

增值税根据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缴纳。从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公司必须以电子方式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未能提供相关文件将会受到如下处罚：

在第一次收到催缴通知前或第一次催缴通知后30日内申报的，罚款金额相当于税款的10%；

在第一次收到催缴通知30日或之后申报的，罚款金额相当于税款的40%；

如有漏报的活动，则罚款金额相当于税款的80%。

延迟纳税会被处以罚款，同时按月利率0.2%加收滞纳金：

①如果没有发出催缴通知或在收到第一次催缴通知后30天内申报，罚款金额为税款的10%；

②如果在收到第一次催缴通知后30日或之后提交了申报，罚款金额为税款的40%；

③如果发现以前没有报告的活动，罚款金额为税款的80%。

2.4.5 其他

2.4.5.1 进项税和退税

（1）进项税抵扣

纳税人在对应期间的销项税和进项税的差额为其当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一般情况下，抵扣进项税的凭据为发票，除发票之外还可根据以下文件进行抵扣：

①可以证明纳税人为进口方或承销方的报关单；

②纳税人自行申报从非纳税人处购买应税产品或使用自产的物品的申报表格。

（2）留抵进项税

如果纳税人在同一纳税期内的销项税不足以抵扣进项税，剩余进项税可在以后纳税期内继续抵扣，直至抵完为止。此外，纳税人也可在公历年度结束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年度申报一次申请退还的最小金额为150欧元）。

对于季度申报（详见3.2.3.3）的纳税人，在符合下述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历年度的前3个季度结束时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

①申请退还金额大于760欧元；

②纳税人使用3519号表格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显示有留抵税额。

对于月度申报（详见3.2.3.3）的纳税人，如果满足季度申报的两项条件，也可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

（3）进项税的合理拆分

纳税人可以抵扣和应税货物或服务相关的进项税。如果一笔进项税同时包括应税项目和非应税项目，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比例对进项税进行拆分，并抵扣应税部分产生的进项税。如果涉及的货物或服务90%以上都属于个人消费，则该笔进项税不能抵扣。

（4）增值税退税

自2021年7月1日起，非欧盟企业纳税人可通过法国税务代理在线申请增值税退税。

为了获取增值税退税，税务代理必须：

通过法国税务局网站的专业空间的安全消息系统，用法语提交退税申请，退税货币必须是欧元；

填写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姓名、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以电子形式发送原始发票和进口文件作为退税申请的附件；

达到最低的退税金额门槛（季度申请为400欧元，年度申请为50欧元）；

从申请退税期的次月的第一天开始，最迟在申请的下一年的6月30日之前递交退税申请；

提供接收退款银行的详细信息，包括银行的名称、完整的地址（城市和国家），以及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和要记入的账户的参考资料。这将避免更长的退款时间和银行收费。税务代理必须出示一份银行身份声明，以办理法国账户的退税。

2.4.5.2 集团合并申报纳税

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母公司可以选择代缴其子公司的应纳增值税（包括增值税和社会保障金）。在集团合并申报制度下，母公司也可以申请退还属于子公司的留抵进项税。

2023年起，增值税集团组建是可选的，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集团成员必须是在法国成立的纳税人，成员之间有财务、经济和组织联系。选择增值税集团的公司必须如下条件：^[33]

①选择组成集团必须持续3年时间；

②成员需要在前一年的10月31日前提出组成集团，并从下一年的1月1日起生效。

集团申报从税务机关接到申请的下一财年的第一天开始生效。在税务机关接到申请之后的第三个财年起，企业可以撤销该选择。如选择撤销，则需由母公司在拟定撤销财年开始前一个月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在选择集团申报之后，集团内的成员仍然需要提交单独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但只有母公司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也只有母公司有权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根据法令规定，集团成员开具的发票必须包含“单一纳税人成员”的字样，以及该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个人增值税识别号^{[34][35]}。

根据财务合并制度，公司集团可选择合并利润和亏损，税收可在集团母公司层面上基于集团整体的利润和亏损进行计算。此外，母公司为增加投资而向银行贷款的利息同样可在集团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合并纳税需符合以下条件：母公司必须为法国居民纳税人且不得被另一法国居民纳税人直接持有95%或以上股份；母公司须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内子公司至少95%的股份。

2.4.5.3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单一控股公司（被动控股公司）

单一控股公司除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之外，不涉足其他经济活动，其利润全部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分配、转让股权取得的资本利得，以及贷款给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由于单一控股公司不参与经济活动，因此，单一控股公司既不是增值税的纳税人，也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混合控股公司（主动控股公司）

混合控股公司在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股权的同时，还为子公司提供以下方面的服务：管理、行政、法律与税务支持、战略、人力资源等。

由于上述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混合控股公司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但需要根据增值税应税服务所占比例拆分扣除的金额。

2.4.5.4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对于应税商品，增值税纳税义务在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时候产

生。

对于应税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在服务提供时产生，但如果采用预付款方式，则在收到服务费时产生纳税义务（如果分期付款，则需要分期确认纳税义务）。

进口方在进口商品时必须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在进口商品时产生。

2.4.5.5 行政义务

（1）居民纳税人的纳税登记

法国对增值税登记不设立门槛。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任何在法国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人都是纳税人。纳税人是否登记不影响其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产生。若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则可能面临处罚。

（2）居民纳税人的税务注销

居民纳税人应在应税行为终止之日起30日内注销。注销申请应通过邮递方式提交主管部门。

（3）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登记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法国开展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交易，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否则不得开展交易。

在法国拥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与居民纳税人同等待遇。在法国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遵循具体的登记程序，该程序根据其是否属于欧盟居民而不同（若该非居民纳税人不是欧盟居民，则该非居民纳税人必须指定一个法国人作为其增值税代理人，负责缴纳应纳增值税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款）。

（4）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务注销

非居民纳税人应在应税行为终止日起30日内进行注销。如果该非居民纳税人不是欧盟居民，则增值税注销申请必须由其增值税代理人代办。

2.4.5.6 二手货物销售

通常情况下，从事二手货物交易的纳税人应就销售价格与购买价格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在实际申报时，应按照申报期内发生的销售总额减去购买总额后的差额填写应纳税额。对于不动产和土地的重大改造后的转售，则不适用差额征税方式。

2.4.5.7 增值税税务代理

未在欧盟设立机构场所的非欧盟纳税人在法国进行交易，应指派法国增值税税务代理。指派的税务代理对该纳税人在法国交易涉及的所有税款和罚款负责。增值税税务代理必须为在法国成立的纳税人，并且在贸易登记处完成注册登记，同时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1月1日起，个人也可以被指派为增值税税务代理，但是必须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

（1）没有情节严重的违反税收规定情况或多次违反税收规定的情况，在被指派为税务代理前没有受到过相关市场处罚和相关禁止从业处罚；

（2）拥有组织管理能力、人力及物力资源等确保其有能力承担增值税税务代理责任；

（3）对指派方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有偿付能力，或偿付四分之一财务担保的能力，其他财务担保应由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银行或其他有权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承担。

2.5 其他税费

2.5.1 数字服务税

企业在法国提供数字服务取得的收入，应缴纳数字服务税。数字服务税的应税服务分为两大类：数字居间服务和定向广告服务。上述两个分类各自包含两个子类别。由于每个子类别对法国服务所占比例（以下简称“法国服务占比”）的计算方式不同，因此确定应税服务所对应的子类别非常重要。

2.5.1.1 数字居间服务

允许用户通过数字界面交互的服务，如提供数字界面的在线市场，使用户可以通过其交易商品和服务。

子类别1：提供数字市场服务，使用户借助其交易商品或服务。

子类别2：提供网络服务，允许用户借助网络平台交易，数字界面本身不属于数字市场（例如，社交网络、在线游戏平台、网络聊天室）。

在数字居间服务的认定范围内，以下数字服务可以得到豁免：

（1）以提供数字内容为目的的数字交互界面服务（即通过数字界面提供运营商拥有的数字内容）、向用户提供通信服务（即提供软件资源，使用户可以与其他人进行定向交流）或向用户提供支付服务；

本豁免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该服务必须由数字交互界面的运营商直接提供；

②数字居间服务必须只是服务实现的辅助手段（即，用户之间的互动受益于其他服务）。

（2）金融服务，包括：

①银行间结算系统或金融工具结算和支付系统；

②“系统化内部撮合商（systematic internalisers）”的交易平台和交易系统；

③参与性融资的投资咨询活动和中介服务；

④其他特别指定的网络系统。

（3）购买或销售定向广告服务

本类数字交互服务只是投放广告的实施方式，并不一定直接决定广告的投放。满足豁免条件的服务并不需要向广告商或其代理商进行推广，豁免仅适用于定向广告（即如果服务涉及非定向广告消息，则不适用豁免）。

2.5.1.2 定向广告服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数字服务属于定向广告服务：

- (1) 向广告商或其代理商销售服务；
- (2) 将广告信息投放在数字界面上；
- (3) 广告信息基于用户数据投放（包括从数字界面本身收集的，以及通过其他数字界面收集/生成的用户数据）。

定向广告服务包含以下子类别：

子类别1：用户数据传输服务，仅限于投放广告信息目的的用户数据传输。

子类别2：除上述用户数据传输服务以外的广告投放服务，无论服务是否包括用户数据库访问。

2.5.1.3 纳税主体

对于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应税数字服务的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如果其所属集团在上一年度取得的应税收入达到以下任一门槛，则应就其在法国提供数字服务取得的收入全额缴纳数字服务税：

- (1) 全球数字服务收入超过7.5亿欧元（集团合并报表层面）；
- (2) 发生在法国的数字服务收入超过2,500万欧元（集团合并报表层面）。

2.5.1.4 应税服务的所在地

当用户从位于法国的终端访问数字界面时，其被视为位于法国。此终端可能是任何允许访问数字界面的设备，如计算机、平板电脑或手机。

下列情景视为在法国提供应税服务：

- (1) 当通过数字界面交易至少一种商品或服务时，卖方或买方位于法国（数字居间服务：子类别1）；
- (2) 当数字界面的至少一个用户在当年或前一年，为了使用数字界面的所有或部分功能，在法国开设了该数字界面的帐户（数字居间服务：子类别2）；

(3) 至少一条广告信息被投放在数字界面上时，且用户通过位于法国的终端访问（定向广告服务：子类别1）；

(4) 对于数据传输服务，其全部或部分数据在生成或收集时（包括当年或前一年）涉及的用户中至少一人位于法国（定向广告服务：子类别2）。

2.5.1.5 税率

数字服务税的税率为统一税率3%。

2.5.1.6 应纳税额

纳税人取得的所有应税服务收入都应缴纳数字服务税。但是纳税人代收的金额不应纳税（例如，如果通过市场/平台支付服务/销售款项，而市场/平台只保留其中介服务的一部分，则仅对中介费部分计算缴纳数字服务税）。

对于发生在法国的数字服务收入，可通过纳税人全球数字服务收入乘以法国服务占比得出。各个数字服务对应的法国服务占比的计算方法如下：

（1）数字居间服务

①子类别1：根据位于法国的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服务占比计算。

②子类别2：根据在法国开立账户（包括在上一税务年度）以及在当年使用居间服务的法国用户占比计算。

（2）定向广告服务

①子类别1：根据本税务年度针对法国用户发布的广告信息占比计算。

②子类别2：根据在法国访问数字界面（产生或被收集用户信息）的用户比例确定。

对于纳税人同时提供数字居间服务和定向广告服务的情况，如果定向广告使用数字界面的手段发布，则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应作为数字居间服务征税；如果没有，应作为定向广告服务征税。

2.5.2 薪酬税

原则上，所有实际经营地位于法国或在法国设立的雇主，不考虑其员工的居民身份，均需就雇主所支付的薪酬总额计算缴纳薪酬税。

若雇主上一年度营业额的90%或以上为增值税应税收入，则该雇主无需缴纳薪酬税。若雇主上一年度营业额中增值税应税收入低于90%，则该雇主仅需就其无需缴纳增值税的部分缴纳薪酬税。

薪酬税采用累进税率征收，以员工年收入为计税基础，税率从4.25%到13.6%不等。薪酬税可在公司税税前扣除。

雇员少于30人的非营利协会和工会在2023年可享受22,535欧元的减免，即只有超过这一数额的税额才需要缴纳税款。

适用于2023年支付的工资的累进税率如下：

- ①个人年薪不超过8,572欧元的部分，税率为4.25%；
- ②8,572欧元至17,113欧元之间的个人年薪部分的8.5%；
- ③超过17,113欧元的个人年薪部分为13.6%。

2.5.3 社会保障金

2.5.3.1 社会保障金（雇主支付部分）

雇主支付的社会保障金因企业规模、类型以及地理位置而不同。特定情况下，社会保障金可超过工资总额的50%。

社会保障金的税基根据工资总额确定，2023年雇主支付的社会保障金每月的上限具体如下：

表23 法国社会保障金（雇主支付）上限表

限额	金额（欧元）
限额 1	3,666
限额 2（3×限额 1）	10,998
限额 3（4×限额 1）	14,664
限额 4（8×限额 1）	29,328

注：雇主支付上限分为4个区间，分别为限额1-4。

2023年雇主须为员工支付下列社会保障金：

表24 雇主为员工支付各类社保（2023年）

项目	税率（%）	工资基数
健康保险	13	工资全额
家庭津贴	5.25	工资全额
住房补贴（50 人以下）	0.1	工资上限为限额 1
住房补贴（50 人以上）	0.5	工资全额
养老团结金	0.3	工资全额
工会	0.016	工资全额
养老金	1.9	工资全额
	+	8.55
		工资上限为限额 1
失业保险	4.05	工资上限为限额 3
破产公司薪金	0.15	工资上限为限额 3
补充养老保险	6.22	工资上限为限额 1
	14.57	工资上限在限额 1-限额 4 之间
人寿保险（仅适用于行政人员）	1.5	工资上限为限额 1
求职保险（仅适用行政人员）	0.036	工资上限为限额 3

2.5.3.2 社会保障金（雇员支付部分）

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金实行源泉扣缴制，从薪资中扣除。为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金大约占其薪资20%。

2.5.4 消费税

除增值税外，法国的间接税还包括消费税。该税种的征税对象为饮料、黄金、铂金、银饰、糖及葡萄糖制品、烟草等。另外，该税通常包含在商品的售价中，可在计算公司税时扣除。

新的标准化电子系统将简化贸易商，特别是能源供应商与小型酒类生产商的申报流程，这有助于提高贸易效率。目前，货物到达目的地核算消费税时，还需要附有纸质申报单副本。

新政策明确了需缴纳消费税货物的一般规定，涵盖消费税征税货物的生产、储存和在欧盟境内的流通的过程。贸易商把消费税应税货物从欧盟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需要通过欧盟消费

税流动和控制系统（EMCS）提交数字交易信息。该系统将在线获取和处理贸易信息，验证输入的数据，并实时通知消费税货物的发货和接收。它还允许成员国之间实时交换包含特定托运和流通信息在内的安全网络消息，为企业节约运营成本、时间和资源，同时，为当局提供更有效打击骗税所需的信息，进一步防止税收欺诈，构建一个更加紧密的统一市场。

2.5.5 关税

若欧盟外的货物进口至法国境内自由流通，需缴纳关税。法国的关税税率和欧盟成员国的规定基本相同。

此外，特定类型的商品（如石油）销售给法国境内的消费者（如进口至法国、离开海关或其他监管方式）时需要缴纳货物税和环境税。

2.5.6 登记税

2.5.6.1 公司资本登记税

在公司设立、存续期间发生特定事项，或在公司解散、股东转让股权等情形下，需缴纳登记税。

（1）公司设立

一般情况下，无偿投资（以出资交换股权）原则上免除登记税。然而，无需缴纳公司税的自然人向需缴纳公司税的法人出资，视为有偿转让，可能被征收特殊转让税（如果出资人在三年内再以股权换回出资，则可以豁免特殊转让税）。

如果除取得股权以外还有其他对价，则将被认为是出资人向公司出售其资产以换取无条件的债权（如给付金钱或给出资人带来一系列的权益），根据所涉财产的性质，其将被视为有偿转让。

（2）公司存续

可影响企业股本的大多数交易需缴纳375欧元的资本税。如果公司注册资本超过225,000欧元，即上市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企业应

交500欧元的资本税。

自2019年1月1日起，增资、减资、合并和类似操作以及清算不再需要缴纳任何资本税（以前固定为375欧元或500欧元）。

（3） 公司解散

公司清算时，如果将净资产按比例分配给股东，公司将支付相当于净资产2.5%的“股权分配税”。此外，如果支付给股东的金额超过其按比例的分配额，超出部分将被视为转让行为征税。

若解散协议中未记录股东或其他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财产转移，协议解散的公司需支付375欧元的固定税金（若公司资产大于或等于255,000欧元时该项税金为500欧元）。

2.5.6.2 财产转移税

不动产转让所涉及的财产转移税税率最高可达5.8%。

股权转让涉及的财产转移税按照股权转让方的性质区分，计算方式有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财产转移税为转让价格的3%减去一定金额（该金额由转让股权份额/总股权份额 $\times$ 23,000欧元计算得出）；

（2）房地产企业（企业资产超过50%的公允价值与法国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有关）的股权转让适用税率5%；

（3）非房地产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统一适用税率0.1%。

法国存续企业转让、法国客户名单转让或租赁权转让，都应缴纳3%（转让金额为23,000欧元到200,000欧元之间）或5%（转让金额为200,000以上）的财产转移税。转让金额不足23,000欧元的，不征收财产转移税。

2.5.7 印花税

法国一般只有在申请或签发驾照、护照、打猎许可、居住许可等特定种类的正式执照或许可时征收印花税，征收的税金根据法律

文书类型有所不同。

目前纳税人办理或更新一本法国护照需要缴纳的印花税为96欧元，但法国的印花税金额经常处于更新之中。

2.5.8 遗产和赠与税

2.5.8.1 遗产税

对于因法国居民的去世而赠与的遗产，不论遗产继承人是否为法国居民，均需在死者去世半年之内（如死者在外国去世，则延长为一年）评估并申报继承的遗产价值，计算缴纳遗产税。

如果赠与人非法国居民，则：

（1）如果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是法国居民，并且在最近的10年内有6年以上的时间为法国居民，则对于全球范围内取得的遗产，都应缴纳遗产税；

（2）如果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不是法国居民，或者在最近的10年内有6年以上的时间非法国居民，则仅需对位于法国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由法国居民企业发行的证券或由法国资产构成的信托基金）缴纳遗产税。如果遗产是非居民企业的股份，并且该非居民企业位于法国的不动产占其总资产的50%以上，则需按照该企业位于法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计算缴纳遗产税。

2.5.8.2 赠与税

赠与税与遗产税的征收管理方式基本相同。其区别在于，赠与税的赠与人在世，需有证据表明受赠双方存在契约关系。手工礼品一般不是赠与税的征税对象，除非受赠方进行主动申报，或者被税务机关通过特定的税务调查程序判定为应税行为。

若赠与人在赠与之后的15年内去世，则被赠与资产（包括手工礼品在内）需要被追溯为遗产，计征遗产税。

2.5.9 净资产税

净资产超过130万欧元的家庭（并非按个人计）需缴纳净资产

税。部分资产类型，如商业用资产、树木和林业资产（以价值的四分之三为限）以及长期租赁的农业用资产等免税。该税种按0.5%至1.5%的累进税率征收。

除税收协定规定的免税情况外，非法国居民应对其在法国境内超过130万欧元的财产缴纳净资产税，金融资产除外。

2.5.10 居住税

居住税属于地方税的一种，主要由大区、省、市三级地方政府征收。这是对居民按年度征收的税，无论是房东还是房客，均需缴纳。税率根据出租价值、居住者居住面积和收入情况等综合计算，各地差异很大。

2.5.11 已开发土地税

已开发土地税属于地方税的一种，主要由大区、省、市三级地方政府对拥有房产、厂房及其附属地产者按年度征收。根据出租价值确定税率，各地标准不一。

2.5.12 未开发土地税

未开发土地税属于地方税的一种，主要由大区、省、市三级地方政府对拥有非建筑用地者按年度征收，税率各地不一。

2.5.13 不动产税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法国境内的不动产或与该不动产有关的权利，需提交年度申报表申报不动产的实际收益，否则需每年按照所涉不动产市值的3%缴纳不动产税。2021年1月1日起，该申报表只能通过在线方式提交。

不征收不动产税的实体通常包括位于欧盟的企业，或虽不位于欧盟，但其所在国与法国签订了税收协定，且该协定中有税收征收协助条款或非歧视条款；所涉不动产占其位于法国境内所有资产的比例低于50%的企业；在法国境内有实际管理部门的企业。

具体又可以分为下列的不征不动产税实体：

- (1) 国际组织、主权国家、境外公共组织；
- (2) 在法国或境外上市的企业；
- (3) 养老基金及其他从事慈善、社会、文化、教育事业，同时能够证明其对所涉不动产的所有权与上述活动有正当联系的非营利机构；
- (4) 拥有的所涉不动产占其位于法国境内所有资产的比例低于50%的企业；
- (5) 在任一欧盟国家注册的企业，或者其注册地所在国与法国签订了税收协定，且该税收协定包含税收征收协助条款。同时，该企业需在每年5月16日前提交制式声明，内容包含所涉不动产的位置、描述、价值及该不动产共有人的身份信息、住址和各共有人所享有的所有权比例；
- (6) 在法国有实际管理机构的法人，以及受非歧视条款管辖的非居民法人，且其需要向法国税务当局提交或准备提交年度声明，内容包含所涉不动产和共有人的信息。

非居民法人需要指定一名在法国的税务代理人。

不动产税不得在公司税税前抵扣。

- (7) 除非税收协定有特别规定，当总金额达到一定水平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在法国境内的不动产（包括在法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份额）缴纳不动产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拥有的法国境内财产缴纳已开发土地税、未开发土地税等财产税，并且需就其占有的财产（无论其为所有人亦或仅为承租人）缴纳居住税。

- (8) 继承和赠与所得

除非税收协定有特别规定，如果赠与人或被继承人为法国的税收居民，则无论所涉及动产或不动产在法国境内还是境外，非居民受益人均有义务缴纳遗产和赠与税。为了避免双重征税，位于法国境外动产和不动产在其他国家缴纳的遗产和赠与税可用于抵免法国该税种应纳税额，但如上述资产位于法国境内，则税额不予抵免。

2.5.14 跨区域资产统一税

2010年开始，法国对跨区域设立的集团所持有的资产按照统一税率征税，以促进区域当局或其公共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有利于“法国大巴黎”城市建设规划的公共设施建设。

以下九类资产跨区域分布时按照统一税率征税：

- (1) 风力和船用涡轮机；
- (2) 核能或化石燃料发电厂；
- (3) 光伏或水力发电设施；
- (4) 公共输电网变压器；
- (5) 广播电台；
- (6) 国家铁路网用于运送旅客的车辆；
- (7) 法兰西岛公共交通线路使用的车辆（这部分税金收入将分配给“法国大巴黎”公共机构）；
- (8) 铜局部回路主配电架及部分电话交换机设备；
- (9) 天然气及其他化石燃料的天然气设施及管道、化工产品运输管道。

上述资产在法国境内都要适用统一税率征税，与纳税人注册地址无关。

每年，法国税务当局将根据当年消费者指数对每个类别适用的计税基础与税率进行调整。

2.5.15 地方商业税

地方商业税是一种地方税，所有从事专业活动的非受雇个人和企业都需要缴纳。个人手工业者、农民、经许可的教育机构、艺术家、作家、作曲家、出版社以及期刊出版商可免于缴纳地方商业税。缴纳的地方商业税可以在计算公司税时进行扣除。

2.5.16 金融交易税

金融交易税是针对购买特定企业公开发行的证券征收的税款。

2022年12月21日，法国税务当局更新发布了特定企业名单。名

单包括了总部设立在法国且市值超过10亿欧元的130家企业。根据税法规定，2023年开始法国税务当局将对购买这些企业公开发行的证券产品的个人或者机构，按照购买价值的0.3%征收金融交易税。^[36]

2.5.17 社会团结税

营业额超过760,000欧元的公司通常需要缴纳社会团结税。团结税税率为年营业额的0.16%，不包括增值税。企业可在1,900万欧元的范围享受税基减免。社会团结税可以在公司税中扣除。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法国的税收征管机构经历了多次改革。2008年4月，法国成立了隶属于经济财政工业部的公共财政总署，整合了原国家税务总署和国库总署的税收职能。公共财政总署内设税收法规司、税务司、地方事务管理司、公共会计司、公共关系司、审计司、风险内控司、人力资源司、信息系统司等部门，在全国有5,000多个分支机构。其中，税收法规司直接受命于财政部长，负责向部长提出税收战略建议，起草税收法律草案，并在国际组织中代表法国税务行政机关。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受单一制和中央集权传统影响，法国是实行中央集权型税政管理的典型国家。税收政策制定权和征管权集中于中央政府，设立了全国统一的隶属于中央政府的国家税务机构，在各地下设分支机构，负责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税收收入的征收管理。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税务登记要求

除符合免税制度的纳税人外，所有应缴纳增值税的居民纳税人都必须进行登记。自开始营业起15天内，纳税人必须向所在地的商业手续中心提交申报表，申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类型。除此之外，对于在欧盟内开展贸易的纳税人，还需要单独申请一个以FR开头的税务注册号。

3.2.1.2 注销登记

终止应税活动必须在30日内报告，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即使终止只涉及部分业务时，也必须报告（例如关闭一个固定机构、一个代理机构或一个分支机构）。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法律要求会计记录必须使用法语。会计准则不仅规定了科目名称也规定了科目的编号。账户号码的初始数字表示账户的类型，如下所示：

- （1）资本账户（股东权益）；
- （2）固定资产（财产、厂房和设备）；
- （3）库存，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和成品；
- （4）“第三方账户”，包括所有外部方；
- （5）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账户；
- （6）支出；
- （7）销售和其他收入。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法国会计制度是基于法国通用会计准则（French GAAP）建立的。同时，法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也遵循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第1606/2002号规范。根据该规范，法国所有上市企业的合并报表需遵循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2.3 账簿凭证保存要求

根据法国的会计制度，所有的会计凭证都必须是完整的，且不能修改。会计文件和发票等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0年。

3.2.2.4 发票管理制度

- （1）开具发票义务

纳税人有义务在完成应税交易后开具发票，且购买方有义务要求纳税人为其开具发票。应税交易通常包括下列交易活动：

①不同纳税人之间或纳税人与非纳税人之间的商品销售或服务；

②远程销售、欧盟成员国之间的销售活动或商品转移；

③收讫上述交易活动的预付款；

④通过公开拍卖销售二手商品、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原则上，发票应由经营方开具，但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通过书面的事前委托合同将该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或消费者。

法国计划在全国纳税人中实行“发票电子化”，旨在打击增值税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通过简化增值税申报等措施提升纳税遵从度。具体举措如下：

①自2024年7月1日起，在大型企业中实行发票电子化，大型企业指职工人数超过5,000人，连续12个月收入超过15亿欧元或者资产负债表年末资产总额超过20亿欧元的企业；

②自2025年1月1日起，在较大规模企业中实行发票电子化；

③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小型企业中实行发票电子化，中小型企业指职工人数少于250人，连续12个月收入小于5,000万欧元或者资产负债表年末资产总额小于4,300万欧元的企业。

申报虚假交易且未履行开具发票义务的经营方，面临至多一个财政年度内375,000欧元的罚款。如果经营方正常履行交易但是未履行开具发票义务，则至多被罚款37,500欧元。

对于上述提供虚假发票或者不履行开票义务的情况，经营方将被处以票面金额50%的罚款。但该项罚款不适用于向非征税对象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发票的形式

有效发票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用法语记录；

②有两份副本，正本由消费者保存；

③包括税务机关规定的必有项目（日期、发票编号、付款日期等）。

原则上，有效发票应为纸质发票，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电子发票也可被认定为有效发票。

（3）发票的开具期限

原则上，经营方应在商品交付完成或服务提供完成后开具发票。但考虑到管理的实际情况，允许经营方在一定的期限内开具发票（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如同一个月向同一消费者提供多种商品销售或多次服务，可在当月月底前一次性开具发票。

（4）发票的编号

发票应基于时间顺序连续编号，编号不得中断且不可倒序记录；发票编号具有唯一性，不同发票不可以使用相同编号；若一份发票多于一页，则每一页都应标注发票编号，并标明页码。

（5）发票的修改和冲销

为保证发票编号连贯性，不可取消发票。如出现错误或经交易双方同意，可修改或者冲销已开具的发票。如需修改发票，需出具代替原发票的新发票，新发票需标明其代替的发票信息；如需冲销发票，需出具备注，内容包括原发票信息以及冲销金额。增值税纳税人已经根据被修改前的发票缴纳了增值税时，如需申请退税，应在附注中注明退税涉及的不含税价格、对应的增值税金额、原发票信息，纳税人可据此调整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不申请退税，则在附注中注明原发票信息并说明折扣部分的金额不含税即可。

（6）电子发票和实时报告

法国企业增值税纳税人之间的电子发票将在2024年至2026年之间逐步引入。2022年10月11日，法国发布了增值税应税企业之间使用电子发票以及向税务机关进行数据电子报告的技术法规要求，法规将从2024年7月1日起按照三个阶段的时间表强制实施。技术法规规定了开具、传送和接收电子发票以及向税务机关传送发票和付款数据的条款和程序。纳税人既可以使用合作伙伴的非物质化平台，

也可以使用由国家金融信息技术局管理的公共发票门户网站。为此，该条例规定了公共发票门户网站的职能、非物质化平台的技术要求和注册程序^[37]。

电子发票适用于在法国成立的纳税人之间在法国境内所有的货物和/或服务的购买和销售。此外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发送某些不涉及商业交易的信息（电子报告）。该规定适用于法国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人，也更广泛地适用于与非应税人或不在法国成立的公司进行贸易的应税人。

3.2.3 纳税申报

3.2.3.1 公司税

（1）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通常是公历年度，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会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纳税年度为12个月，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缩短或延长。

（2）申报及税款缴纳

企业自行计算税款是普遍采用的方法，即纳税人在扣除所有预付的公司税和其他可抵免税款后，计算应缴纳税款。公司税申报表通常于公历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提交或于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

企业应按要求按照季度预缴公司税税款。新成立的公司，在其开展业务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可免于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应参考上一个纳税年度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合并纳税的集团母公司，通过计算该集团每个成员公司的营业额来评估其营业额）。每期税款缴纳额应为企业日常经营收入（包含适用于公司税基本税率的资本利得）的7.75%，加专利权使用费及其他同类收入的4.75%，中小型企业还需加征部分金额，该部分金额为其不超过38,120欧元收入的3.75%。

如果企业财务年度在12月31日截止，原则上需要在第二年度4月30日完成所得税电子申报，实际上这一期限通常会推迟15个工作

日。纳税年度在12月31日结束的企业，应缴税款的余额应于下一纳税年度的5月15日前缴纳。多缴纳的税款首先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其他应付税款；如仍有余额，则由税务机关在30天内退还给企业。如果企业财务年度不在12月31日截止，则需要实际结束后的三个半月后提交。

所得税申报可以由企业自己完成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法国所得税按照会计年度缴纳，实行分季度预缴。每季度预缴金额为上一年所得税的25%，所得税余额清缴于下一个会计年度的所得税申报时完成，申报和缴纳延期都有可能需缴纳滞纳金，如果理由充分，在收到10% 滞纳金缴纳通知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撤销。

2019年财政年度起，公司每财年可在税前扣除的赞助支出超过10,000欧元时，纳税人须在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特别申报表。

3.2.3.2 个人所得税

（1）纳税年度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

（2）申报纳税及税款缴纳

个人所得税当年总收入应在下一纳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对各项所得进行申报。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按当年收入计征，为此引入了所得税预扣（Pay-As-You-Earn, PAYE）制度，即由雇主或自雇纳税人本人每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起，外国雇主向法国居民支付工资的PAYE机制被行政部门从纳税人的银行账户中直接预扣制度所取代。该规则适用于居住在法国且不受法国强制性社会保险计划约束的雇员。

2019年以后实行的所得税预扣制度下，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方式为定期支付（每笔缴款金额等于上一年总税款的10%），当年应缴纳的所得税扣除前10月已缴纳税款后的余额在11

月和12月支付。因此只有当纳税人第一次申报所得税总额时为一次性缴纳，税务机关才能够对两次付款或按月分期缴款金额进行评估。自2019年1月1日起，如果税款超过300欧元（2018年为1,000欧元），则个人所得税必须一次性缴纳。

2022年4月7日，法国税务当局开放了线上个人所得税申报窗口，规定法国各省的纳税人均通过这一在线窗口申报2021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合计101个省的纳税人根据所在省区的不同，申报税款期限截止日期分为2022年5月24日、5月31日和6月8日。对于纳税人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在线申报的，应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通过提交纸质申报表的方式完成申报。

3.2.3.3 增值税

（1）申报时间

企业纳税人应在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次月的24日前申报增值税；其他纳税人应在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次月的15至24日之间申报增值税。

在实务操作中，税务机关通常会在为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登记时确定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日期。

（2）申报期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按照规定提交：

表25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销售额	申报期限
年销售额超过789,000欧元（销售货物）或 年销售额超过238,000欧元（提供服务）	月度申报
年销售额不超过789,000欧元（销售货物）或 年销售额不超过238,000欧元（提供服务）	年度申报
年度增值税应纳税额小于4,000欧元 （仅针对年应纳增值税额较小的纳税人，提供季度申报选择）	季度申报

此外，2015年1月1日起，新成立的建筑公司需要在开始经营活

动的首年按照月度申报或季度申报方式申报缴纳增值税，从次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年度申报方式（如果年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

（3）申报方式

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公司（无论销售额多少）均应以电子方式申报缴纳增值税。

（4）欧盟增值税一站式服务

2015年1月1日推出的迷你一站式服务从 2021年7月1日起扩展为“一站式服务”，其涵盖的供应范围更广，并引进了更多的简化。

扩展后的“一站式服务”涵盖三个特别机制：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现有的非欧盟机制和欧盟机制的范围已经扩大，而进口机制是最近新进实行的。这些特别机制允许应税人通过其配备识别号的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所建立的门户网站，向其（通常）未设有业务的成员国申报和缴纳应缴的增值税。这些机制乃属非强制性。

3.2.3.4 数字服务税

（1）纳税年度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数字服务税的纳税年度。但是在计算一个纳税年度数字服务税的起征点时，应考虑纳税人前一年在法国提供应税服务的金额。

（2）预缴税金

在同一纳税年度（日历年）中，数字服务税应分两次预缴，预缴税金应至少相当于上一年度应付的数字服务税金额的50%^[38]。纳税人应在当年4月和10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后预缴数字服务税，在次年4月进行数字服务税的清算申报。

如果数字服务税的预缴税金高于应缴税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的预付款中抵扣超额部分，两次预缴抵扣后仍有余额的，可以申请退还。如果纳税人可以证明其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可以减少或暂停数字服务税的预缴。

如果数字服务税的预缴金额过少（应缴税金超过预缴税金总额20%），纳税人应根据迟缴税金计算缴纳滞纳金（每月0.20%）和罚款（迟缴税金的5%）。如纳税人未支付首次预缴数字服务税（即使全年预缴-应缴差额小于20%），也应按照上述规则计算缴纳滞纳金和罚款。

（3）留存资料

纳税人需要根据数字服务税应税服务类型子类别归集资料并应税务部门要求提交。

表26 数字服务税留存资料

资料类型	应税服务的子类别			
	数字交互服务	网络服务	广告投放服务	数据传输服务
应税收入	提供多项服务时，应按照以下分类归集资料			
	区分买方支付金额和卖方支付金额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可独立区分的非应税经营行为	应明确通过数字界面向用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金额。		不适用	
法国服务占比量化数据	应保存定位数字界面用户位置的方法，并保留相关原始数据。在同一服务中，如根据不同方法定位，应根据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留存。			
	以下各交易的合计数： 仅买方位于法国； 仅卖方位于法国； 买方和卖方都位于法国； 买方和卖方都不位于法国	帐户合计数： 在法国申请； 在法国以外申请。对于上述两种情况，应统计本年新增账户。	广告投放合计数： 互联网用户位于法国； 互联网用户不在法国。	出售数据中包含用户总数： 全部或部分数据是从法国生成或收集的； 在法国以外生成或收集的数据。

资料类型	应税服务的子类别			
	数字交互服务	网络服务	广告投放服务	数据传输服务
可独立区分的非应税产品	与消费有直接关系且不可分割的金额： 能源产品或电力； 酒和含酒精饮料； 烟草制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5 数字平台运营商

根据法国最新引入并执行的数字化平台信息报告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法国的平台运营商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送包括运营情况在内的各项信息。

（1）符合规定的平台运营商

税务机关也在2023年1月11日中的公告中进行了如下说明。

履行报告义务的平台运营商是与法国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平台运营商，包括：

①法国的居民运营商；

②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管理地点在法国或在法国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运营商（以下简称三个关联因素）。然而，这些非居民运营商如果根据另一个成员国的法律成立；管理地点在另一个成员国；或在另一个成员国有常设机构，且他们在这些成员国之一履行了指令规定的申报义务，可以免除向法国税务机关履行报告义务；

③除了满足上述条件之外的非居民运营商，其与欧盟没有任何三个联系因素（即来自第三国的经营商），但为欧盟成员国居民提供销售、服务、运输工具的租赁或位于欧盟的不动产的租赁提供平台，且该平台选择在法国税务机关（而不是其他欧洲税务机关）履行义务。该指令还规定，如果有适当的机制保证该经营者所属的司法管辖区（欧盟以外）与一个成员国之间就属于该指令范围的活动

进行同等的信息交流，则属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平台运营商可以免除在欧盟申报的义务。根据最新规定，在第三国和法国之间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未来该情形可适用。

在多个欧盟成员国（包括法国）满足上述至少一个条件的运营商可以选择在一个成员国履行其报告义务，但必须将其选择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如果运营商选择在法国履行报告义务，运营商必须将这一信息发送到公共财政部。

为了避免监管可能存在的漏洞，某些非居民纳税人满足特定条件时也应履行这一报告义务，特别是非居民纳税人未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或者所在国（地区）未与法国签订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2）平台运营商的尽职调查义务

法律规定平台运营商需履行如下尽职调查义务：

①一般规则：识别被排除的卖家和收集信息；

②收集信息的义务：核实与卖家和服务提供方相关的信息的可靠性，确定卖家和服务提供者居住国家或地区，实施尽职调查的条件，保存所采取的措施和收集的信息的记录；

③卖方或服务提供者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卖方和服务提供者需履行尽职义务提供报告相关信息。对于在多次提醒后仍未提供履行报告义务所需信息的卖家或服务提供者，平台运营商可关闭其账户。

（3）申报内容

申报需包含以下内容：

①平台经营者（公司名称、注册办公地址、税务识别号码等）；

②卖家或服务提供商（对于自然人应包括：姓、名、出生日期、主要地址、税务识别号和增值税识别号（如适用）；对于法人应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办公地址、注册号、税务识别号、增值税识别号（如适用）、在欧盟境内进行交易的常设机构列表；

③如果平台运营商通过欧盟、国家或地区提供的身份识别服务直接确认卖家/供应商的身份和税务居住地，则免于披露识别卖家/供应商的信息；

④支付对价的金融账户的持有人，如果持有人不是卖方/供应商（姓名/公司名称，国际银行账号）；

⑤卖方或供应商的居住国家或地区；

⑥关于交易方的信息：修正案DAC7规定还必须包含每个卖方或供应商在每个季度收到的交易总额（扣除经营者收取的费用、佣金或税收后的净额）以及该金额对应交易数量；

⑦有关款项如果是由平台运营商提供给卖方/供应商的，是否收取完全取决于卖方/供应商的意愿的，即使该款项没有被转移到第三方账户，而是在同一平台上或由第三方平台支出，也不影响其可用的性质；

⑧税务机关规定，在交易完成后全部或部分偿还付款金额的情况下：

A. 平台运营商需要申报交易的原始金额减去发生在交易同一日历年的退款；

B. 如果退款发生时间晚于交易当年，平台运营商需要尽快提交交易进行年度的修正声明。

（4）申报方式及期限

申报必须由平台运营商（或由第三方代表）以XML格式向税务机关提交，其大纲详见公共财政部定并在其网站上公布的一套规范。

平台运营商在需要申报交易次年的1月31日之前申报。因此，2023年的业务必须在2024年1月31日前申报。这一截止日期同样适用于提交修改后的申报。

（5）税率^[39]

2023年4月5日，法国发布部长令，规定了电子平台运营商的税率。对于2023年的应纳税额（即根据2022年的营业额评估），税率保持不变，为0.46%。

（6）罚款

平台不遵守一般税法第242a-1° 和1649b A-E的义务，可被处以50,000欧元的罚款。对于其他平台运营，应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法国和欧盟履行DAC7义务。应特别注意的是，依据法国平台运营税收法律法规，如果平台用户违反相关法规未缴纳税款和罚款，平台运营商需承担连带责任。

3.2.3.6商业增值捐税

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公司或信托在法国境内经常性从事经营活动且年营业额超过152,500欧元须每年申报缴纳商业增值捐税。新办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自动免除商业增值捐税。企业的营业额如果超过50万欧元必须缴纳的最低金额为250欧元。

增值额的计算公式为：增值额=营业额-购买资产的支出各项开支。商业增值捐税最高不超过增值额的3%。增值捐税超过3,000欧元的企业要在第二年在6月15日和9月15日分两次进行预提，余额在5月3日清算并提交相关申报表格。另外，在所得税的申报中，有一联专门确认增值额，需要与所得税同时申报。

3.2.3.7商业不动产捐税

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公司或信托在法国境内经常性从事经营活动须每年缴纳商业不动产捐税。公司成立和更换地址时，必须申报，通知税务机关。税基是有关部门评估并按时更新的该房屋的租金，税率由相关地方议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企业会在每年12月中旬接到法国税务局官网CFE金额确定的通知。如果总金额超过3,000欧元，企业需要在第二年6月15日预提50%。

3.2.4 税务检查

3.2.4.1 税务检查的基本原则及检查期限

所有行业的税务检查是定期由国家、区域或地方税务稽查部门根据企业规模来进行的。

按照规定，税务稽查应该每3年进行一次，但近年来，由于法国税务稽查人员短缺，间隔时间可能更长。

3.2.4.2 罚款

（1）逾期利息

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应缴税款，纳税人若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则需要按月按迟缴税款的0.2%收取利息，必要时追加罚款；

②纳税人逾期申报，如果属于非故意的情况，则仅根据应缴税款加处每月0.4%的逾期利息；如果属于故意逾期申报，则除逾期利息外，还需加征罚款；

③除故意违反外，如果纳税人每项财产评估的过少申报部分不超过登记税（或实质相似的税种）税基的10%，或申报数额不足部分不超过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税基的5%等情况下，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罚款（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如果存在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情况，有可能被税务机关按照以下情形处以罚款：

①在没有催告或在收到挂号信通知催告后30天内提交申报的情况下（催告要求在此期限内提交），基于应缴税款加处10%；

②在收到挂号信通知催告后30天内没有提交申报（催告要求在此期限内提交），或属于故意逾期申报的，基于应缴税款加处40%；

③滥用税收权利，基于应缴税款加处80%；若未认定纳税人是滥用权利行为的主要意愿人或者是其中的主要受益人，则加处罚款可以减少到40%；

④通过隐瞒经营活动（如，合同中规定的部分价格）进行偷税的，基于应缴税款加处80%；

⑤逾期缴纳税务机关应征的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相同的社会保障金等税种，均按照应缴税款加征10%的税款。

（3）罚款（其他涉税文件）

①未按期向税务机关提交经营业务报告表，将被处以15欧元/份的罚款；如在收到税务机关的催告后仍未按期提交的，将被处以150欧元/份的罚款；

②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如纳税人拒绝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供要求的文件复印件，阻碍税收检查的，应处以1,500欧元/份的罚款；通常，此类罚款不超过10,000欧元，如总金额超过10,000欧元，则应加征相当于年收入1%的罚款。

根据法国税务当局公布的所得税预扣（PAYE）制度下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控最新指导文件，对于税法列明的不同处罚，如果互斥则不再累加进行处罚。例如，雇主或者其他代扣代缴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扣缴所得税申报表的，应处以5%的逾期申报罚款，而不再并处10%未申报处罚^[40]。

2018年8月10日，法国颁布《建设信任社会服务国家法》，系统性规定纳税人“首错免罚”机制。这是马克龙总统实现竞选承诺的亮点措施之一，旨在通过减免行政处罚的方式，激励纳税人诚信申报、强化自我监管，区别对待纳税人的无心之过和有意欺诈，有效打击逃漏税，保障纳税人权利，提高税收治理水平。

“首错免罚”是指纳税人在提交给政府的纳税申报中可能出错，但首次错误行为不会受到处罚。换言之，任何人在纳税申报中第一次发生非恶意疏漏时，都有权自发地予以纠正，而免受惩罚。只要该错误不是出于恶意，所有纳税人都能适用“首错免罚”规定，既包括个人纳税人，也包括企业纳税人。这些修订后的条款勾勒出法国税法“首错免罚”机制的基本轮廓，分为纳税人首次发生错误的纠正权、要求检查权和反对检查结果权。

3.2.4.3 税务裁定

与其他许多司法管辖区相比，在法国税务当局的实务操作中，裁定并不常见，但存在部分与裁定的概念相类似的实务操作。例如，“特别税务裁定”程序允许纳税人向税收征管机构提出申请，

要求其对某一特定事实所涉及的法规进行解释说明。税收征管机构无回复义务，但如果回复，则该解释说明具有约束力。该程序也可用于纳税人的特别申请（例如非常规折旧、免税及税收抵扣）。非居民企业关于其实际经营活动在法国境内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问题，也可通过该程序咨询，可能会在3个月内收到税收征管机构的回复。

预先核准程序同样适用于税务征收管理，且在特定情况下，该程序具有强制性。税收征管机构如拒绝为企业提供预先核准判定，可能会被企业起诉。

此外，在税款评估问题上，纳税人可将税收征管机构做出的正式回复视为有效文件（例如指导方针、行政文件及个人回复）。

法国从2009年起所有地方事先裁定权收归中央税务机关所设立的集权化和“一站式”的“裁定局”来统一行使裁定职能。法国的税收事先裁定旨在改善征税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实现法律的确定性。

3.2.5 税务代理

法国政府对于税务代理市场无严格准入要求或其他限制条件。近年法国税务代理行业发展情况较好。

3.2.6 法律责任

任何以偷税手段逃避或企图以偷税手段逃避缴纳税款的纳税人，若故意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或故意隐瞒部分应纳税额，或伪装为无缴纳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阻碍税款的征收，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偷税，将可能面临高达500,000欧元的罚款和五年监禁。通过虚假身份或虚假文件、在国外虚构或假造税务地址等手段犯罪或组织团伙犯罪，处罚上限将增加至2,000,000欧元和七年监禁。

3.2.7 连带责任

在工业、商业、手工业或采矿企业转让的情况下，无论是有偿

还是无偿转让，无论是强制还是自愿转让，受让人均可能要与转让人承担税务连带责任，支付属于转让当年或转让财政年度直至转让当天的利润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以及转让人因转让在正常申报期内进行，而未在转让日期之前申报的，属于前一年或前一财政年度利润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

为确保税款和罚款的征收，财政部对纳税人的所有不动产享有法定抵押权。该抵押权于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纳税人的动产，无论位于何处，财政部都具有征收直接税和实质相似的税种的特权，且这一特权优先于其他任何权利。在没有约定抵押的情况下，对用于经营的所有设备，即使被认定为不动产，财政部仍具有这一特权。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与直接税类似的省级和市级税。但财政部的特权优先于省级税的特权，而省级税的特权优先于市级税的特权。

纳税人的动产，无论位于何处，财政部征收流转税和类似税享有与上述直接税和类似税相同等级的特权，并与后者同时行使。

3.2.8 其他征管规定

任何不提供符合所转让货物的种类、数量 and 价值的发票的行为均被视为对流转税和类似税的偷税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与卖方（若知情）就购买金额应缴税款和罚款承担连带责任；对进口商品征收的流转税和类似税方面的违法行为，应按关税违法行为的相同方式予以处罚。

纳税人有义务在年度申报时对在法国之外拥有的银行账户或保险投资情况进行申报。如违反上述申报义务，可能会被处以罚款。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一般来说，非居民企业如果在法国开展业务，应缴纳公司税。根据中法税收协定，开展业务通常指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开展

营业活动，常设机构可以是企业在法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也可能由企业在法国从事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等活动达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间形成，另外，长期代表非居民企业签订合同的非独立代理人也可能构成常设机构。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概要

新成立的纳税义务人必须在正式登记后1个月内，向其主要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如果企业没有任何法人实体，税务机关要求非居民企业在法国指定一名税务代表来提交公司税申报表。

3.3.2.2 源泉扣缴

（1）股息

除税收协定规定的适用更低税率的情况及符合条件的欧盟母子公司之间股息外，对于法国企业分配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应缴纳25%（2022年1月1日开始适用）的预提所得税。

（2）利息

一般来说，对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只有支付给反避税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参见2.2.2.6）企业的利息才需按75%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上述利息的支付并非出于避税动机。

（3）特许权使用费

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25%（2022年1月1日开始适用）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

本节仅列示重点预提税率，详见2.2.2.5预提所得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法国法律未对关联关系判定作出专项规定，应遵从欧盟及OECD相关规定执行。

OECD对关联关系进行了简要概述：

（1）一国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一国企业和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一种情况下，如果两个企业之间建立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建立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法国法律未对关联交易类型进行明确定义，应遵从欧盟及OECD相关规定执行。

OECD规定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制造服务、采购货物、提供服务、贷款、财务和履约担保、无形资产许可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法国政府在2016年更新法案，配合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第13项要求，引入了国别报告制度。新的国别报告制度要求法国居民企业就集团内的经济、会计、税务等信息进行披露，同时对集团内部的经济活动进行介绍。

新的制度要求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企业准备国别报告：

- (1) 使用集团合并报表；
- (2) 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控制境外子公司或拥有位于境外的分支机构；
- (3) 集团上一财政年度年收入超过7.5亿欧元；
- (4) 不隶属于其他满足上述条件的法国居民企业或集团，也不属于在外国设立并遵守其他符合类似规定的外国实体（根据当地法律）。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外国集团的法国子公司也可能被要求提供国别报告（如控制法国子公司的外国集团所在的国家或地区被法国政府认为税收制度并不可靠）。

年度国别报告需要在集团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年内提交，不提交国别报告可能会导致最高10万欧元的罚款。国别报告制度从2016年1月起的纳税年度施行。

根据BEPS第13项行动计划，欧盟要求其所有成员国建立国别报告制度，以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进行国别报告交换，目前欧盟成员间的国别报告交换机制已经建立，国别报告供税务当局查阅。按照OECD关于国别报告的规定，法国及其他欧盟国家已分别签署了相关税务当局间协议，以促进与非欧盟国家（地区）间的国别报告交换。

2022年2月16日，经济部长和财政部长公布了更新后的国别报告名单，这些国家和地区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要求相似，与法国签订了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协议。更新后的名单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及其他53个国家及地区。

除此之外，欧盟委员会还有针对公开国别报告的计划，该计划要求在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网站中包含国别报告信息（如各国销售、所得、员工、已缴税款、资产等）。计划涵盖在欧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欧盟公司和非欧盟公司。该计划是在欧盟指令针对银行业和钻井/采掘业公开国别报告规定基础上作出的，欧盟委员会的首次国别报告自动交换于2018年6月在各（地区）政府之间开展，此后

各国（地区）税务机关将对获取的数据开展相应的分析工作。OECD已于2017年发布《国别报告：有效税务风险评估手册》，旨在为税务机关提供数据分析相关的操作指南。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法国居民企业在满足下列要求之一时，应当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1）年收入额或总资产超过4亿欧元；
- （2）由外国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持股50%，且该控股方的年收入额或总资产超过4亿欧元。

4.2.1.1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适用于设立在法国境内的，集团合并销售额超过7.5亿欧元的法国集团公司，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财年的税务申报。这一申报，由集团下属各公司单独申报其在所在国的营业额，并注明其销售额中是否包含与关联公司的交易，或独自完成。申报公司所在国家将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转给集团其他分公司所在国家，使后者能够确认企业在该国的应税利润没有通过转让定价的方式被侵蚀。

法国税法对未遵守该项规则的行为规定了罚金处罚措施（10万欧元或所涉及的交易额的5%，两者取数额高者适用）。

国别报告应包含的主要信息有：营业额、税前利润、已缴纳的税额、应缴所得税税额、注册资本、未分配的利润（盈余公积，结转）、员工人数、有形资产的构成要素（货币资金除外）、集团下各公司的职能。

4.2.1.2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包括集团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活动、集团价值链分析、集团各成员职能分析、集团内部协议清单、转让定价政策、资

产及决策者定位、集团研发政策、财年内资产转让清单、集团内部资金流动及相关政策、预约定价安排和达成的协议清单等相关信息。

4.2.1.3 本地文档则

主要涉及当地申报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当地机构的总体介绍、竞争环境说明、集团内部交易说明、集团内部合同副本、详细的职能分析、采用的转让定价制定方法、经济分析、有关转让定价资金流的财务信息。

4.2.1.4 简化文档

从2014年起，设立在法国境内的年营业额（不含税）超过5千万欧元（或毛资产超过5千万欧元）的相关企业必须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起6个月内提交一份有关转让定价的简化文档（法国税法典第223条第五款B项），未提交的企业将被处以150欧元的罚款。

简化文档应包括有关集团公司的综合信息和该申报企业的具体信息。

4.2.1.5 完整文档

完整文档对于全球年营业额（不含税）超过4亿欧元（或毛资产超过4亿欧元）的企业，还有第2项义务需要履行，即公司需要备有有关转让定价的完整文档（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以便在税务部门检查时可以及时提供。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同期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关于该集团的一般资料，包括集团的经营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任何变化；

（2）与法国居民企业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清单，如专利和商标；

（3）集团转让定价政策的一般性陈述以及有关纳税年度内发生

的任何变化；

（4）关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描述，以及在有关年度内发生的任何变化；

（5）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6）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在上一纳税年度内任何定价方法的变更。

4.2.3 其他要求

同期资料必须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6个月内提交给税务机关。如果企业受到税务调查，根据规定，法国税务当局也有权要求企业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法国税法规定，对转让定价的税务纠察期限为自应税年份起至第三年末。但也有例外的情况：如果税务申报中有出现赤字的情况，则追溯期限可以向前延伸至赤字起源时间。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根据法国的转让定价政策规定，当法国的纳税实体与境外的分支机构（不论该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进行交易时，如果不能证明交易是公平的，或者不能证明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该交易会被法国的税务机关认定为间接转移利润；除此之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必须在类似情况下与非关联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相同。否则，相关交易也会被法国的税务机关认定为间接转移利润。

如被认定为间接转移利润，法国居民企业将面临被要求调整的风险，同时对被认定为转移利润的部分征收预提所得税。

被法国境外成立的企业控制的法国居民企业和境外企业进行交易时，若通过提高或降低交易价格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将利润转移给境外企业，需缴公司税。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法国国内法律对转让定价方法无明确定义，政府机关对上述方法的理解与OECD指南保持一致。OECD对转让定价方法的定义，主要如下：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再销售价格法；
- （3）成本加成法；
- （4）交易净利润法；
- （5）利润分割法。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如果法国税务部门认为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部门会将其认定为非法转移的利润，因而重新记入企业利润项下。如果税务部门认定被审查企业的转让定价政策不合规，前者需要提供证据证明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价差的不合理性。而被审查的企业可以提供证据，证明让渡的价差有充分的相应对价，以证明其转让定价政策的合理性，抗辩税务部门的立场。如遇税务校正的情况，如果转移的利润属于企业分配的利润，税务部门可将其划入预提税的范围。在企业未制作或未完整制作税法规定的相应文档的情况下，税务部门将执行核定征收程序，且将单方面自行评定应税税基。

4.3.3.1 会计检查

税务部门可以在企业办公地点现场进行会计检查，检查以口头辩论和抗辩形式进行。检查主要围绕企业相关的财务报表（需翻译成法语）进行。会计检查可采用信息化检查的方式进行，即远程检查，这可以方便检查人员实现更深入的分析。例如，确认转让定价政策是否切实执行以及是否与申报内容相符等。如果审查人员认为存在需要进行税务校正的问题，应发送改正提案给被检查的企业，

以便其可以对此作出回应。

4.3.3.2 税务搜查

法国税务部门享有实地检查权和扣押权。税务搜查需要事先取得由自由与羁押法官做出的授权裁定后才可以进行。实地检查需在司法警官的监督下进行。当事人可以对授权实地检查和扣押的裁定提出异议，但必须在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对此项裁定的上诉应向上诉法院的院长提出。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以下简称“APA”）通过企业与税务当局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一致的相关协议。

4.4.1 适用范围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可以与法国签署单边、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APA主要适用于应用独立交易原则会引起关于可靠性和准确性的重大问题的情况，或者执行交易的具体条件异常复杂的情况。

APA为跨国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了一种预防性的解决方案，同时确保了按照税收立法精神所选择的方法能够符合OECD关于跨国企业和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原则。

4.4.2 程序

（1）申请

在正式提出申请之前，企业应联系法国主管税务机关，以评估申请APA的实际情况。一份完整的申请应至少在适用APA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开始前6个月向法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因此，以12月31日为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企业必须在适用APA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提出申请。作为对有效性的最低要求，APA申请必须包

含以下信息和文件：

①该申请所涵盖的整个集团的组织结构图及所有实体成员清单、企业名称、地址、税号；

②对该集团的工业或商业交易的描述，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和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③过去三个纳税年度各个成员企业的财务和税收数据，以及任何其他可以支持转让定价方法提议的信息或文件；

④对各个成员企业的业务活动、所使用的资产、所产生的财务成本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⑤在APA所涵盖的地理区域内，通过专业领域内进行观察做出的经济分析或定价惯例以及对商业活动的研究；

⑥纳税人的竞争对手名单，以及对若干交易、活动类型或非受控公司的案例研究，与在申请中提到的与申请企业可比或者类似的公司；

⑦对投资收益率及回报的恰当测算详情；

⑧对调查实施的详细研究、适用于确定和选择可比独立数据的标准以及将标准应用于潜在的可比较的要点上的方法。

（2）受理

法国主管税务机关可向纳税人索取进一步的资料。后者承诺尽快作出答复，并充分合作。一旦主管税务机关决定采用纳税人提出的转让定价方法，将开始与纳税人进行单边APA谈判或者与外国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双边APA谈判。对于双边APA的申请，法国主管税务机关会将其与外国主管税务机关在交流中取得的进展通知纳税人，并可能要求纳税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推进磋商。

（3）结果

法国主管税务机关并不保证APA的磋商结果。如果谈判破裂，纳税人将被告知其请求已被驳回。在提出APA申请的纳税年度接受转让定价调整时，双重征税可以通过相互协商程序消除。

如果双方主管税务机关达成协议，纳税人应被告知并可以选择

接受或者拒绝。如果接受，要保证在税务当局所签署的APA所涵盖的期间内，在安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不得质疑政策。如果拒绝，将来发生双重征税时可以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

法国税务当局对预约定价安排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除APA所涉及的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第三方披露该集团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但法国按照已签订的国际协议进行信息交换的情况除外。APA程序独立于税务审计，一个被审计的纳税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对其未来交易提出APA申请，而无需告知审计部门。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当法国居民企业控制或持有超过50%股份的外国子公司或常设机构的所在地实际税负低于法国税负的60%时（即实际缴纳的税款与根据法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缴纳的法国税款对比），适用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

4.5.2 税务调整

如果该受控外国企业为法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则该法国居民企业应按持股比例就其视同于来自该受控外国企业的收入纳税；如果该受控外国企业为子公司，则视同其已向法国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并据此纳税。欧盟公司不受该规则的限制，除非企业的架构是以避税为目的而搭建。

若有国家（地区）对于以上规则不予合作，则位于该不合作国家（地区）的企业所支付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服务费或将缴纳75%的预提所得税。另外，从不合作国家（地区）的企业所取得的股息不能享受免税待遇，除非有证据证明分配利润的公司有实质经营活动，并且其设立的目的并非是为了通过税收欺诈的手段转移利润。如果某一国家（地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不合作国家（地区）：

- (1) 非欧盟成员国;
- (2) 其信息透明度以及信息交换机制处于OECD全球论坛监管中;
- (3) 在2010年1月1日前缔结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不超过12个;
- (4) 未与法国签署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在特殊情况下，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也可能不适用欧盟以外的受控外国企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法国没有关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明确规定，在这方面法国遵从OECD相关指引。

4.6.2 税务调整

法国没有关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明确规定，在这方面法国遵从OECD相关指引。

成本分摊协议是企业之间已定的一种协议安排，用以分担各方在联合开发、生产或获得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或服务等承担的风险和成本，并确定这些资产、服务预计为每个企业创造的利益。

常见的成本分摊协议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为联合开发、生产或获得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的开发性成本分摊协议；另一种是为获得服务的服务型成本分摊协议。

一般来说成本分摊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参与方清单；
- (2) 任何其他可能参与到成本分摊协议的活动或可能享有协议成果的关联企业；
- (3) 成本分摊协议所设计的活动和具体项目内容，成本分摊协议活动管控方式；
- (4) 协议期限；

- (5) 参与方预期收益的计算方法以及预测;
- (6) 预期收益的利用方式;
- (7) 详细说明参与方的初始投入及后续成本支付的确认方式(包括预算及实际调整)以及会计准则如何持续一致适用于所有参与方;
- (8) 参与方职责和任何的预分配以及管控方式,特别是与开发、加强、维护、保护或利用成本分摊协议形成的有形、无形资产的活动;
- (9) 参与方加入或退出协议的程序及处理规定;
- (10) 涉及协议条款调整以反映经济情况变化的收支平衡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若法国居民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不高于同一时期银行向企业提供两年贷款的利率,则视为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否则,该企业需证明在同样情况下需要以同样或更高的利率才能从银行取得贷款。

资本弱化规则的适用范围包括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贷款。根据欧盟统一推行BEPS成果的计划,法国同时存在多种利息扣除限额规定:

(1) 固定限额测试: 以下2个比率中的最高比率用来计算利息扣除限额:

① 债务利息最高为公司净权益的1.5倍(即典型的资本弱化规则);

② 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

(2) 独立交易原则: 关联方债务每年需适用“独立交易原则”下的可扣除利率限额;

（3）反税率套利利息扣除限额规则：对于关联方借款，当相关利息收入在收入方所在国未被完全征税时，法国不允许支付方将相关利息费用在税前扣除。具体而言，当利息收入国适用所得税率低于法国税率的25%时，法国会限制利息支出的扣除；

（4）通过并购重组创造债务：“沙拉斯修正案”是一个反债务创造法规。其限制在关联方购买股权时所发生的债务利息的扣除，同一法国纳税集团内的双方都需要遵守（即购买方与被购买方）。该修正案旨在防止滥用合并纳税机制；

（5）通过并购重组产生的免税债务融资：“卡瑞修正案”限制了法国公司在发生股权收购并且享受参股免税时的利息的扣除。这是为了防止国际集团运用在法国的财务杠杆进行重组，在并购重组收入享受参股免税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利息扣除的人为安排。如果纳税人能证明收购公司的决定实际发生在法国，即表明交易不是虚假的，则可以不适用该利息限额扣除的限制。此外，如果集团合并层面的债资比高于收购公司的债资比，或被收购股份的总价值低于100万欧元时，也可不适用该利息限额扣除限制。

4.7.2 税务调整

如果企业不能证明自身的债资比不超过集团在全球范围的债资比，则企业可扣除利息支出将受到限制。对于不能扣除的部分，如果不超过调整后息税前利润的10%，则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1/3。

此外，根据防止滥用税收协定规则，对于通过杠杆收购法国居民企业的关联方，将其纳入收购方在法国的合并纳税实体的交易，产生的利息费用不能扣除。

只有在股权交易的实际决策方均在法国的情况下，合并吸收产生的费用才可在税前全部扣除。纳税人需要证明股权交易的实际决策方以及子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均在法国。如不能证明，该交易产生的部分利息费用将不得在之后的年度扣除，该部分金额是由交易对价和公司当年度平均负债计算出的比率决定的。这一规则会在交

易发生后的8年内持续有效。但是，如果符合以下情况，该规则不适用：

- （1）被收购的公司股权价值不高于100万欧元；
- （2）该法国居民企业可证明交易完成后集团负债比率不低于其本身负债比率；
- （3）该法国居民企业可证明其贷款目的为融资而非股权收购。

对于融资行为的征税不超过其收取的净额75%的部分，可以在满足上述限额要求的前提下，结转至以后年度扣除。同时，对于超过净额75%部分的税金，以后年度不得抵扣。但是，如果企业因融资行为被征税（包括因其他限额规定而不能扣除的融资费用），则融资行为产生的利息可以据实扣除，不受利息扣除限额影响。

总金额不超过300万欧元（包括因资本弱化规则而不能扣除的金额）的企业融资活动，不适用此限额。合并纳税实体适用的总金额会相应提高。

4.8 法律责任

对于所有虚假或以逃税为目的的交易、安排或其他法律行为，法国税务当局有权认定其无效或重新定性。

第五章 中法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法税收协定

5.1.1 中法税收协定案文^[41]

1984年5月，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在巴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于1985年2月生效，1986年1月开始执行。

2013年11月，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法税收协定”），于2014年12月生效，2015年1月开始执行。两国重新签署的2013年协定成为现行中法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不仅包括实体性税收规范，还包括程序性税收规范，其中明确了通过合伙企业等类似实体取得所得能否享受协定待遇的问题（第四条），还单独设立了反避税条款（第二十四条）等。

中法税收协定共三十一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非歧视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信息交换等内容。

5.1.2 适用范围

中法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比较明确，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中法税收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法国居民。是否属于中国、法国居民要分别按照两国国内税法的

具体规定进行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2）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法国居民的，其居民身份的确定规则如下：

①应认为仅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中国和法国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中国与法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中国和法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④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中国和法国任何一方的国民，应由中法两国主管税务机关协商解决。

公司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法国居民的，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如总机构）所在国家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法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法国的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公司税缴款。中法税收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法国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仅限于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和公司税缴款（包括中法税收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因此，中国居民在法国投资时被法国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的税，在中国无法抵免。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中法税收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法国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

律能够有效实施。其中，中国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法国是指法兰西共和国的欧洲和海外的省，包括根据国际法，法兰西共和国为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以及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的目的而拥有主权利的领海以及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法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法税收协定的规定构成在法国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中法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构成常设机构和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根据规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四类。第五条第四款列举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第五条第四款列举的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主要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上述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12个月的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5.1.3.3 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劳务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 这些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183天为限。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 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法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 则不应认为该固

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另外，中法税收协定规定，如果该人的活动在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且企业和代理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中确定或施加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确定的条件，或者为企业以及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那么这类人也是非独立代理人。根据协定的规定，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主体无限制。不要求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场所，还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如果是个人则不要求具有营业场所。

②代表企业签订合同。“代表”指的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没有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包括其他内容的合同。

③经常行使代表权力。“经常”的理解并非绝对、孤立，而是结合企业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确定，由于企业的业务性质决定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很少的，也不能必然影响“经常”的判定。“行使”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等与合同签订相关的行为。

④代理人的活动如果全部属于辅助性活动的除外。所谓辅助性活动，即上述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中所列的各类活动。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法国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2）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这个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独立代理人是指

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

中法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是否能够构成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中法税收协定按照所得的不同性质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进行了区分，以规定各项所得在缔约国双方的税权分配。其中，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投资性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与之相对应的，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一般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从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所得中独立出来单独规定。对于以上各项所得，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对于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影响很大，同时，结合常设机构的认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以下将按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5.1.4.1 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法国征收公司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法国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性所得在法国征收预提税（一般来说，法国不对非

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征收预提所得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性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的条件,协定限制了法国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10%(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的条件且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法国居民企业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法国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股息总额的5%)。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条(股息)第六款,如果集合投资工具存在如下特点时,不动产坐落地可以不受限制地征税:1. 所得来源于不动产;2. 每年将大部分所得分配给投资者;3. 在其成立地不征税;4. 作为股息受益所有人的投资者占其资本的10%或以上。

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集合投资工具中的投资者被认定为相当于直接投资于不动产,而不再是投资于该工具,其取得的股息不再适用股息条款的规定,限制税率也就不再适用,而是认定为不动产所得或收益,来源国可按国内法规定的税率征税。

对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协定采用了有限的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对于股息、利息收入的来源地的确定比较简单,但由于特许权使用费在实务中种类很多,比较难界定,因此协定规定了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的三种方法:

①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法国政府或法国居民的,来源地是法国;

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法国居民在中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来源地是中国;

③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中国居民在法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来源地是法国。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非居民企业为使用或有

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其总额的10%进行征税。

根据法国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法国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不涉及常设机构），通常要按照25%（2022年1月1日开始适用）的税率缴纳公司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享受中法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表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会多承担最多可达20%的税收成本。

（2）税收安排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的规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应当不能超出支付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数额，超过部分不能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因此，法国子公司在法国以支付其中国股东的特许权使用费来抵扣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会存在面临法国税务当局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因此，企业在利润汇回时应当以独立交易原则和合理商业目的为考量标准，并综合考虑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来进行安排。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法国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法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法国的营业利润，法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法国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法国的收入或者虽在法国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法国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法国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法国政府有权把在法国的常设机构征税的利润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而且不包括企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5.1.4.3 海运和空运所得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法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法国征税。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从位于法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法国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本条规定适用于从出租、直接使用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法国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法国存在常设机构，法国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法国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适用财产转让所得条款。同时，中法税收协定第六条明确如果所得是通过拥有公司、信托、实体或其他任何安排的股份或其他可以享受不动产权益的权利而非来源于不动产本身，则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行使该享受权而取得的所得，也应认定为来源于不动产的所得，可以在不动产所在国征税。

5.1.4.5 财产转让所得

（1）不动产转让所得

中法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

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规定。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法国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法国政府有权向该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对其转让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法国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可以由该公司所在国征税，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中国企业转让拥有的法国公司、信托或其他机构或实体的股份或其他权利取得的利益。如果在转让前的36个月内的任意时间，其资产或财产价值的50%以上，或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公司、信托、机构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其资产或财产的价值50%以上，是由中法税收协定第六条所述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或与该不动产有关的权利组成的，则法国税务当局有权向该企业征税；

②中国企业转让持有的法国公司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述①提及的除外）。如果中国企业在转让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不少于25%的股份，则法国税务当局有权向该企业征税。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中法税收协定对于演艺人员、运动员、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

（1）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的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表演者、运动员或模特在法国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

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演出经纪人、明星公司、演出团体等），法国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但是，如果中法两国之间签署了文化交流计划并对上述活动做出了互相免税规定的，不适用协定的规定。

（2）教师和研究人员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二十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员在法国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且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在法国的停留时间不超过36个月的，该中国教师或研究人员在法国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收入应仅在中国征税。

（3）学生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的学生条款，中国学生、培训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停留在法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在法国取得的款项，法国政府免于征税。

（4）董事费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六条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法国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法国征税。

（5）退休金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八条的退休金条款，不论其员工的国籍、以前的工作地点如何，法国居民公司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员工的退休金及类似款项仅由中国政府征税，即征税权属于纳税人的居民国。

（6）政府服务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九条的政府服务条款，对法国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法国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这里的“个人”包括法国居民和中国居民。如果中国政府在法国设立的办事机构雇佣法

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法国征税。上述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关于政府退休金方面，法国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仅由法国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法国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

（7）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来源于法国的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法国政府亦有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法国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如诊疗所、牙医所、建筑师事务所等）；

②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停留在法国超过183天。

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法国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法国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中法税收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进行了列举，“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8）受雇所得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十五条的受雇所得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法国受雇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法国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做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法国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法国政府无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在法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法国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法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此外，若受雇于法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法国征税。

5.1.5 税收抵免政策

中法税收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中法税收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法国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法国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

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法国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法国政府征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在计算法国税收数额的同时，也应该关注可以抵免的中国税收。

根据协定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二款的规定，法国政府对来自于中国的所得，根据法国国内法无法免除公司税的部分，应在计算缴纳税额时考虑在内。但是，法国居民在适用以下条件时，可以以不能扣除的中国税收对法国税收进行抵免：

（1）对于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财产收益、个人劳务、股息、受雇演艺所得、关联企业所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董事费等，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抵免的税收数额等于以上所得应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同时抵免额不应超过其在法国应缴纳的税额；

（2）对于（1）未提及的所得，如果法国居民的该项收入应缴纳中国税收的，抵免额等于其在法国应缴纳的税额。

根据协定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法国的所得向法国政府缴纳的税额，给予直接抵免；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法国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法国政

府间接缴纳（由法国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税额，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法国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20%时，应考虑抵免间接缴纳的税额。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法国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法国子公司在法国缴纳公司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法国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公司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法国公司税。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协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法国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另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也作了相关规范。

2023年3月1日，法国税务机关更新了对公司税中超过76.3万欧元的部分征收3.3%的社会附加费的准则，包括对法国税收抵免的解释。

一般税法规定，任何税收抵免都不能与附加税费抵消。然而税

务机关的指导方针认可外国税收抵免，即法国缔结的税收协定所规定的税收抵免，可以抵消公司税和附加费。

更新后的准则强调，公司可以自由选择外国税收抵免的顺序，即公司可以决定外国税收抵免是否应该先抵扣社会附加费，然后再抵扣公司税（例如，为其他国内税收抵免保留公司税的抵扣基础），反之亦然^[42]。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中法税收协定的非歧视待遇条款规定了中法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非歧视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非歧视待遇

中国居民在法国投资应与法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非歧视待遇

中国企业在法国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法国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间接投资非歧视待遇

中国企业向法国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法国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

（4）子公司非歧视待遇

中国企业在法国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法国其他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法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中国投资者在法国取得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法国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法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

5.2 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法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收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中法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相互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2.2.1 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中法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申请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税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法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所达成的协议执行不受缔约国国内法时限的限制；

（3）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

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2 中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交案情，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意见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第一阶段，是针对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环节是省级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

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的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国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法国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例如，若中国居民企业在对法投资时采取的是间接持股方式，即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来持股法国被投资公司，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与法国税务当局就税收协定适用问题产生争议，虽然该特殊目的公司为中资公司，但因为其并非中国税收居民，该特殊目的公司将无权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但如果该特殊目的公司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那么即使其并非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该特殊目的公司也将有权依据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问题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5.2.4.1 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范围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但在中国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相互协商，而在其他的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那么在这种协定下，是否可以认为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范围受到了限制？根据OECD税收协定范本解释，这个答

案是否定的。关于这一问题，范本解释中明确提到，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

居住或定居在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都可以申请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程序仅涵盖条约中明确提及的税收：所得税、公司税、企业附加税、一般社会保障缴款、社会保障债务偿还缴款、等公司税缴款。相互协商程序不包括欠款利息、罚款和附加费。

5.2.4.2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其他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

（1）转让定价的特殊性

转让定价问题在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转让定价案件中，申请人通常是因境外关联方受到了转让定价调查，而申请居民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换言之，申请人是转让定价调整的利益关联方，而并非是有可能被直接调增利润的受调查企业；

②转让定价并非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同样的事实条件下适用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产生的结果可能大相径庭，因此在转让定价问题上立场不同的各方很容易产生分歧；

③各国关于转让定价引起的初次调整以及相应调整问题已经在独立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了一定共识，但对于转让定价中的二次调整问题，各国可能有不同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企业申请或者法国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法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相互协商内容包括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2）有针对性的启动程序

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应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相应调整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开展磋商谈判。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企业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并提供企业或其关联方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

5.2.4.4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OECD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的用语“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

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可以看出一国税务机关对是否应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税务机关何时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是否有权诉至法院要求税务机关启动该程序等问题在OECD协定解释中并没有明确的答复，通常情况下这些问题都会留待各缔约国通过国内法规范。

理论上来说，与其他国家（地区）就税收问题展开磋商是涉及国家主权的行為，纳税人可以基于税收协定中的条款申请主管当局启动该程序，但当主管当局通过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够充分时有权拒绝纳税人的申请，并且纳税人无权通过法院强制要求主管当局执行该程序。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在该程序中省级税务机关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而无权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级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将有权进行异议申请。但当税务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后决定不予受理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普遍性规则有可能因存在税收协定特殊条款而产生例外。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的税收和

解或司法判决已生效，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需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该一并考虑其他进行中的救济程序可能带来的风险。

5.2.6 法国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OECD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为止，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

5.3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法国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法国）之间就中法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

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法国）之间基于中法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法国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

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法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法国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较低，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与法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法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5.3.2.1 全面了解中法税收协定及法国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法国税法以及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法国税法及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5.3.2.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法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

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法国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2.3 与法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法国税法、中法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法国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法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法国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降低税务争议风险。

5.3.2.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了解法国税法以及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十分重要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法国使领馆经商处、法国中国总商会、法国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

5.3.2.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

第六章 在法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法国有纳税义务的所有个人和企业都必须具备法国税务识别号（以下简称“税号”），税号也被称为SPI号，用于法国所得税的通知和申报表上。

一般情况下，个人纳税人的法国税号无需申请，通常在纳税人第一次填写并提交第一份法国纳税申报表后收到其法国税号，法国税务机关会发送一份包含税号的所得税报表给纳税人。

如果个人纳税人希望在第一次提交纳税申报表前获取税号，则需要访问书屋机关官网，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提交后会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包括访问账户和下一步步骤。在完成所有信息提交后，税务机关会向申请人发送包含税号的邮件。

对于企业和组织，企业在注册前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类别联系不同的注册中心，获取个性化的指导和建议；也可以通过“Formités d’entreprises”官网在线完成注册。注册完成后，注册中心会向企业或组织发送一份官方文件，该文件包含企业的税号。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公司税

一般情况下，公司税按季度进行预缴，预缴时间如下：

表 27 公司税季度预缴时间（根据财年结束时间分类）

财年结束时间	第一次预缴	第二次预缴	第三次预缴	第四次预缴
11 月 20 日至 2 月 19 日	3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

2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	6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	3 月 15 日
5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	9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	3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8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	12 月 15 日	3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公司税预缴金额如连续小于应缴金额，则企业可能面临相当于欠缴金额10%的罚款。

（2）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取得的工资收入应直接通过PAYE系统进行月度申报（或由支付人代扣代缴）。2019年1月1日起，超过300欧元的所得税金额将直接由雇主或养老金发放机构等第三方在发放时进行代扣代缴。

（3）增值税

详见3.2.3.3。

（4）信息报告规定

2022年9月8日，法国财政部发布了一套关于法国外国直接投资的控制指导规则。

根据法国的外国直接投资规则，外国直接投资办公室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提供任何必要信息以履行其工作，外国投资者不得以保密规则拒绝提供此类信息。

法国直接投资办公室也可以直接向法国目标公司索取信息，这一行动不会向外国投资者披露。法国目标公司可以利用这种沟通渠道向外国直接投资办公室提供敏感信息（例如法国客户名单）。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法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税收法典，法定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法国境内的企业都是法国的居民企业。因此，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为法国的居民企业。法国公司税制度是以国界原则为基础构建的，即企业（包括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等）仅就其在法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

所得及居民公司直接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公司税。法国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法国境外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发生的亏损，均不计入法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具体纳税要求及申报程序等规定均可参考居民企业要求处理。

6.2.2 在法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税收法典，在法国成立的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国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属于非居民企业。此类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一样，仅就其在法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居民公司直接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公司税。

6.2.3 在法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法国当地法律规定，非居民企业需要对其来源于法国的法律规定的所得缴纳公司税，即使在法国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法律规定的所得，也应申报缴纳公司税。

如存在延期申报或未申报的情况，税务机关除加征逾期利息外，还有权处以罚款（详见3.2.4.2）。

6.3 调查认定风险

根据中国《税收征管准则》规定，如税务机关对税法某条款已经作出解释或税务结论，但后续推翻结论或作出修改的，纳税人可无需遵守旧的规定。因此，税务机关一般不对已评估事项进行重新评估（出具新结论），防止出现前后结论矛盾的情况。

该规定于2018年8月12日开始生效，纳税人有权在税务审查中援引上述法规进行救济。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本指南所称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法国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

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法国投

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法税收协定及法国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法国落地后可能会增加之前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法国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机关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在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下，可能出现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和滥用税收协定待遇两种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大部分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原因包括：

第一，企业对中国与法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不了解。部分企业表示没有听说过税收协定，有的企业虽然听说过税收协定，但不清楚税收协定的具体作用，或是误认为税收协定待遇等同于境外税收抵免。

第二，企业对法国税法不了解。有的企业在赴法国投资的过程中，对税法规定和税务管理流程等没有了解，不知道按照当地法律应该如何核算应纳税额，更不清楚如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第三，企业与法国税务机关缺乏沟通，这些企业虽然对税收协定有一定认识，但是认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手续复杂，或是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因此没有申请或是没有成功享受到税收协定待遇。

第四，企业与境外分支机或委托的中介机构缺乏沟通，其境外开展的投资经营项目由法国当地机构负责记账，相关涉税业务也由法国当地机构开展，因此境内财务人员不清楚境外所得在当地是否享受税收协定。

6.4.1.1 未享受协定待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的居民企业需要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税款，即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都应该在中国缴纳所得税。对于投资法国所获得的收益，包括经营收益（例如：销售货

物、提供劳务等）和投资所得（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财产收益等），需考虑中国和法国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所规定的优惠待遇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同一笔收入在法国和中国被重复征税。

6.4.1.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可能带来的后果就是多缴税。举例来说，假设中国企业在法国投资持有法国企业股权，法国企业向中国企业分配100万元股息。根据法国税法规定，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征收15%的预提所得税，但根据中法税收协定，所征税款在受益人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因此，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法国税务机关提出按照税收协定税率纳税，这部分税款可以计入在中国税收抵免的范围。但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未在法国提出享受协定待遇，而按照法国税法缴纳所得税，那么其在法国多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将增加企业的税收成本。

6.4.1.3 未享受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制度的目的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税收居民应当关注在法国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法国税务机关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避免被双重征税。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从法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法国缴纳的税款，应在对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6.4.2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风险

6.4.2.1 双重税务国籍

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依据法国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法国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法国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机关以及法国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6.4.2.2 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法国取得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法国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法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很难被法国税务当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6.4.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认定风险

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在国内向位于法国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法国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则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法国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法国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

6.4.4 常设机构的认定风险

中国投资者在法国取得的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法国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法国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法国纳税。因此，

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法国税务当局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法国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在服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常设机构的判定设置了一定期间的雇员时限，对于中国经营者既提供技术转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应当注意因雇员服务超过时限带来的常设机构判定风险。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投资者或经营者在法国的代理人是否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常常成为判断形成常设机构的标准之一。

6.5 其他风险

（1）法律监管风险

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最新的法规认为，如果企业管理层存在欺诈行为、企业存在由于管理制度的漏洞引起的欺诈行为，则该欺诈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不能税前扣除。

此外，法国税务当局倾向于对税务违规行为从严处以罚款。例如，当公司违规开具发票时，罚款最多可达发票金额的50%。

法国政府在立法层面提高税务合规性要求，并不是为了增加法国企业的税负，而是为了提高违法成本，从而使得企业运营者完善管理机制。法国政府希望借此来推进企业自身的优化改革。

（2）投资合作风险

在法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特别

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企业应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开展调查和评估，分析和防范投资或承包工程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也要开展可行性分析。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参 考 文 献

- [1] 欧盟统计局官网
- [2] 法国统计局官网
- [3] CEIC DATA官网：法国官方储备资产：外汇2023
- [4]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官网：《卢森堡投资环境介绍》
- [5] IBFD官网：Unused Foreign Tax Credit May Not Be Carried Over, French Court Says
- [6] IBFD官网：France Enacts Finance Law for 2023
- [7] IBFD官网：Government Pushes Adoption of First Part of Finance Bill for 2023
- [8] IBFD官网：France to Phase Out Contribution on Added Value of Enterprises
- [9] IBFD官网：Second Amending Finance Law for 2022 as Enacted Includes Few Tax Changes
- [10] IBFD官网：National Assembly Votes for Increased Taxation of 'Super-dividends' from Large Companies
- [11] IBFD官网：Finance Law for 2023 - Direct and Indirect Tax Measures
- [12] IBFD官网：France Enacts Amending Finance Law for 2022
- [13] IBFD官网：National Assembly Adopts 2023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resholds and Brackets in French
- [14] IBFD官网：Amending Finance Bill for 2022 Will Require E-Invoicing Beginning in July 2024
- [15] IBFD官网：Tax Authorities Publish Guidelines on DAC7 Rules
- [16] IBFD官网：France Issues Details on DAC7 Declaration
- [17] IBFD官网：Tax Authorities Clarify Optional VAT Election for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ctor
- [18] IBFD官网：Government Presents Social Security Finance Bill for 2023
- [19] IBFD官网：State Aid: Commission Approves French Scheme Supporting Cessation of Glyphosate Use in Agricultural Sector
- [20] IBFD官网：State Aid: European Commission Approves French Scheme to Support Horse Racing
- [21] IBFD官网：State Aid: Commission Approves French Scheme to Support Companies in Overseas Departments
- [22] IBFD官网：France Considers Taxing Private Jet Use
- [23] IBFD官网：French Government Intends to Modify 2023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resholds in French Overseas

- [24] IBFD官网: French Overseas Departments Set 2023 General Tax on Polluting Activities Tariffs
- [25] IBFD官网: Parliament Considers Limiting Tax Burden on Cross-Border Inheritance in Absence of Bilateral Treaty
- [26] IBFD官网: Tax on Hiring of Foreign Labour: Management and Collection Shifted to Tax Authorities as from 1 January 2023
- [27] IBFD官网: Corporate Taxation, Country Tax Guides
- [28] IBFD官网: France Publishes Decree on Tax Reduction for Philanthropic Expenses
- [29] IBFD官网: Finance Law for 2022 Aligns Withholding Taxes on Non-Resident Companies with EU law
- [30] IBFD官网: Individual Taxation, Country Tax Guides
- [31] IBFD官网: Tax Authorities Publish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Deadlines
- [32] IBFD官网: Value Added Tax, Country Tax Guides
- [33] IBFD官网: Tax Authorities Launch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Regarding VAT Group Regime
- [34] IBFD官网: Finance Law for 2021 Introduces VAT Group Scheme as from 2023
- [35] IBFD官网: France Issues Rules Regarding Input VAT Deduction and Invoicing Obligations for VAT Groups
- [36] IBFD官网: 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 for 2023 — France Publishes List of In-Scope Companies
- [37] IBFD官网: France Issues Technical Details on E-Invoicing and E-Reporting for VAT Purposes
- [38] IBFD官网: Government Launches France Recovery Plan in 2021
- [39] IBFD官网: France Sets Out 2023 Tax Rate for Operators of Electronic Transportation Platforms, No Change from 2022 Rate
- [40] IBFD官网: Tax Authorities Clarify Penalties Relating to PAYE System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42] IBFD官网: Tax Authorities Clarify That Companies May Choose How to Offset Foreign Tax Credit

附录 A 法国预提税协定税率表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2]}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3][4]}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15	5	10	5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15	5 ^[5]	0/10 ^[6]	5/10 ^[7]
安道尔公国	- /15 ^[8]	- /5 ^{[5][8]}	0/5 ^[9]	0/5 ^[10]
阿根廷共和国	15	15	20	18
亚美尼亚共和国	15	5 ^[5]	0/10 ^[11]	5/10 ^[12]
澳大利亚联邦	15	0/5 ^[13]	0/10 ^[14]	5
奥地利共和国	15	0 ^[5]	0	0
阿塞拜疆共和国	10	10	10	5/10 ^[12]
巴林王国	0	0	0	0
孟加拉国	15	10 ^[5]	10	10
白俄罗斯共和国 ^[15]	15	15	0/10 ^[16]	0
比利时王国	15	10 ^[5]	15	0
贝宁共和国	- ^[17]	- ^[17]	- ^[17]	0/- ^[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5	10/15 ^[19]	0/15 ^[20]	0/15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22]	15	5	0	0
博茨瓦纳共和国	12	5	10	10
巴西联邦共和国	15	15	10/15 ^[23]	10/15/25 ^[24]
保加利亚共和国	15	5 ^[25]	0	5
布基纳法索	- ^[17]	- ^[17]	- ^[17]	0/- ^[18]
喀麦隆共和国	15	15	15	0/7.5/15 ^[26]
加拿大（另见魁北克）	15	5 ^[5]	10	0/10 ^[27]
中非共和国	- ^[17]	- ^[17]	- ^[17]	0 ^[18]
智利共和国	15	15	4/5/10/15 ^[28]	2/5/1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5	10	10 ^[30]
中国台湾	10 ^[31]	10 ^[31]	0/10 ^[32]	10 ^{[33][34]}
刚果共和国	20	15 ^[5]	0	15
克罗地亚共和国	15	0 ^[5]	0	0
塞浦路斯共和国	15	10 ^[5]	0/10 ^[6]	0/5 ^[35]
捷克共和国	10	0	0	0/5/10 ^[36]
厄瓜多尔共和国	15	15	10/15 ^[37]	15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2]}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3][4]}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0	0	15	15
爱沙尼亚共和国	15	5 ^[5]	0/10 ^[38]	0/5/10 ^{[39][40]}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5/10 ^[41]	5/10 ^[41]	5 ^[42]	5/7.5 ^[43]
芬兰共和国	0	0	0/10 ^[6]	0
法属波利尼西亚	- ^[17]	- ^[17]	-/0 ^[44]	- ^[17]
加蓬共和国	15	15	0/10 ^[45]	0/10 ^[12]
格鲁吉亚	10	0/5 ^[46]	0	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5	0 ^[5]	0	0
加纳共和国	15	5 ^[5]	10	10
希腊共和国	- ^[17]	- ^[17]	0/12 ^[47]	5
几内亚共和国	15	15	0/10 ^[6]	0/1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	10	10	10
匈牙利	15	5	0	0
冰岛共和国	15	5 ^[5]	0	0
印度共和国	10/15 ^[48]	5/10/15 ^[48]	10/15 ^[49]	10/20 ^[5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5	10	10/15 ^[51]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	15	15	0/10 ^[12]
爱尔兰共和国	15	10 ^[52]	0	0
以色列国	15	5 ^[5]	5/10 ^[45]	0/10 ^[7]
意大利共和国	15	5 ^[5]	10	0/5 ^[7]
科特迪瓦共和国	15	15	15	10/- ^[18]
牙买加	15	10 ^[5]	10	10
日本国	10	0/5 ^[53]	0/10 ^[54]	0
约旦哈希姆王国	15	5 ^[5]	0/15 ^[6]	5/15/25 ^[5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0/15 ^[56]	5 ^{[5][57]}	10 ^[57]	10 ^[57]
肯尼亚共和国	10 ^[58]	10 ^[58]	12 ^[58]	10 ^[58]
大韩民国	15	10 ^[5]	10	10
科索沃自治省 ^[22]	15	5	0	0
科威特国	0	0	0	0
拉脱维亚共和国	15	5 ^[5]	5/10 ^[59]	0/5/10 ^[60]
黎巴嫩共和国	0	0	0	- ^[17]
利比亚国	10 ^[61]	5 ^{[5][61]}	0	0/10 ^[62]
立陶宛共和国	15	5 ^[5]	0/10 ^[63]	0/5/10 ^[64]
卢森堡大公国	15	0 ^[65]	0 ^[66]	5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2]}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3][4]} (%)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25	15	15	10/15 ^[67]
马拉维共和国 ^[61]	- ^[17]	10 ^[69]	- ^[17]	0/- ^[70]
马来西亚	15	5 ^[5]	15	10/- ^[71]
马里共和国	- ^[17]	- ^[17]	- ^[17]	-/0 ^[18]
马耳他共和国	15	0 ^[5]	5	0/10 ^[1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 ^[17]	- ^[17]	- ^[17]	-/0 ^[18]
毛里求斯共和国	15	5 ^[5]	- ^[17]	0/15 ^[12]
墨西哥合众国	15	0/5 ^{[5][72]}	5/10/15 ^[73]	0/10/15 ^{[74][7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	15	15	10	0
摩纳哥公国	- ^[17]	- ^[17]	- ^[17]	- ^[17]
蒙古国	15	5 ^[5]	10	0/5 ^[12]
黑山共和国 ^[22]	15	5	0	0
法国王国	0/15 ^[76]	0/15 ^[76]	10/15 ^[77]	-/0/5/10 ^{[18][7]}
纳米比亚共和国	15	5 ^[5]	10	0/10 ^[12]
尼德兰王国	15	5	10	0
新喀里多尼亚	5/15 ^[78]	5 ^[78]	0	0/10 ^[12]
新西兰	15	15	10	10
尼日尔共和国	- ^[17]	- ^[17]	- ^[17]	-/0 ^[18]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5	12.5 ^[5]	12.5	12.5
北马其顿共和国	15	0 ^[5]	0	0
挪威王国	15	0 ^[5]	0	0
阿曼苏丹国	0	0	0	7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5	10 ^[5]	10	10
巴拿马共和国	15	5 ^[5]	5	5
菲律宾共和国	15	10	15	15
波兰共和国	15	5 ^[5]	0	0/10 ^[12]
葡萄牙共和国	15	15	10/12 ^[79]	5
卡塔尔国	0	0	0	0
魁北克（加拿大）	15	5 ^[5]	10	0/10 ^[27]
罗马尼亚	10	10	10	10
俄罗斯联邦	15	5/10 ^[80]	0	0
圣马丁岛	15	0 ^[5]	0/10 ^[16]	0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5/15 ^[78]	5 ^[78]	0	0/10 ^[12]
沙特阿拉伯王国	0	0	0	0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2]}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3][4]} (%)		
塞内加尔共和国	15	15	15	- /0/15 ^{[18][12]}
塞尔维亚共和国 ^[22]	15	5	0	0
新加坡共和国	15	5 ^[5]	1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10	0	0/5 ^[1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15	0 ^[81]	0/5 ^[82]	0/5 ^{[12][82]}
南非共和国	15	5 ^[5]	0	0
西班牙王国	15	0 ^[5]	0/10 ^[83]	0/5 ^[7]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 ^[17]	- ^[17]	10	0/10 ^[12]
瑞典王国	15	0 ^[5]	0	0
瑞士联邦	15	0 ^{[5][84]}	0	5
叙利亚共和国	15	0 ^[5]	0/10 ^[6]	15
泰王国	- ^[17]	15/20 ^[85]	3/10 ^[86]	0/5/15 ^[87]
多哥共和国	- ^[17]	- ^[17]	- ^[17]	- /0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15	10	10	0/10 ^[7]
突尼斯共和国	- ^[17]	- ^[17]	12	- /0/5/15/20 ^{[18][88]}
土耳其共和国	20	15 ^[5]	15	10
土库曼斯坦 ^[15]	15	15	10	0
乌克兰	15	0/5 ^[89]	2/10 ^[90]	0/10 ^[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0 ^[5]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5	0/5 ^[92]	0	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8/10 ^[93]	5 ^{[5][94]}	0/5 ^{[45][94]}	0 ^[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0 ^[5]	5	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5 ^[95]	5 ^{[5][95]}	0 ^[96]	5/10 ^[97]
赞比亚共和国 ^[64]	- ^[17]	10 ^[69]	- ^[17]	0
津巴布韦共和国	15	10	10	10

注：本表包括法国公司向非居民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预提税率。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协定税率高于国内税率，则适用国内税率。

1. 多数税收协议对特定利息进行了豁免（例如向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中央银行、出口信用机构、金融机构等支付的利息）。本列所指税率并不包括上述优惠政策；
2. 对于欧盟成员国关联公司间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在满足相关指令的情况下，可免于缴纳税款；
3. 本列所指税率是指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方25%以上投票权的情况，特殊情况会另行约定；
4. 在满足母子公司相关指令的条件下，欧盟成员国内的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可免于缴

纳税款；

5. 要求持股至少10%以上；
6.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金融机构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利息；
7. 低税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除电影外）等情况；
8. 适用于投资工具满足特定条件下分配的股息红利；
9. 零税率适用于金融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10. 零税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除电脑软件、电影等之外）；
11. 零税率适用于银行贷款利息，以及企业间的信用销售（包括货物或服务）产生的利息；
12. 低税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等；
13. 如澳大利亚公司持有法国公司至少10%的投票权，则适用零税率；然而，如果该部分利润不适用标准公司税率，则适用5%的税率；
14.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金融机构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利息（背对背贷款除外）；
15. 该税收协议由法国与前苏联签订；
16. 零税率适用于信用接单和银行贷款，以及商业信贷销售产生的利息；
17. 适用国内税率，无税收协议减免税率；
18. 如该收入为不动产的使用对价或者采矿、采石或自然资源取得的收入；
19.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如接受公司持有支付公司至少25%以上的资本，则可以适用10%的低税率。根据与玻利维亚和西班牙签订的税收协定，该股息分红的适用税率为10%。相关规定由法国税务当局于2016年11月发布；
20.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如果收益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销售有关，则税率降低到0%。根据与玻利维亚和西班牙签订的税收协定，这类税率为0%。
21.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特许权的使用费、图书的复制权、电视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使用费（除在电影拷贝、录像使用费或留声机磁带记录使用费以外）；
22. 税收协定由法国和前南斯拉夫签订；
23. 10%税率适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利息与以下性质相关：工业、科研设备或公共设施的安裝或供应；设备销售；利息支付给银行，且贷款期至少为7年；
24. 10%税率适用于包括电影在内的版权使用费；25%税率适用于商标使用费；
25. 要求持有利息支付企业的至少15%的股权；
26. 零税率适用于除电影外的版权使用费；7.5%税率适用于技术支援费；
27. 零税率适用于除电影外的版权使用费、电脑软件费、技术使用费以及加拿大获批组织或政府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
28. 税收协定下的利率是5%或者15%。银行和保险公司贷款、债券或在公众认可的市场上大量交易的证券以及赊销的利率为5%。根据《智利共和国-日本国条约》的最惠国条款，利率下调如下：从2017年1月1日起，某些类型的利率下调至4%；从2019年1月1日起，一般税率降至10%。更多详情参考法国税务总局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通知；
29. 协定下的税率为5%或者10%。5%的税率适用于设备租赁。根据《智利共和国-日本国条约》的最惠国条款，利率下调如下：租赁设备税率下调至2%；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下调至2%。更多详情参考法国税务总局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通知；
30. 为取得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总收入的60%计税；
31.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
32. 零税率适用于银行或政府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情况；
33. 如取得软件的分销权并不包括复制的权利，则为取得所有权支付的对价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34.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
35. 5%税率适用于电影和电视节目的特许权使用费；
36. 零税率适用于包括电影在内的版权使用费（除电脑软件外）；5%税率适用于设备融资租赁；10%税率适用于版权、商标以及技术诀窍；

37. 10%税率适用于金融机构收取的贷款利息（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相关）、银行贷款利息或公共金融机构收取的贷款利息；
38.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支付给银行的利息适用零税率。根据2005年修订的爱沙尼亚-荷兰税收协定，上述利息适用零税率；
39. 为支付适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使用费适用5%税率；
40.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5%或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对于特许权使用费，可以适用零税率。根据2014年修订的爱沙尼亚-瑞士税收协定以及爱沙尼亚-卢森堡税收协定，适用税率为0%；
41.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股息分红税率为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可适用5%低税率。根据埃塞俄比亚和爱尔兰的税收协定，税率为5%；
42.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利息收入；
43. 税收协定预定的一般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7.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可适用5%的低税率。根据埃塞俄比亚和爱尔兰税收协定，适用税率为5%；
44. 对贷款、银行存款利息不进行源泉扣缴；对于可转让票据以外的债权债务不进行源泉扣缴；债券利息不允许进行税前扣除；
45. 低税率适用于银行贷款利息；
46. 如果持股不少于50%，且投资额不少于300万欧元，可以适用零税率；如果持股不少于10%且投资额不少于10万欧元，可以适用5%税率；
47. 12%税率适用于可转让票据和公司债券；
48.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最低可低至5%（持股10%的情况），其他情形可能适用10%的税率；
49.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5%；对于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或持股不少于10%（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接受的利息，税收协议约定税率为10%；根据最惠国条款，税收协议税率可低至10%；
50. 税收协定约定一般税率为2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可适用10%的低税率。除税率优惠之外，最惠国条款对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的定义也有区别；
51. 对于金融机构或从事特别活动的企业支付的利息适用10%税率；对于银行或者另一企业接受的利息，适用10%税率；
52. 要求持股50%；
53. 如果在分配股息红利的会计年度结束之前，接受利息的日本企业持有法国企业至少10%的股权至少6个月，则可以适用5%税率；如日本企业属于税收协议定义的合格居民企业，并且在至少六个月的时间内持有法国企业至少15%的股权，可以适用零税率；
54. 对于银行和保险公司接受的利息，可以适用零税率；
55. 5%税率适用于包括电影等在内的版权使用费；25%税率适用于商标使用费；
56.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10%。根据与捷克斯洛伐克和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为10%；
57.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58.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59.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银行支付或收取的利息适用的优惠税率为5%。根据与拉脱维亚和墨西哥的税收协定，上述利息适用税率为5%；
60. 税收协定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设备租赁）适用税率为5%，其他情况适用10%；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0%。日本-拉脱维亚税收协定约定的优惠税率为0%；
61.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
62.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0%和10%，零税率适用于版权，包括电影等等。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0%。根据利比亚和英国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为0%；
63. 税收协定约定的利息适用税率为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从2019年1月1日期，特定或有利息适用零税率；
64. 税收协定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设备租赁）适用税率为5%，其他情况适用10%；根据最惠国

条款，从2019年1月1日起，特定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零税率。根据日本-拉脱维亚税收协定，特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税率为0%；

65. 在包括股息支付之日在内的365天内，接受按股息分红的公司至少持有派发股息公司的5%的股份，或两家及以上企业持有派发股息公司的5%的股份（前提是其中一家公司拥有另一家公司50%以上的股份）时，可适用该税率；

66. 在缔约国一方设立的免税投资工具向另一方居民支付的股息，且该股息来源于不动产的收入或利得，前提为另一方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未超过该工具资本的10%，可适用该税率，否则适用国内税率；

67. 版权使用费适用10%税率；专利费、商标使用费和技术诀窍使用费适用15%税率；

68. 为1950年与英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的延期；

69. 要求在过去一年中持股至少50%；

70. 对于采矿、采石或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运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国内税率；

71. 对于电影版权费，适用国内税率；

72. 如果接受股息分红的墨西哥公司被一个或更多第三国家的居民企业持股超过50%，适用5%税率

73. 税收协定适用的一般税率为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对于支付给银行、保险公司的利息以及有价债权的利息而言，优惠税率为5%。根据墨西哥和英国的税收协定，此类利息适用5%的税率；

74. 政府支付的利息适用零税率；

75. 税收协定适用的一般税率为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5%（针对银行和保险公司收取的利息和有价证券利息）。根据摩西和英国税收协定，上述利息适用5%税率，其他情形适用10%税率。根据墨西哥和爱尔兰税收协定，适用10%税率；

76. 对于股息红利，如果属于法国征税对象，则可以免税；

77. 15%税率适用于存款利息或现金票据利息；

78. 如果受益人为企业，即可享受5%税率，对持股比例没有要求；

79. 对于1965年1月1日之后在法国发型的证券，适用10%税率；

80. 对于以下情形：

（1）股息接受方属于俄罗斯纳税人，但是股息分红免税；

（2）在法国公司累计投资超过76,225欧元；

如果以上两个条件均满足，则可享受5%税率；如果只满足其一，则享受10%税率；

81. 要求持股20%；

82. 对于以下情形适用零税率：

（1）接收方为企业且直接持有支付方至少20%股份（或相反情况）；

（2）一个法国或斯洛文尼亚的第三方企业同时直接持有支付方和接收方至少20%股权；

83. 零税率适用于以下及其他情况：

（1）政府机关或者地方部门支付的利息；

（2）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

（3）在商业活动或工业活动中，企业之间支付的利息；

84. 如果接受股息红利的瑞士企业不是由另一外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可以适用零税率；对于其他情况，适用15%税率；

85. 如果泰国企业从事工业活动，可以适用15%税率；

86.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的利息或者任一公共管理机构。3%的税率适用于贷款利息或颁给4年中一段时间或更久时间对于参与公共财政组织、公共机关、或与工厂和机械的销售有关、或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施有关的研究。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利息，国内汇率适用于其他情况；

87. 电影适用零税率；5%税率适用于其他版权使用费；

88. 5%税率适用于除电影外的版权使用费；15%税率适用于专利使用费和技术诀窍使用费；20%税率适用于电影（如支付给突尼斯公共事业则适用零税率）、设备和商标使用费；

89. 如果乌克兰企业持有法国公司至少10%股权，适用5%税率；
如满足以下任意情况，股息分红可以适用零税率：
- (1) 乌克兰企业持有法国企业至少50%股权，且投资金额至少762,245欧元；
 - (2) 投资由乌克兰国家政府背书；
90. 对于赊销设备产生的利息、一家企业向另一家企业出售或赊销任何商品或服务产生的利息，以及向金融机构贷款支付的利息，都适用2%的税率；
91. 低税率适用于软件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及技术诀窍使用费；
92. 如美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法国公司至少10%股权，适用5%税率；
如果美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法国企业至少80%股权不少于12个月，可以适用零税率；
93. 税收协定约定一般税率为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8%。根据希腊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为8%；
94.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95.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
96. 法国-越南税收协定并未针对利息进行特别约定，因此，不属于其他条款定义的利息收入，将按照条款20的一般规定进行处理；
97.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以下特许权使用费的优惠税率为5%：专利使用费；设计使用费；秘方使用费；工业/科学信息使用费；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费（包括技术诀窍转让）；根据瑞典和越南的税收协定，上述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率为5%。

附录 B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已生效）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2年12月24日	2005年10月1日	200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and 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1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2002年12月24日	2005年10月1日	2006年1月1日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9年10月17日	2002年12月1日	2002年1月1日	
安道尔公国	收入	2013年4月2日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2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2013年4月2日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阿根廷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9年4月4日	1981年3月1日	198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1年8月15日	2007年10月1日	2008年1月1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12月9日	2001年5月1日	2002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和资本	2003年2月5日	2006年12月7日	2006年12月7日
澳大利亚联邦	收入	2006年6月20日	2009年6月1日	2010年1月1日	澳
				2010年7月1日	澳
				2010年1月1日	法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2006年6月20日	2009年6月1日	2010年1月1日 澳
					2010年7月1日 澳
					2010年1月1日 法
奥地利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3月26日	1994年9月1日	199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8年7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1年5月23日	2012年5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3年3月26日	1994年9月1日	1995年1月1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1年12月20日	2005年10月1日	2006年1月1日	
巴林王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3年5月10日	1994年8月1日	1994年8月1日	
				1994年1月1日	
				1989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7年6月7日	2022年6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09年5月7日	2011年2月1日	2010年12月1日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收入	1987年3月9日	1988年9月1日	1988年1月1日	法
				1988年7月1日	孟
白俄罗斯共和国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比利时王国		收入	1964年3月10日	1965年6月17日	1965年1月1日	
	谅解备忘录	收入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n/a	
	谅解备忘录	收入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n/a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0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	2009年7月7日	2013年7月1日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2008年12月12日	2009年12月17日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99年2月8日	2000年4月27日	1996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71年2月15日	1973年7月19日	1970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64年3月10日	1965年6月17日	1965年1月1日	
贝宁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5年2月27日	1977年11月8日	1977年1月1日	
					1977年11月8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收入和资本	1994年12月15日	1996年11月1日	1997年1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1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博茨瓦纳共和国		收入	1999年4月15号	2003年6月1日	2004年1月1日	法博
	议定书	收入	2017年7月27号	2021年1月1日	2004年7月1日	
巴西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71年9月10日	1972年5月10日	1973年1月1日	
保加利亚共和国		收入	1987年3月14日	1988年5月1日	1988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3年1月1日	n/a	
布基纳法索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5年8月11日	1967年2月15日	1963年1月1日	
					1967年2月15日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2021年2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1年6月3日	1974年10月1日	1971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5年8月11日	2021年2月1日	n/a	
喀迈隆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6年10月21日	1978年7月19日	1975年7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2022年8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9年10月28日	2003年1月1日	2003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4年3月31日	1997年2月1日	1998年1月1日	
					1997年2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6年10月21日	1978年7月19日	1975年7月1日	
加拿大		收入和资本	1987年9月1日	1988年9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加拿大		收入和资本	1975年5月2日	1976年7月29日	197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2月1日	n/a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0年2月2日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2年9月3日	2005年8月1日	2005年8月1日	法
					2006年1月1日	法
					2005年8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5年11月30日	1988年10月1日	1988年10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87年1月16日	1988年10月1日	1988年10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75年5月2日	1976年7月29日	1976年1月1日	
中非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9年12月13日	1971年3月1日	1966年1月1日	
					1971年3月1日	
智利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4年6月7日	2006年7月10日	200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1年3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2004年6月7日	2006年7月10日	200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入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2年9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5年1月1日	
中国台北						
	协议	收入	2010年12月24日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哥伦比亚		收入和资本	2015年6月25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刚果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87年11月27日	1989年9月1日	1989年1月1日	
					1989年9月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		收入	2003年6月19日	2005年9月1日	200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1年6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2003年6月19日	2005年9月1日	2006年1月1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1年12月18日	1983年4月1日	1983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0年5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81年12月18日	1983年4月1日	1983年1月1日	
捷克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3年4月28日	2005年7月1日	200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0年9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2003年4月28日	2005年7月1日	2006年1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		收入和资本	1973年6月1日	1975年1月25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73年6月1日	1975年1月25日	1975年1月1日	
厄瓜多尔共和国		收入	1989年3月16日	1992年3月25日	1993年1月1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0年6月19日	1982年10月1日	1982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1年1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9年5月1日	2004年6月1日	200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80年6月19日	1982年10月1日	1982年1月1日	
爱沙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10月28日	2001年5月1日	199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1年5月1日	n/a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收入	2006年6月15日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8月1日	
					2009年1月1日	
芬兰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0年9月11日	1972年3月1日	1970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6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70年9月11日	1972年3月1日	1970年1月1日	
法属波利尼西亚		收入	1957年3月28日	N/A	1957年1月1日	
加蓬共和国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5年9月20日	2008年3月1日	2008年3月1日	
					2009年1月1日	
格鲁吉亚		收入和资本	2007年3月7日	2010年6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7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2007年3月7日	2010年6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59年7月21日	1961年11月4日	195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1年12月20日	2003年6月1日	2002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69年6月9日	1970年10月8日	1968年1月1日	
加纳共和国		收入	1993年4月5日	1997年4月1日	1998年1月1日	
希腊共和国		收入	1963年8月21日	1965年1月31日	196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1年7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63年8月21日	1965年1月31日	1965年1月1日	
几内亚共和国		收入、资本、继承和赠与	1999年2月15日	2004年10月1日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0年10月21日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1月1日	法
					2012年4月1日	港
匈牙利		收入和资本	1980年4月28日	1981年12月1日	1982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80年4月28日	1981年12月1日	1982年1月1日	
冰岛共和国		收入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6月1日	1993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0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6月1日	1993年1月1日	
印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2年9月29日	1994年8月1日	1995年1月1日	法
					1995年4月1日	印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0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2年9月29日	1994年8月1日	1995年1月1日	法
					1995年4月1日	印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9年9月14日	1981年3月13日	1981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79年9月14日	1981年3月13日	1981年1月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收入	1973年11月7日	1975年4月10日	1976年1月1日	
爱尔兰共和国		收入	1968年3月21日	1971年6月15日	1966年1月1日	法
					1966年4月1日	爱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5月1日	2020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68年3月21日	1971年6月15日	1966年1月1日	法
					1966年4月1日	爱
以色列国		收入和资本	1995年7月31日	1996年7月18日	199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5年7月31日	1996年7月18日	1997年1月1日	
意大利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9年10月5日	1992年5月1日	1992年1月1日	
	谅解备忘录	收入和资本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6月15日	n/a	
科特迪瓦共和国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6年4月6日	1968年10月1日	1964年1月1日	
					1968年4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85年2月25日	1989年1月1日	1989年1月1日	
牙买加		收入	1995年8月9日	1998年5月21日	1999年1月1日	
日本国		收入	1995年3月3日	1996年3月24日	199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	2007年1月11日	2007年12月1日	2008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95年3月3日	1996年3月24日	1997年1月1日	
约旦哈希姆王国		收入	1984年5月28日	1985年4月1日	198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84年5月28日	1985年4月1日	1985年1月1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8年2月3日	2000年7月1日	199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8年2月3日	2000年7月1日	1996年1月1日	
肯尼亚共和国		收入	2007年12月4日	2010年1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大韩民国		收入	1979年6月19日	1981年2月1日	1979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9年6月19日	1981年2月1日	1979年1月1日	
科索沃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科威特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2年2月7日	1983年9月1日	198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4年1月27日	1995年3月1日	1995年3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9年9月27日	1991年7月1日	1991年7月1日	
吉尔吉斯斯坦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拉脱维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4月14日	2001年5月1日	2002年1月1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0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7年4月14日	2001年5月1日	2002年1月1日	
黎巴嫩共和国		收入和继承	1962年7月24日	1963年12月28日	1963年1月1日	
利比亚国		收入	2005年12月22日	2008年7月1日	2009年1月1日	
立陶宛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7月7日	2001年5月1日	199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7年7月7日	2001年5月1日	1997年1月1日	
卢森堡大公国		收入和资本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1月1日	
	谅解备忘录	收入和资本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13日	n/a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9年10月10日	2021年2月18日	2020年1月1日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收入	1983年7月22日	1984年10月1日	1983年1月1日	
	互换函件	收入	1983年10月22日	n/a	n/a	
马拉维共和国		收入	1963年11月5日	1964年7月1日	1962年4月1日	拉
					1962年1月1日	法
马来西亚		收入	1975年4月24日	1976年7月23日	1973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1年6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91年1月31日	1992年5月6日	1986年1月1日	
					1989年1月1日	法
					1990年1月1日	马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5年4月24日	1976年7月23日	1973年1月1日	
马里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2年9月22日	1975年1月1日	1975年1月1日	
马耳他共和国		收入	1977年7月25日	1979年10月1日	1979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4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6月1日	2010年6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94年7月8日	1997年9月1日	199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7年7月25日	1979年10月1日	1979年1月1日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7年11月15日	1969年3月1日	1966年1月1日	
					1969年3月1日	
	换文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4年3月8日	1994年3月8日	1994年3月8日	
毛里求斯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0年12月11日	1982年9月17日	1982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20年2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1年6月23日	2012年5月1日	2012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80年12月11日	1982年9月17日	1982年1月1日	
墨西哥合众国		收入	1991年11月7日	1992年12月31日	1993年1月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摩纳哥公国		收入	1963年5月18日	1963年9月1日	1962年10月13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5月1日	n/a	
	换文	收入	2003年5月26日	2005年8月1日	2002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	1971年8月6日	1971年8月6日	1971年8月6日	
	换文	收入	1966年12月9日	1968年1月23日	196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63年5月18日	1963年9月1日	1962年10月13日	
蒙古国		收入和资本	1996年4月18日	1998年12月1日	1999年1月1日	
黑山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摩洛哥王国		收入	1970年5月29日	1971年12月1日	197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89年8月18日	1990年12月1日	1990年12月1日	
	互换函件	收入	1983年12月5日	1983年1月1日	1983年1月1日	
纳米比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6年5月29日	1999年5月1日	2000年1月1日	法
					2000年3月1日	纳
荷兰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73年3月16日	1974年3月29日	1974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7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4年4月7日	2005年7月24日	2004年4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73年3月16日	1974年3月29日	1974年1月1日	
新喀里多尼亚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83年3月31日	1983年7月26日	1982年1月1日	
新西兰		收入	1979年11月30日	1981年3月19日	1982年4月1日	新
					1982年1月1日	法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9年11月30日	1981年3月19日	1982年4月1日	新
					1982年1月1日	法
尼日尔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5年6月1日	1966年7月1日	1964年1月1日	
					1966年7月1日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90年2月27日	1991年5月2日	1992年1月1日	
北马其顿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9年2月10日	2004年5月1日	2005年1月1日	
挪威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80年12月19日	1981年9月10日	198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9年9月16日	2002年11月1日	200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5年4月7日	1996年9月1日	1997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84年11月14日	1985年10月1日	1982年1月1日	
阿曼苏丹国		收入和继承	1989年6月1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继承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和继承	2012年4月8日	2013年3月1日	2014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继承	1996年10月22日	2004年2月1日	2004年2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继承	1989年6月1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1月1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收入	1994年6月15日	1996年9月1日	1997年1月1日	法
					1997年1月1日	
					1997年7月1日	巴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94年6月15	1981年3月19日	1997年1月1日	法
					1997年1月1日	巴
					1997年7月1日	巴
巴拿马共和国		收入	2011年6月30日	2012年2月1日	2012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21年3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2011年6月30日	1981年3月19日	1982年4月1日	
菲律宾共和国		收入	1976年1月9日	1978年8月24日	1978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2011年11月25日	2013年2月1日	2012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95年6月26日	1998年3月31日	1998年1月1日	
波兰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5年6月20日	1976年9月12日	1974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75年6月20日	1976年9月12日	1974年1月1日	
葡萄牙共和国		收入	1971年1月14日	1972年11月18日	1973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1年1月14日	1972年11月18日	1973年1月1日	
卡塔尔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0年12月4日	1994年12月1日	1990年1月1日	
					1990年12月4日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7年6月7日	2020年4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08年1月14日	2009年4月23日	2007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3年1月12日	1994年12月1日	1994年12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0年12月4日	1994年12月1日	1990年1月1日	
					1990年12月4日	
加拿大魁北克省		收入和资本	1987年9月1日	1988年9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2年9月3日	2005年8月1日	2005年8月1日	法
					2006年1月1日	法
					2005年8月1日	魁
罗马尼亚		收入和资本	1974年9月27日	1975年9月27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俄罗斯联邦		收入和资本	1996年11月26日	1999年2月9日	2000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0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6年11月26日	1999年2月9日	2000年1月1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2年2月18日	1983年3月1日	1981年1月1日	
	互换函件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换文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5月24日	2014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1年2月18日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月1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互换函件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08年11月27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	
	互换函件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8年9月3日	1999年1月2日	1999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3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日	1995年7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1年10月2日	1995年7月1日	1995年7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2年2月18日	1983年3月1日	1981年1月1日	
塞内加尔共和国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4年3月29日	1976年4月24日	1976年1月1日	
					1976年4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1年1月10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1月1日	
					1996年11月1日	
					1993年2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84年7月16日	1986年1月1日	198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4年3月29日	1976年4月24日	1976年1月1日	
					1976年4月1日	
塞尔维亚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新加坡共和国		收入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6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4月1日	n/a	
	多边工具补充条约	收入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6月1日	2017年1月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3年6月1日	1975年1月25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工具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73年6月1日	1975年1月25日	1975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4年4月7日	2007年3月1日	2008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工具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2004年4月7日	2007年3月1日	2008年1月1日	
南非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11月8日	1995年11月1日	1996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西班牙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95年10月10日	1997年7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西班牙王国		收入	1961年1月25日	1961年11月1日	1961年1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工具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5年10月10日	1997年7月1日	1998年1月1日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收入	1981年9月17日	1982年11月18日	1982年1月1日	
圣马丁		收入	2010年12月21日	2011年5月1日	2010年1月1日	
圣皮埃尔和密特隆岛		收入、继承和注册	1988年5月30日	1988年12月30日	1989年1月1日	
					1989年1月4日	
瑞典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90年11月27日	1992年4月1日	1993年1月1日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换文	收入和资本	1991年3月14日	1992年4月1日	1993年1月1日	
瑞士联邦		收入	1983年4月11日	1986年12月18日	1983年1月1日	
瑞士联邦		收入和资本	1966年9月9日	1967年7月26日	1967年1月1日	
	谅解备忘录	收入和资本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3月30日	2010年1月1日	
					2013年2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11月4日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7年7月22日	1998年8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69年12月3日	1970年9月24日	1970年1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收入	1998年7月17日	2009年5月1日	2009年5月1日	
					2010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	2004年12月16日	2009年5月1日	2010年1月1日	
泰王国		收入	1974年12月27日	1975年8月29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2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1974年12月27日	1975年8月29日	1975年1月1日	
多哥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1年11月24日	1975年4月1日	1971年1月1日	
					1975年4月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收入	1987年8月5日	1989年4月1日	1990年1月1日	
突尼斯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3年5月28日	1975年4月1日	1975年1月1日	
					1975年4月1日	
土耳其共和国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9年7月1日	1990年1月1日	
土库曼斯坦		收入	1987年2月18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乌克兰		收入和资本	1997年1月31日	1999年11月1日	2000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2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和资本	1997年1月31日	1999年11月1日	2000年1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9年7月19日	1990年7月1日	1990年7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7年6月7日	2019年9月1日	n/a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3年12月6日	1995年6月1日	1989年1月1日	
					1995年6月1日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9年7月19日	1990年7月1日	1990年7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收入	2008年6月19日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1月1日	法
					2010年4月1日	英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n/a	
	多边协议补充条约	收入	2008年6月19日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1月1日	法
					2010年4月1日	英
美利坚合众国		收入和资本	1994年8月31日	1995年12月30日	1996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9年1月13日	2009年12月23日	2009年1月1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4年12月8日	2006年12月21日	2007年2月1日	
					2007年1月1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6年4月22日	2003年10月1日	2004年1月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收入	1992年5月7日	1993年10月15日	1994年1月1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2月10日	1994年7月1日	1994年1月1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赞比亚共和国		收入	1963年11月5日	1964年7月1日	1962年4月1日	赞
津巴布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12月15日	1996年1月15日	1996年1月1日	法
					1996年4月1日	津

注：时间截至2023年4月。

附录 C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未生效）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阿根廷共和国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亚美尼亚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比利时王国		收入和资本
哥伦比亚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丹麦王国		收入
芬兰		收入
加蓬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希腊共和国		收入
意大利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科特迪瓦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牙买加		
	多边协议	收入
肯尼亚		
	多边协议	收入
科威特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
卢森堡大公国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墨西哥合众国		
	多边协议	收入
摩尔多瓦共和国		收入
蒙古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摩洛哥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纳米比亚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北马其顿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挪威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塞内加尔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印花和赠与	2017年6月7日
瑞典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瑞士联邦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突尼斯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印花	2017年6月7日
土耳其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注：时间截至2023年4月30日。

编写人员：梁冰 于明娟 王坤 李佳容 孙妍

审校人员：高梦华 李良慧 钟丽霞 郭赵静 王婧 朱牧鑫 刘毅